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开源证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刨花板行业目前处于粗放的发展时期，受政府增值税退税政策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刨花板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中，使得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许多刨花板企业之间恶性竞争、互相压价，以牺牲消费者权益为代价谋取利益。公司虽然凭借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自身的品牌和产品质量优势，但刨花板行业整体竞争环境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以及甲醛、尿素等辅助化工原料为主。木材的供应受气候及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影响价格的稳定性。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受全球石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其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刨花板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公司的人员规模、资产规模和客户群体不断扩大，这也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也对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卜二库持有公司股份 19,210,950 股，持股比例为 22.60%；王奇持有公司股份 16,833,798 股，持股比例为 19.80%；刘清华持有公司股份 15,124,301 股，持股比例为 17.79%；田卫华持有公司股份 12,398,603 股，持股比例为 14.59%；2016 年 12 月 12 日，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直接控制公司 74.78% 股份。同时，卜二库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奇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四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中小

	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由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及兰考鼎丰目前存在部分厂房、办公楼没有取得该地块上房屋产权证书，虽然公司及兰考鼎丰已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土地证，取得了房屋所在地县政府出具的证明，相关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且不属于违章建筑物拆除风险，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没有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仍需提醒投资者注意。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公司 2019 年 8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105,378,477.54 元、104,147,341.66 元、41,782,235.3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29%、18.07%、8.4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02%、20.63 %、1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7、6.92 和 12.26。未来，如果应收账款增长过快，资金如不能按时收回，将会存在出现大量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65%、25.21%、27.16%，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若公司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中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的刨花板，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享受“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收入”的优惠，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若国家增

	增值税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变化，或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和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消防安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房屋未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况，虽然相关房屋均已配备了消防设施、器材，且经消防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确认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不会给予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但是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均为易燃物，仍然具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可能。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定制及成品家具、房地产、音箱制品、包装等行业，客户主要分布于浙江、江苏、山东、河南、湖北、四川、陕西等国内地区，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尚处于可控范围内。但随着国外疫情持续加重，后续疫情变化趋势无法准确判断，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赵学书、王绵礼、商丘市兴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商丘市顺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商丘市信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卜二库、王奇、赵学书、王绵礼、陈春东； 公司监事：田卫华、刘清华、刘孝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卜二库、王奇；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卜二库、刘孝安、陈春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共同控制人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共同出具的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 | |
|--|--|
| | <p>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p>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3
六、 商业模式	71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2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4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7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	12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2
十、	重要事项	22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3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3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35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主办券商声明	23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0
	审计机构声明	241
	评估机构声明	243
第六节	附件	24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鼎丰木业、挂牌公司、鼎丰股份	指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兰考鼎丰	指	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鼎泰木业	指	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
沈丘鼎丰	指	沈丘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兴泰科技	指	商丘市兴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泰科技	指	商丘市顺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泰科技	指	商丘市信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新林业	指	洪湖市鼎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丰林集团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圣象	指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森工	指	吉林森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鼎易木业	指	鼎易木业（苏州）有限公司
鼎盛新材	指	商丘市鼎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万、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业释义		
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材、木竹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的统称。
次小薪材	指	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长度在2米以下或径级8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小径原木”和薪材。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加工成各种形状的单元材料，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胚胶合而成的各种板材或成型制品，主要包括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及其表面装饰板等。
纤维板	指	人造板主要板种之一，系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棉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经分离成纤维，施加或不施加各类添加剂，成型热压而制成的“近似木材而优于木材”的板材，也成密度板，分为低密度、中密度和高密度纤维板。
胶合板	指	人造板主要板种之一，属于单板类人造板，是由三层或三层以上的单板按对称原则、相邻层单板纤维方向互为直角组胚胶合而成的板材。
刨花板	指	又称颗粒板，是人造板中占比较小但增长较快的板种，是将枝丫材、小径木、木屑等或其他纤维材料切削成刨花或碎片，通过干燥、施胶后热压而成的人造板。
脲醛胶	指	尿素与甲醛反应得到的聚合物，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溶不熔的热固性树脂胶粘剂。
甲醛释放量	指	现代装修房屋的一项重要指标。国际环保组织规定绿色建材的甲醛释放量标准不高于8mg/100g。环境标志人造板材的甲醛允许释放量标准是0.20mg/m ³ 。
三聚氰胺	指	三聚氰胺（化学式：C ₃ N ₃ (NH ₂) ₃ ），俗称密胺、蛋白精，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微溶于水（3.1g/L常温），可溶于甲醇、甲醛、乙酸、热乙二醇、甘油、吡啶等，不溶于丙酮、醚类、对身体有害，不可用于食品加工或食品添加物，被用作化工原料。
定向刨花板	指	英文名称 Oriented Strand Board，简称 OSB，指以小径材、间伐材、旋切木芯、板皮、枝丫材等为原料，用专用的刨片设备沿着木材纹理方向，将其加工成刨花，经过干燥、施胶和定向铺装，将刨花按照规定的方向纵横交错定向排列后，再热压成型的一种结构型人造板。
CARB 认证	指	甲醛释放限量等级环保认证标准之一，该标准基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制订的《降低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空气污染物控制措施（ATCM-Airborne Toxic Control Measure）》之规定，对在该州出售使用的硬木胶合板、刨花板以及中密度纤维板等的

		甲醛排放量做出严格要求。从 2009 年 1 月 1 日期，任何进入美国加州市场的复合板材及复合木制品都必须通过 CARB 认可的第三方公证机构进行认证。
定制家具	指	定制家具主要针对成品家具而言。借助现代化信息技术及自动化数字智能生产工艺，为消费者量身定制出个性化的家具。
m^3	指	立方米
mm	指	毫米
E0 级	指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之一，我国刨花板行业部分企业在企业产品标准中引入甲醛释放限量的最高等级，即按照“穿孔萃取法”测试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leq 5\text{mg}/100\text{g}$ ，或按“干燥器法”测试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text{L}$ ，目前我国刨花板的国家标准中尚未规定该等级。
E1 级	指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之一，即按“穿孔萃取法”测试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leq 9\text{mg}/100\text{g}$ ；或按“干燥器法”测试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text{L}$ ，与我国 GB 18580-2001 国家标准一致，达到 E1 标准的木质复合板材方可用于室内装饰。
PLC 控制自动化系统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简称 PLC），一种具有微处理机的数字电子设备，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逻辑控制器，可以将控制指令随时加载内存内储存与执行。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066476618Q
注册资本	8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卜二库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睢县产业集聚区
电话	0370-6025998
传真	0370-6025998
邮编	476900
电子信箱	sqdingfengmuye@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奇
所属行业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所属行业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的“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下的“C2023 刨花板制造”。
所属行业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下的“111015 纸类与林业产品”下的“11101510 林业产品”。
所属行业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下的“202 人造板”项下的“C2023 刨花板制造”。
经营范围	刨花板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	刨花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鼎丰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8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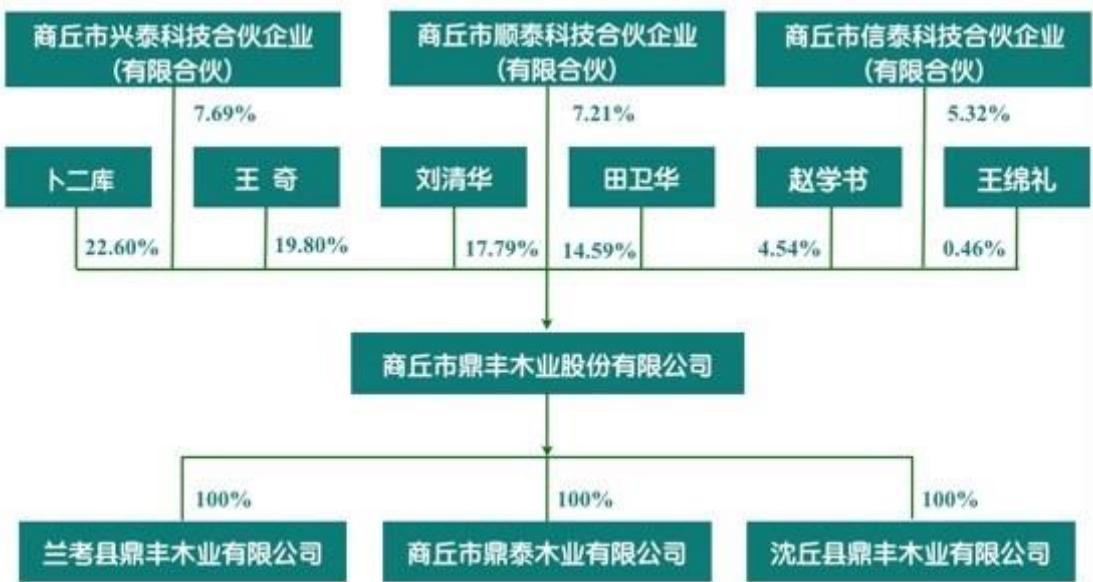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卜二库	19,210,950	22.60	是	是	否	0	0	0	0	4,802,737
2	王奇	16,833,798	19.80	是	是	否	0	0	0	0	4,208,449
3	刘清华	15,124,301	17.79	是	是	否	0	0	0	0	3,781,075
4	田卫华	12,398,603	14.59	是	是	否	0	0	0	0	3,099,650
5	赵学书	3,854,916	4.54	是	否	否	0	0	0	0	963,729
6	王绵礼	388,900	0.46	是	否	否	0	0	0	0	97,225
7	商丘市兴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6,941	7.69	否	否	否	0	0	0	0	6,536,941
8	商丘市顺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925	7.21	否	否	否	0	0	0	0	6,130,925
9	商丘市信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0,666	5.32	否	否	否	0	0	0	0	4,520,666
合计	-	8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34,141,397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卜二库直接持股 22.60%，持股比例未超过 30.00%，依其单独持有的表决权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因此任一股东依其表决权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认定依据如下：

(1) 卜二库持有公司股份 19,210,950 股，持股比例为 22.60%；王奇持有公司股份 16,833,798 股，持股比例为 19.80%；刘清华持有公司股份 15,124,301 股，持股比例为 17.79%；田卫华持有公司股份 12,398,603 股，持股比例为 14.59%；2016 年 12 月 12 日，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承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任一方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各方如无法协商一致，则不得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如非本协议一方或多方提出的议案，四人需充分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或多方的意见为准。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直接控制公司 74.78% 的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起到决定性影响。

(2) 卜二库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奇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控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系公司共同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有效。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卜二库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先后任职于商丘市桐木加工厂、商丘市桐木制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职于郸城天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鼎泰木业，担任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王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职业经历	1991年10月至2003年12月，先后任职于商丘市桐木加工厂、商丘市桐木制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会计、财务处长、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郸城天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鼎泰木业，担任监事；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刘清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监事
职业经历	1991年10月至2003年4月，先后任职于商丘市桐木加工厂、商丘桐木制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商丘市鼎盛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4
姓名	田卫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监事会主席
职业经历	1977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职于洛阳市卫生学校，担任教师；199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担任教师；2003年2月至2017年3月，退休；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2016年12月12日至无

备注：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协议有效期为：“至以下三者中孰早者之日终止：1、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鼎丰木业股份之日；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3、如鼎丰木业未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协议于鼎丰木业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之日”。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卜二库	19,210,950	22.60	自然人	否
2	王奇	16,833,798	19.80	自然人	否
3	刘清华	15,124,301	17.79	自然人	否
4	田卫华	12,398,603	14.59	自然人	否
5	赵学书	3,854,916	4.54	自然人	否
6	王绵礼	388,900	0.46	自然人	否
7	兴泰科技	6,536,941	7.69	合伙企业	否
8	顺泰科技	6,130,925	7.21	合伙企业	否
9	信泰科技	4,520,666	5.32	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股东王绵礼为兴泰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商丘市兴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商丘市兴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0T1FB0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绵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睢县产业集聚区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绵礼	818,601.00	818,601.00	3.68
2	蒋建国	7,588,269.60	7,588,269.60	34.14
3	史晓莉	2,002,011.80	2,002,011.80	9.01
4	李森	1,549,944.40	1,549,944.40	6.97
5	李明海	1,138,241.80	1,138,241.80	5.12
6	田小瑞	791,118.80	791,118.80	3.56
7	张琳琳	750,754.00	750,754.00	3.38
8	许龄今	629,666.40	629,666.40	2.83
9	芦新建	629,666.40	629,666.40	2.83
10	刘曼	581,230.00	581,230.00	2.62
11	张青春	581,230.00	581,230.00	2.62
12	张维岗	539,250.20	539,250.20	2.43
13	张刘杰	532,793.60	532,793.60	2.40
14	杨锦伟	485,972.20	485,972.20	2.19
15	耿动辉	458,524.00	458,524.00	2.06
16	杜斌	355,194.60	355,194.60	1.60
17	张付胜	355,194.60	355,194.60	1.60
18	程海	290,615.00	290,615.00	1.31
19	何青松	290,615.00	290,615.00	1.31
20	王东方	290,615.00	290,615.00	1.31
21	张维清	290,615.00	290,615.00	1.31
22	满大伟	290,615.00	290,615.00	1.31
23	孙德华	152,904.80	152,904.80	0.69
24	陈光	242,178.60	242,178.60	1.09
25	赵先锋	209,888.80	209,888.80	0.94
26	寇飞	209,888.80	209,888.80	0.94
27	王昆	85,000.00	85,000.00	0.38
28	陆静	85,000.00	85,000.00	0.38
合计	-	22,225,599.40	22,225,599.40	100.00

(2) 商丘市顺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商丘市顺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0T1DC6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春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睢县产业集聚区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春东	1,453,071.60	1,453,071.60	6.97
2	刘道伟	4,197,765.80	4,197,765.80	20.14
3	张茂祥	4,197,765.80	4,197,765.80	20.14
4	张玉峰	1,969,722.00	1,969,722.00	9.45
5	代学印	791,118.80	791,118.80	3.80
6	苗德成	613,519.80	613,519.80	2.94
7	刘学兵	589,301.60	589,301.60	2.83
8	张艳芳	565,083.40	565,083.40	2.71
9	时保栋	484,357.20	484,357.20	2.32
10	孙忠乾	484,357.20	484,357.20	2.32
11	卜宪刚	452,067.40	452,067.40	2.17
12	王群	442,380.80	442,380.80	2.12
13	金晗	429,464.20	429,464.20	2.06
14	冀磊	403,631.00	403,631.00	1.94
15	王昆	347,123.00	347,123.00	1.67
16	张松峰	314,833.20	314,833.20	1.51
17	李青山	258,325.20	258,325.20	1.24
18	杨攀	242,178.60	242,178.60	1.16
19	刘国顺	242,178.60	242,178.60	1.16
20	邵冬冬	161,452.40	161,452.40	0.77
21	刘文丽	161,452.40	161,452.40	0.77
22	苗保成	161,452.40	161,452.40	0.77
23	卢生领	161,452.40	161,452.40	0.77
24	王军凯	161,452.40	161,452.40	0.77
25	赵礼兵	161,452.40	161,452.40	0.77
26	张存华	161,452.40	161,452.40	0.77
27	陈亮亮	121,091.00	121,091.00	0.58
28	李江超	121,091.00	121,091.00	0.58
29	邓东伟	121,091.00	121,091.00	0.58
30	袁亚维	121,091.00	121,091.00	0.58
31	吴敬亚	80,726.20	80,726.20	0.39
32	贾洪升	80,726.20	80,726.20	0.39
33	苗永乐	80,726.20	80,726.20	0.39
34	杨攀登	80,726.20	80,726.20	0.39
35	池会堂	80,726.20	80,726.20	0.39
36	潘福刚	80,726.20	80,726.20	0.39
37	张文艺	80,726.20	80,726.20	0.39
38	高围围	80,726.20	80,726.20	0.39
39	耿伟伟	80,726.20	80,726.20	0.39
40	耿可可	25,833.20	25,833.20	0.12
合计	-	20,845,145.00	20,845,145.00	100.00

注: 顺泰科技合伙人张玉峰姓名变更为张玉峰, 顺泰科技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提交工商变更申请, 进行工商变更。

(3) 商丘市信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商丘市信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0T1BPX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孝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睢县产业集聚区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孝安	1,533,797.80	1,533,797.80	9.98
2	戴学龙	2,027,845.00	2,027,845.00	13.19
3	吴清华	2,011,698.40	2,011,698.40	13.09
4	陈立杰	1,775,976.40	1,775,976.40	11.55
5	芦玉荣	1,469,218.20	1,469,218.20	9.56
6	杨芳芳	1,065,587.20	1,065,587.20	6.93
7	刘长朴	645,809.60	645,809.60	4.20
8	陆静	452,067.40	452,067.40	2.94
9	石雨臣	322,904.80	322,904.80	2.10
10	李红运	264,781.80	264,781.80	1.72
11	谢延生	258,325.20	258,325.20	1.68
12	高庆华	258,325.20	258,325.20	1.68
13	郭晓红	209,888.80	209,888.80	1.37
14	沈其文	129,162.60	129,162.60	0.84
15	李科松	129,162.60	129,162.60	0.84
16	张闯	129,162.60	129,162.60	0.84
17	闫东生	129,162.60	129,162.60	0.84
18	张松江	129,162.60	129,162.60	0.84
19	代明辉	129,162.60	129,162.60	0.84
20	吕良军	129,162.60	129,162.60	0.84
21	代明新	129,162.60	129,162.60	0.84
22	张玉兰	129,162.60	129,162.60	0.84
23	刘刚	129,162.60	129,162.60	0.84
24	李华	129,162.60	129,162.60	0.84
25	赵兰芳	64,579.60	64,579.60	0.42
26	李桂芝	25,833.20	25,833.20	0.17
27	程玲玉	129,162.60	129,162.60	0.84
28	曹玉璋	167,909.00	167,909.00	1.09
29	曹玉洁	129,162.60	129,162.60	0.84
30	韩守华	64,579.60	64,579.60	0.42
31	韩守宾	64,579.60	64,579.60	0.42
32	刘运龙	64,579.60	64,579.60	0.42
33	高礼文	64,579.60	64,579.60	0.42

34	杨钦明	64,579.60	64,579.60	0.42
35	张存红	64,579.60	64,579.60	0.42
36	李和伟	64,579.60	64,579.60	0.42
37	徐爱军	64,579.60	64,579.60	0.42
38	杨亚杰	64,579.60	64,579.60	0.42
39	陈振红	64,579.60	64,579.60	0.42
40	徐志生	64,579.60	64,579.60	0.42
41	霍爱芹	64,579.60	64,579.60	0.42
42	陆世华	64,579.60	64,579.60	0.42
43	陈皋强	64,579.60	64,579.60	0.42
44	代明祯	64,579.60	64,579.60	0.42
45	叶正友	64,579.60	64,579.60	0.42
46	蒋孝扣	64,579.60	64,579.60	0.42
47	史信强	38,749.80	38,749.80	0.25
合计	-	15,370,264.40	15,370,264.40	100.00

三个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均已以货币方式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三个合伙企业均为各合伙人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设立目的是通过对鼎丰木业出资持有鼎丰木业股份，通过鼎丰木业的股票增值实现合伙企业资产增值，同时有利于鼎丰木业提高决策效率、方便管理。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转让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及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变相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的情形。对三个合伙企业穿透合并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相关员工离开公司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处置方式已经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实际控制人卜二库、王奇承诺，如某个合伙人退伙，且无适当的受让人，由其受让相应合伙份额，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卜二库	是	否	否	-
2	王奇	是	否	否	-
3	刘清华	是	否	否	-
4	田卫华	是	否	否	-
5	赵学书	是	否	否	-
6	王绵礼	是	否	否	-
7	兴泰科技	是	否	否	-
8	顺泰科技	是	否	否	-
9	信泰科技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4月8日，自然人卜二库、刘清华、王奇、田卫华、王绵礼、赵学书分别以货币资金138.89万元、111.11万元、111.11万元、88.89万元、38.89万元、11.11万元作为共同出资设立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河南鼎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鼎诺验字【2013】第0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五百万元。

2013年4月9日，睢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二库	1,388,900.00	27.78	货币
2	刘清华	1,111,100.00	22.22	货币
3	王奇	1,111,100.00	22.22	货币
4	田卫华	888,900.00	17.78	货币
5	王绵礼	388,900.00	7.78	货币
6	赵学书	111,100.00	2.22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万元。其中，卜二库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822,050.00元，认购总价为60,594,970.00元；王奇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722,698.00元，认购总价为53,457,173.20元；刘清华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13,201.00元，认购总价为47,644,883.40元；田卫华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509,703.00元，认购总价为39,132,990.20元；赵学书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43,816.00元，认购总价为12,728,974.40元；兴泰科技认购有限公司6,536,941.00元，认购总价为22,225,599.40元；顺泰科技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130,925.00元，认购总价为20,845,145.00元；信泰科技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20,666.00元，认购总价为15,370,264.40元；2.修改公司章程。

河北中君汇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冀中信验字(2017)2-5024号、冀中信验字(2017)2-5025号、冀中信验字(2017)2-5026号、冀中信验字(2017)2-5027号、冀中信验字(2017)2-5028号、冀中信验字(2017)2-5029号、冀中信验字(2017)2-5030号、冀中信验字(2017)2-5031

号、冀中信验字（2017）2-5032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4日，各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8,5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7年6月2日，睢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二库	19,210,950.00	22.60	货币
2	王奇	16,833,798.00	19.80	货币
3	刘清华	15,124,301.00	17.79	货币
4	田卫华	12,398,603.00	14.59	货币
5	赵学书	3,854,916.00	4.54	货币
6	王绵礼	388,900.00	0.46	货币
7	兴泰科技	6,536,941.00	7.69	货币
8	顺泰科技	6,130,925.00	7.21	货币
9	信泰科技	4,520,666.00	5.32	货币
合计		85,000,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10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64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33,720,440.64元。

2018年11月1日，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75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2,243.75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0,516.3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1,727.38万元。

2018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85,000,000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653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8,500万股已经全部到位。

2018年11月28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22066476618Q；注册资本为8,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卜二库；经营范围为刨花板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营业期限长期。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二库	19,210,950	22.60	净资产折股
2	王奇	16,833,798	19.80	净资产折股
3	刘清华	15,124,301	17.79	净资产折股
4	田卫华	12,398,603	14.59	净资产折股
5	赵学书	3,854,916	4.54	净资产折股
6	王绵礼	388,900	0.46	净资产折股
7	兴泰科技	6,536,941	7.69	净资产折股
8	顺泰科技	6,130,925	7.21	净资产折股
9	信泰科技	4,520,666	5.3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5,000,000	100.00	—

2019年6月1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专字【2019】第0516号《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载明，公司在编制股改财务报表时（2018年1-5月、2017年度），由于工作人员编制疏忽出现了部分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问题，在进行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后，鼎丰木业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352,064,078.21元，本次审计调增净资产18,343,637.57元。

2019年10月18日，鼎丰木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增公司改制时净资产的议案》，拟将鼎丰木业股改基准日即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由333,720,440.64元调增为352,064,078.21元，较股改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增加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调整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总数仍为8,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注册资本8,500万元，股改时净资产中其余人民币267,064,078.2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且调增后的审计净资产数不高于股改评估净资产数，也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股本变动的效力。

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对上述股东大会内容予以备案。

（二）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卜二库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9月	大专	工程师
2	王奇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1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3	赵学书	董事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2月	本科	-
4	王绵礼	董事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5月	中专	助理工程师
5	陈春东	董事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3月	高中	-
6	田卫华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54年6月	中专	-
7	刘清华	监事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4月	大专	-
8	刘孝安	监事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7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卜二库	1991年10月至2003年12月，先后任职于商丘市桐木加工厂、商丘市桐木制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郸城天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鼎泰木业，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奇	1991年10月至2003年12月，先后任职于商丘市桐木加工厂、商丘市桐木制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会计、财务处长、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郸城天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鼎泰木业，担任监事；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赵学书	1999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河南天工木业有限公司，担任副厂长；2005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九江金氏木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鼎泰木业，担任生产总监；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有限

		公司，担任生产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生产总监。
4	王绵礼	1989年7月至1992年3月，任职于洛阳市高山煤矿，担任通风安全科副科长；199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商丘市桐木加工厂，担任技术员；2004年5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班长；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鼎泰木业，担任生产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鼎丰木业，担任董事、生产经理。
5	陈春东	1990年7月至1996年3月，个体工商户；1996年3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商丘市桐木加工厂，担任电工；2004年5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担任电工；2011年2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鼎泰木业，历任电工班长、厂长；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质量总监。
6	田卫华	1977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职于洛阳市卫生学校，担任教师；199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担任教师；2003年2月至2017年3月，退休；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7	刘清华	1991年10月至2003年4月，先后任职于商丘市桐木加工厂、商丘桐木制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商丘市鼎盛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8	刘孝安	1990年7月至2004年4月，先后任职于新乡线材厂、新乡联达纱线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员、工艺科员、车间主任；2004年5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厂长；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总工程师、监事。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641.80	57,627.51	49,731.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353.08	39,056.37	35,62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353.08	39,056.37	35,620.29
每股净资产(元)	5.10	4.59	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0	4.59	4.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4	22.61	20.07
流动比率(倍)	3.90	2.11	1.94
速动比率(倍)	3.37	1.52	1.11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318.55	50,482.72	38,469.81
净利润(万元)	4,296.71	5,736.08	6,34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6.71	5,736.08	6,34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9.83	5,468.10	5,334.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9.83	5,468.10	5,334.48
毛利率(%)	24.65	25.21	27.1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43	15.09	2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24	14.38	2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7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7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7	6.92	12.26
存货周转率(次)	5.84	6.84	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04.53	652.77	2,47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1	0.08	0.29

注：计算公式

1.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期末股份总数进行平均计算；
2.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7. 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计算；
 8.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郑艳超
项目组成员	郑艳超、刘兰兰、唐雅娴、周杰武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曦林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 IFC 大厦 A 座 701 室
联系电话	010-8514 3999
传真	010-8514 3998
经办律师	陈光耀、陈明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猛、丁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311-86995809
传真	0311-86995138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俊斌、彭跃龙、李宁、胡留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刨花板研发生产与销售	刨花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刨花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6,214.34 万元、50,440.49 万元、38,427.78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92%、99.8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刨花板产品是以次小薪材和三剩物等为原材料生产的优质环保型人造板，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国家鼓励类环保产品，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 E1 级、E0 级、超 E0 级以及无醛纯净刨花板产品，刨花板是以次小薪材和三剩物等为原材料生产的优质环保型人造板，具有较好的吸音和隔音性能，主要用于家居定制、橱柜制造、建筑装饰装潢、高档包装、音响制品等领域。刨花板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国家鼓励类环保产品，因其结构均匀、加工性能好，可按需加工成大幅面的板材，是定制不同规格、不同样式的家具可选的优良的原材料。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刨花板是以小径材（直径通常在 8 厘米以下）、采伐剩余物和木材加工剩余物等加工成片状、条状、针状、立状的木片、刨花、木丝、锯屑等为原料，施加胶粘剂，在加热加压条件下压制而成的人造板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生产的刨花板产品规格种类丰富，主导产品为厚度为 8mm-30mm、幅面 4×8 呎、4×9 呎等各种规格的刨花板产品，涵盖 E1、E0、超 E0 以及零甲醛添加等不同环保等级的品类，是刨花板生产企业中产品规格、品类齐全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以所在地区为圆心、方圆 500 公里为辐射半径，产品辐射华中、华南、华北、西北等多个地区，主要客户群体以家居定制、橱柜制造、建筑装饰装潢、高档包装、音响制品等生产制造企业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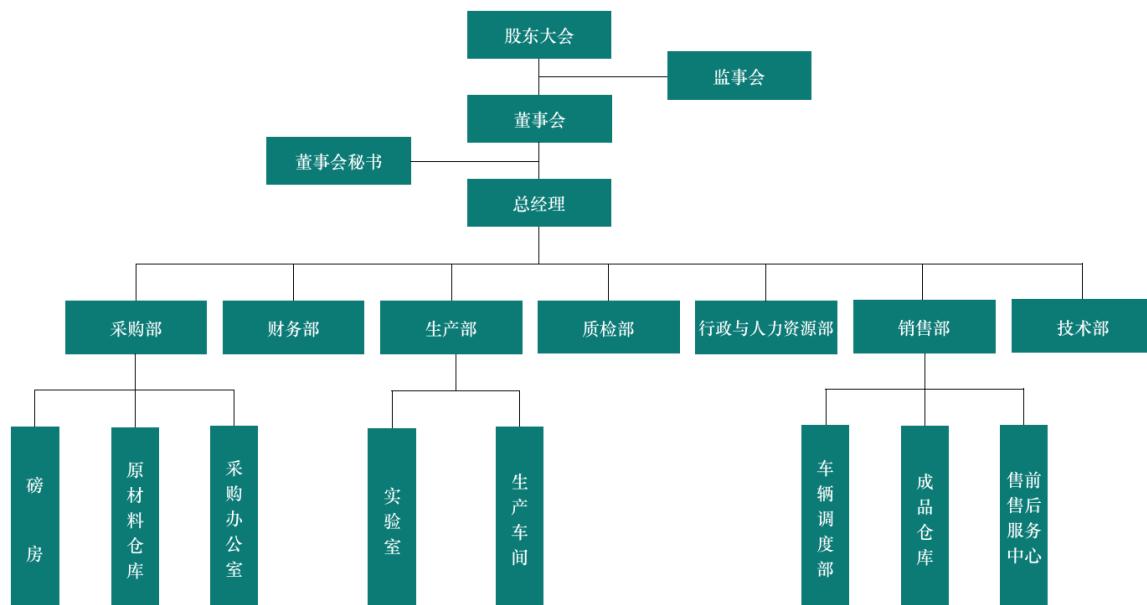
公司刨花板产品如下图所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办公用物资、物品、物料的采购与管理；负责所购物资的收、发、存管理，保证物料在贮存、搬运以及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负责搞好公司所需物资的信息收集与筛选工作，掌握市场发展动态，制定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负责公司所需物资的询价、定价及价格管理工作；负责采购工作的成本控制。
财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财务计划以及经营活动中心的核算与管理，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编制资金预算，监控预算的执行；筹措和调配资金，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准确、及时地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反映资金运作、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负责成本费用控制，进行成本分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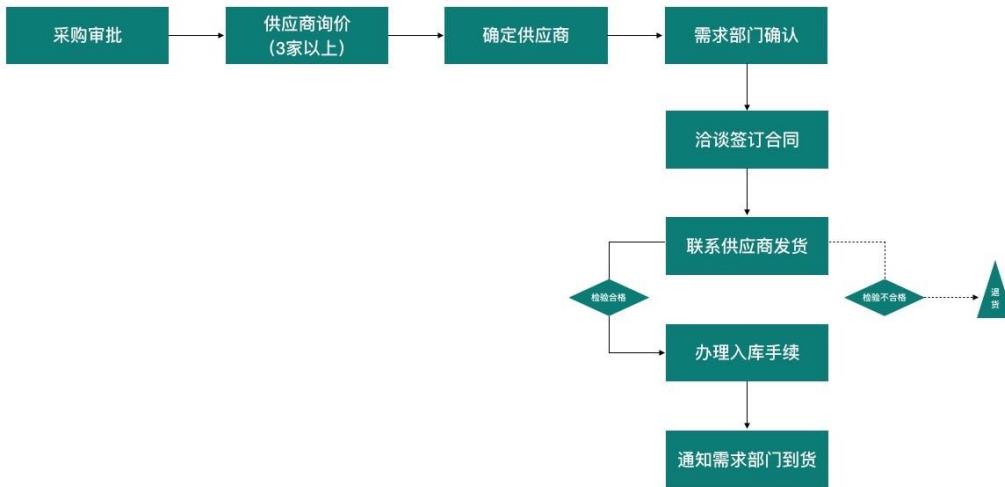
	公司领导当好参谋；配合公司进行科学投资；负责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应收账款管理以及财务档案管理。
生产部	负责按照销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负责生产过程中人、机、物的协调与有机结合；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具体负责生产员工的技术培训；负责生产设备和动力设施的维修与保养。
质检部	负责公司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对公司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原材料或产品符合验收标准，保证生产计划按时按质进行。
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搞好各部门工作协调；负责公司后勤保障体系的运行，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和办公秩序，保障公司各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负责公司对外协调、形象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
销售部	负责组织市场调研及市场预测；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制定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发、维护和管理客户；及时、准确向技术部门传递产品技术要求；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的运输管理；受理客户投诉、退货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负责销售合同评审、跟踪实施及归档；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负责科学制订、调整产品价格；负责销售成本及销售费用的控制等；负责制定对外贸易的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并具体落实；负责进出口业务的管理；负责外汇收汇、付汇及核销工作。
技术部	负责制定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策略及相关具体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和客户的要求，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和组织鉴定；负责组织设计、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制定产品技术标准；负责对市场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产品专利的申报，并对项目申报提供技术支持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以及甲醛、尿素、MDI 胶、无醛胶等辅助原料。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料的采购工作。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采购部具体负责原材料、生产车间所需资料、后勤物资等采购工作。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填写《原料需求计划申请表》和《辅料需求计划申请表》，采购部、财务部审核后编制《年采购计划》和《原（辅）料采购月计划表》，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采购人员按照公司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评价供应商的供货业绩，建立供应商档案，每年对供应商名录进行一次更新调整，将符合的优质供应商调入名录、不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调出名录。公司进行采购时，采购人员先在供应商名录中对3-4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比对原材料质量、价格、供应速度等多方面因素，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供应商交货时，采购部对来料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来料由采购部根据采购订单及实物在系统中录入采购入库单，经仓库审核无误后作入库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作退货处理。

(2) 生产流程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刨花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①削片工段：将挑拣后的枝丫材、锯末等主要原材料经运输机送到削片机中打成宽度约1.5-3厘米、长度约3-4厘米的片状。

②刨片工段：将打成片状的原材料经运输机送到刨片机再次加工成长度约3-4厘米、宽度约5

毫米、厚度约 0.5 毫米的湿刨花。

③干燥工段：将湿刨花经运输机送入单通道转子干燥机中，利用来源于热能中心的高温尾气进行干燥，将前期含水率在 45% 左右的湿刨花烘干成 1.5%-2% 左右的干刨花。

④分选工段：干燥后的刨花通过摆动筛进行筛选，合格的芯、表层干刨花被分别送往芯、表层干刨花料仓过渡储存，过大的刨花将被分选出来进入打磨机经粉碎或再次打磨后，再次进入摆动筛进行分选。

⑤调胶、施胶工段：合格的芯、表层刨花分别均匀地输送到拌胶机中，同时调供胶设备将工艺所要求的胶液加入拌胶机中，芯、表层刨花和胶液分别在拌胶机的充分搅拌下达到均匀混合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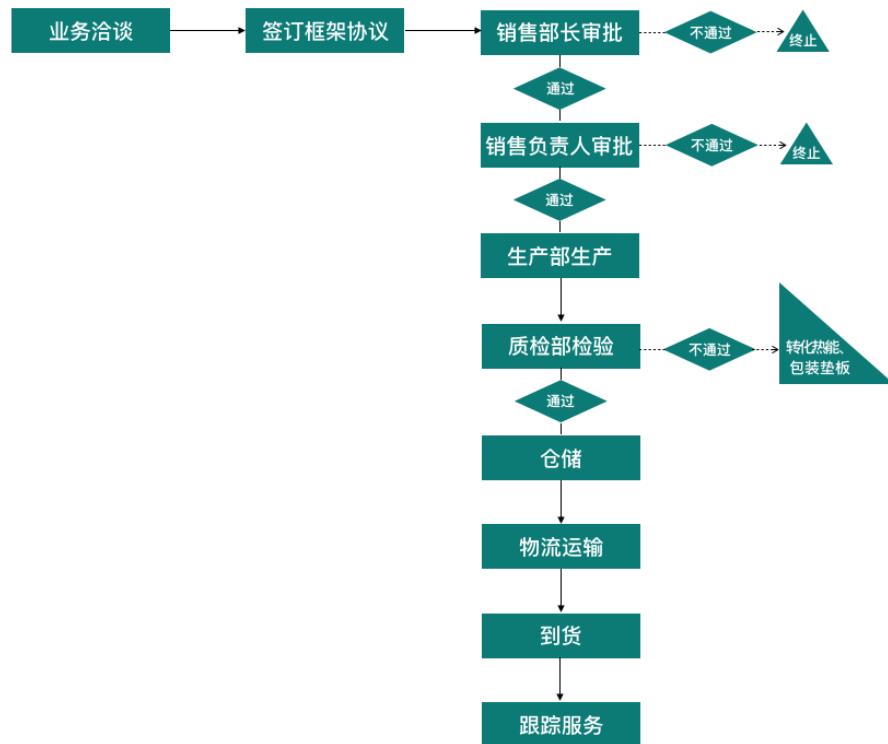
⑥铺装热压工段：施胶后的刨花输送至铺装机，由铺装机铺出具有渐变结构的平整连续的需要厚度的膨松板坯，再经预压机、齐边锯、金属探测仪、测厚仪制成粘结的具有一定强度的板坯，经板坯运输机、连续推板机送入装板机中，由装板机将板坯一起送入连续压机中压成刨花板，在高温高压一定时间内促进胶水固化，从而形成合格的均质刨花板。

⑦冷却、堆垛工段：连续压机出来后经过测厚仪、飞锯、冷却运输机进入冷却翻板机，在冷却翻板机中停留（冷却）后的毛边板由出板辊台运输机、堆垛装置等，堆垛好的毛板经过移动小车送入自动仓储、养生储存。

⑧后处理工段：将经过冷却、堆垛、养生期的刨花板通过移动小车、运输升降台等输送设备送入砂光机进行表面抛光、规格锯切（裁边），经化验室化验、质检部抽检后合格的刨花板分等、打包、入库，等待发货。

（3）销售流程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刨花板产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直接下游客客户主要以家具贴面厂、家具生产制造公司、装饰装潢公司为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目标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由以下几种情形组成：一是下游直接客户家具贴面厂主动寻求合作并推荐给下游家具公司；二是利用自身品牌知名度，吸引下游知名家具公司临厂综合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信誉等方面，得到认可后由下游知名家具公司指定上游贴面厂采购公司刨花板产品作为原材料；三是公司主动上门拜访家居定制等战略型大客户寻求合作；四是通过原有客户转介绍、参加行业展销会等方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公司销售部具体负责产品的销售业务，包括开拓市场并获取订单，售前、中、后等环节的沟通与执行，建立客户档案及维护关系。在初步业务洽谈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销售业务经理将订单信息提交销售部部长审批后，经销售业务负责人审批后发送至生产部组织安排生产。由物流部负责组织安排发货工作，每日发货前，物流部将整理打印的发货单上报销售部负责人审批后组织安排发货。销售部下设的售前售后服务中心负责产品售前、售后的客户维护工作，负责与客户确认产品到货情况。在产品运送至指定厂商、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框架协议和订单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木片提纯、制备技术	木材原料通过削片机切成木片，经皮带传送至振动筛，分离出过大和过小的木片和杂物。合格木片经皮带运输机送入定量给料装置或储存起来。进入定量仓内的合格木片，通过定量仓下部的出料螺旋，定量的送入皮带运输机。由皮带运输机把木片送入筛选设备，筛选去其杂物---金属、石、土砂等。经筛选后的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使用效果良好	是

		木片经皮带运输机送入预热料仓，皮带运输机头部设有永久磁铁以消除金属物。木片提纯技术可以明显提高刨花板质量。			
2	先进的调供胶工艺	调供胶是刨花板生产中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工段之一，要生产出高质量的刨花板，必须严格按照配方要求进行准确配比。调供胶工作就是为了实现工艺配方而将各种辅助添加剂和原胶均匀的混合在一起，并按工艺要求和刨花混合的过程。如果配比不合适，会导致刨花板的使用性能下降。为解决这个问题，公司采用 PLC 控制调供胶系统，实现调供胶系统的精确运行。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使用效果良好	是
3	磁选及除杂工艺	通过在刨花板生产流程中设置磁选安全门、永磁磁铁、重物分离器等装置，设置 22 道全方位除铁、除尘、除石工序，充分利用高精准气流重物分离及筛选、超强永磁装置无死角吸附金属、表芯层气流分选等除杂，使成品板材纯净度得到充分保证，生产切割板材时不伤及锯片。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使用效果良好	是
4	先进的施胶工艺	刨花板制造过程中，胶虽作为辅助性原料，但施胶是否均匀直接影响着刨花板的使用性能。公司施胶采用喷胶型拌胶机，使胶液成雾状与刨花混合，施胶更均匀。而且通过连续自动调节施胶泵的电机转速，实现配胶量比例恒定，大量节省了用胶量。	拌胶机生产厂家提供	技术成熟，使用效果良好	是
5	板坯预压技术	铺装成型的板坯带需进行预压，预压的目的是排除板坯中的空气，减少板坯厚度，使之具有一定强度。通过预压后，板坯高度能减少至原厚度的八分之一左右，压缩程度的大小取决于原料的湿度和质量。经预压后的板坯，进行纵向锯边，纵向锯边后的板坯经同步运输机进行横锯，锯成规格板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使用效果良好	是

其他事项披露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12923247	一种三胺脲醛树脂改性胶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2	2019104207973	一种生物基木质素胶无甲醛新型环保板材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11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20238874.4	一种氮气自动补压启停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1820238861.7	一种高效率砂光选板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1820238887.1	一种刨花板面板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1820238842.4	一种防脱落起重夹钳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1820238875.9	一种原料输送管道用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ZL201820238862.1	一种导热油防氧化积炭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ZL201820238905.6	一种热合胶自动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ZL201820238901.8	一种刨花板材纵向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1820238835.4	一种便携型叠板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6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1820238855.1	一种节能型刨花板原料过滤筛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6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1820238844.3	一种环保型软化水自动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ZL201820238866.X	一种耐火防水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ZL201820260400.X	一种高效隔音环保型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1820238867.4	一种环保型刨花板废料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ZL201820238889.0	一种干刨花斗提进排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鼎	16211136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胶合板；制家用器具用木材； 镶饰表面的薄板；贴面板；可塑木料；木屑板；纤维板；树脂复合板；木地板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鼎纯	36800694	第 19 类：木材；制家用器具用木材；厚木板；建筑木材；木板；木制拼花地板；防腐木材；可移动木建筑物；木制饰面板；香杉木板制的建筑施工材料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ingfengmuye.cn	www.dingfengmuye.com	豫 ICP 备 17047632 号-1	2019.04.18	-
2	dingfengmuye.com	www.dingfengmuye.com	豫 ICP 备 17047632 号-1	2019.04.18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睢国用(11)第004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鼎泰木业	57,320.74	城北产业集聚区内，睢民公路东侧	2011.08.25-2061.03.01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2	豫(2019)睢县不动产权第0003509号、豫(2019)睢县不动产权第0003510号、豫(2019)睢县不动产权第00035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鼎丰股份	135,249.70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振兴路东侧	2014.12.22-2064.12.22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3	豫(2017)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036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兰考鼎丰	221,713.40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陇海路北侧	2017.10.13-2067.10.12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注 1：睢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布《睢县人民政府关于出让睢出 2019-1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出让“睢出 2019-12 号宗地位于振兴路东侧、财源路南侧，出让土地面积 35834 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取得《竞买资格确认书》，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 54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与睢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该地块的所属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注 2：沈丘县招商服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与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将位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的占地面积约 500 亩的土地出让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年产 40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项目，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沈丘县财政局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随着刨花板市场行情逐步企稳，公司将与沈丘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加快后续手续的办理进度。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1,607,098.87	57,581,149.22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软件	104,800.00	64,626.66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61,711,898.87	57,645,775.88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 年 1 月 —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醛添加人造板项目	自主研发	3,990,782.01	3,376,438.63	1,938,969.8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	2.34	1.60	0.75
合计	-	3,990,782.01	3,376,438.63	1,938,969.8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豫林证(睢 2016)字第玖号	有限公司	睢县林业局	2016 年 11 月 17 日	-
2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豫林证(睢 2016)字第捌号	鼎泰木业	睢县林业局	2016 年 9 月 21 日	-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 XK03-002-00121	有限公司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 XK03-002-00158	鼎泰木业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8月24日	2022年08月23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 XK03-002-00164	兰考鼎丰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1月9日	2023年01月08日
6	排污许可证	91411422066476618Q001V	鼎丰股份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7	排污许可证	91411422562485601J001V	鼎泰木业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8	排污许可证	91410225MA3XALKD8L001U	兰考鼎丰	兰考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19日
9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18ELP01005142	有限公司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1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17Q00122-03R0M	有限公司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2020年03月27日
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17EU0054-03R0M	有限公司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2020年03月27日
12	无醛人造板认定证书	BGFC-CNAF-0115	鼎丰股份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019年5月13日	2020年05月12日
13	F☆☆☆☆认证	MFN-3495	有限公司	日本国土交通省	2018年12月21日	-
14	CARB/EPA认证	CARB/EPA17018	有限公司	ICTT Corporation	2017年7月27日	2020年07月2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鼎泰木业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2020年3月18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颁发最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018年9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其中包括“人造板”类。

2、木竹经营（加工）许可

2017年9月，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中包括“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2018

年3月19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其中规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已经取消。

3、关于兰考鼎丰的排污许可证

兰考鼎丰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91410225MA3XALKD8L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7,279,246.92	10,334,904.78	56,944,342.14	84.64
机器设备	186,698,757.19	42,941,930.29	143,756,826.90	77.00
运输工具	5,361,517.87	3,586,355.53	1,775,162.34	33.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63,646.50	1,140,264.32	523,382.18	31.46
合计	261,003,168.48	58,003,454.92	202,999,713.56	77.7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刨花板成套生产线	2	86,303,643.58	12,730,171.56	73,573,472.02	85.25	否
刨花板成套生产线	1	12,194,272.28	9,408,983.30	2,785,288.98	22.84	是
砂光锯切设备	3	16,309,127.84	2,503,174.71	13,805,953.13	84.65	否
风机、干燥尾气除尘等环保设备	3	10,273,048.28	1,713,345.96	8,559,702.32	83.32	否
风机、干燥尾气除尘等环保设备	2	801,709.39	306,259.97	495,449.42	61.80	是
刨片机设备	8	8,637,119.31	1,728,165.78	6,908,953.53	79.99	否
刨片机设备	2	1,641,884.35	1,043,237.12	598,647.23	36.46	是
削片机	3	4,190,536.29	782,501.42	3,408,034.87	81.33	否
削片机	2	660,467.67	399,229.86	261,237.81	39.55	是
打磨机	2	705,552.12	128,545.79	577,006.33	81.78	否
打磨机	1	275,412.53	215,854.57	59,557.96	21.63	是
有机热载体热能中心	3	12,475,399.97	1,747,058.04	10,728,341.93	86.00	否
有机热载体热能中心	2	1,851,182.86	1,423,549.96	427,632.90	23.10	是
制胶设备	2	2,599,056.40	786,132.93	1,812,923.47	69.75	否
制胶设备	1	614,921.15	300,157.13	314,764.02	51.19	是

火花探测及熄除、实验室剖面密度仪	4	1,076,923.09	361,054.54	715,868.55	66.47	否
火花探测及喷水灭火装置	1	94,017.09	20,840.40	73,176.69	77.83	是
刨花板调控胶设备	2	2,150,365.43	399,766.65	1,750,598.78	81.41	否
调配胶系统	1	382,034.20	275,224.04	106,810.16	27.96	是
斗式提升机	1	1,555,555.56	295,555.44	1,260,000.12	81.00	否
斗式提升机	1	262,112.82	205,430.92	56,681.90	21.63	是
输送机设备	1	669,999.14	482,679.47	187,319.67	27.96	是
输送机设备	2	3,130,502.04	595,041.36	2,535,460.68	80.99	否
电气柜	2	3,542,735.09	803,304.84	2,739,430.25	77.33	否
低压配电柜	1	130,598.29	103,390.31	27,207.98	20.83	是
红外水份仪及职能水份仪网络控制系统	2	269,230.77	84,951.86	184,278.91	68.45	否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1	227,543.95	36,027.80	191,516.15	84.17	否
烟气排放检测系统	1	227,543.95	37,829.18	189,714.77	83.38	是
超级筛	1	3,350,200.99	633,740.76	2,716,460.23	81.08	否
检板线	1	461,538.45	127,884.63	333,653.82	72.29	否
MDI 施胶系统	1	172,413.80	5,459.76	166,954.04	96.83	否
*喷枪*喷印二维码设备	1	311,206.90	34,492.08	276,714.82	88.92	否
油浸变压器	1	160,427.36	127,004.99	33,422.37	20.83	是
合计	-	177,708,282.94	39,846,047.13	137,862,235.81	77.5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豫(2019)睢不动产权第0003509号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振兴路东侧	7,290.00	2019年10月23日	工业
2	豫(2019)睢不动产权第0003510号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振兴路东侧、规划路南侧2号厂房	19,582.30	2019年10月23日	工业
3	豫(2019)睢不动产权第0003511号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振兴路东侧、规划路南侧3号厂房	6,551.50	2019年10月23日	工业
4	睢县房权证2014字第1401000866号	城关镇民太公路东侧	1,790.10	2014年1月23日	厂房
5	睢县房权证2014字第1401000869号	城关镇民太公路东侧	1,024.78	2014年1月23日	综合楼
6	睢县房权证2014字第1401000870号	城关镇民太公路东侧	6,955.31	2014年1月23日	厂房
7	睢县房权证2014字第1401000871号	城关镇民太公路东侧	305.35	2014年1月23日	厂房

8	睢县房权证 2014 字 第 1401000872 号	城关镇民太公路 东侧	374.85	2014 年 1 月 23 日	厂房
9	睢县房权证 2014 字 第 1401000873 号	城关镇民太公路 东侧	1,020.00	2014 年 1 月 23 日	厂房

注：上述房屋产权证中，序号 1-3 所有权人为鼎丰股份，4-9 所有权人为鼎泰木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睢县伟杰板业 有限公司	鼎丰股份	睢县厂区 3#厂 房、4#厂房	8,640.00	长期	生产经营
兰考伟杰木业 有限公司	兰考鼎丰	兰考鼎丰厂区	11,998.80	长期	生产经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使用情况	用途	面积(㎡)	房产净值 (元)	备注
1	鼎丰 股份	睢县产业集聚区 鼎丰木业厂区内	正在使用	办公楼、 厂房、磅房、 门卫室等	9,034.85	4,344,738.95	未取得建 设工程规 划许可， 正在办理
2	兰考 鼎丰	兰考县产业集聚 区陇海路与宝龙 路交叉口东北角	正在使用	原材料及 成品仓库、研 发中心、办 公楼、厂房、 门卫室等	60,765.00	27,844,768.66	房产证办 理过程中

(1) 鼎丰股份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

鼎丰股份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鼎丰股份	占公司合并层面的 比例 (%)	公司合并层面	
具体用途	办公楼、厂房、磅房、门 卫室等	-	-	
面积 (㎡)	9,034.85	8.55	105,659.19	
产生收入 (万元)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 2017 年	42.81 31.67 31.52	0.12 0.06 0.08	36,318.55 50,482.72 38,469.81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 2017 年	18.90 22.06 21.95	0.44 0.38 0.35	4,296.71 5,736.08 6,347.03
毛利润 (万元)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	25.20 29.41	0.28 0.23	8,952.90 12,725.61

	2017 年	29.27	0.28	10,447.84
--	---------------	--------------	-------------	------------------

注：上述房产自建设完工、投入使用以来，尚未开展刨花板生产工作，考虑到母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厂房目前能够满足自身生产，同时为与下游重要客户维护紧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母公司将上述房产以市场公允价格 4.5 元/平方米对外出租给下游重要客户睢县伟杰板业有限公司，并以此获得租金收入。根据母公司与睢县伟杰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同章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部分），母公司将 3#厂房和 4#厂房出租给睢县伟杰板业有限公司供其生产经营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8,640.00 平方米，其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 3#厂房建筑面积为 6,480.00 平方米，4#厂房 2,160.00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表 9,034.85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中，除出租给睢县伟杰板业有限公司的 3#厂房 6,480.00 平方米，其余 2,554.8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楼、磅房及门卫室等行政管理用途。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睢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鼎丰木业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睢国用（15）第 00029 号）上所建设的办公楼、部分厂房、食堂、门卫室因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未办理房产证，目前正在协调相关部门协助鼎丰木业办理相关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上述建筑物无拆除风险，不影响鼎丰木业正常使用，鼎丰木业不会因该事项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鼎丰股份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不会因未批先建而受到当地政府的处罚。上述房产主要是作为母公司的办公楼、厂房、磅房、门卫室等非与主营业务刨花板生产直接相关的用途所使用，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合并层面的比例为 8.55%，报告期内该房产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合并层面的比例不超过 0.12%，净利润所占比例不超过 0.60%，毛利润占公司合并层面的比例亦较低。同时考虑到上述房屋建筑物目前主要用于公司办公楼、门卫室、磅房、厂房等非实际生产用途，未直接用作与主营业务刨花板产品的生产加工厂房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若未来发生拆除或搬迁的情形，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大。

（2）下属子公司兰考鼎丰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兰考鼎丰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研发中心等与主营业务刨花板生产直接相关的生产加工用途，亦包括办公楼、磅房、门卫室等与主营业务非直接相关的行政管理用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兰考鼎丰	占公司合并层面的比例 (%)	公司合并层面	
具体用途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研发中心、办公楼、厂房、门卫室等	-	-	
面积 (m ²)	60,765.00	5.75	105,659.19	
产生收入 (万元)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 2017 年	19,800.49 22,534.60 2,658.31	54.52 44.64 6.91	36,318.55 50,482.72 38,469.81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 2017 年	2,176.71 2,142.80 -379.83	50.66 37.36 -5.98	4,296.71 5,736.08 6,347.03
毛利润 (万元)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 2017 年	4,453.86 5,299.59 71.53	49.75 41.65 0.68	8,952.90 12,725.61 10,447.84

基于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兰考鼎丰对公司合并层面产生的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方面的贡献

较大，且重要性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是公司较为重要的子公司。如若面临拆除或搬迁风险，对公司兰考鼎丰乃至公司合并层面的影响较大。

根据兰考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兰考鼎丰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豫（2017）兰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03 号）上所建设的办公楼、厂房研发中心等建筑，因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未办理房产证，上述情形非兰考鼎丰主观故意，目前已经完成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本单位已经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兰考鼎丰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上述建筑物无拆除风险，不影响兰考鼎丰正常使用，兰考鼎丰不会因该事项受到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兰考鼎丰用于经营生产的全部房产正在补办房屋产权证。根据兰考县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组织召开的、产业集聚区、兰考县督察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环保局及县执法局等部门审批科长就产业集聚区人员参会的《第十四次审批科长工作会议纪要》，兰考鼎丰的房屋产权证补办手续将由企业自行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及消防安全改造，取得合格安全评估报告后，企业向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提交补办消防验收、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等手续申请，并提交现有资料及证件，相关部门暂未取得的手续证件实行承诺制，接受企业补办手续申请，予以补办相关证件手续。

受河南当期新冠状病毒疫情管控的影响，补办进度较 2019 年底有所放缓。兰考县当地政府部门已于 2020 年 3 月上旬陆续复工，目前子公司兰考鼎丰房屋产权证的补办进度已进入房屋安全质量检测、消防工程检测、规划房屋面积核准阶段，其中消防工程检测报告已于 3 月上旬完成，上述房屋产权证的补办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出具《承诺》：“鼎丰股份及兰考鼎丰目前存在部分厂房、办公楼没有取得该地块上房屋所有权证，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因拆迁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则本人愿意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但是均不影响正常使用，不存在拆除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单位：%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1	5.50

41-50 岁	67	17.54
31-40 岁	163	42.67
21-30 岁	129	33.77
21 岁以下	2	0.52
合计	38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6	4.19
专科及以下	366	95.81
合计	38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0	2.62
财务人员	8	2.09
行政人员	22	5.76
销售人员	31	8.12
采购人员	27	7.07
生产人员	245	64.13
技术人员	39	10.21
合计	382	100.00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82 人，公司与 38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为 376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另外 6 名员工因为超龄无法缴纳工伤保险，公司为 316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为 247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险、生育险，为 250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24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除 4 名员工已在期后离职，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相关人员均已自愿签署放弃的声明。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签署《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股份公司追偿，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卜二库	董事长兼	中国国籍，	无	男	49	大专	工程师	-

		总经理，任期三年	无境外居留权						
2	陈春东	董事、质量总监，任期三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无	男	48	高中	-	-
3	刘孝安	监事、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无	男	51	大专	助理工程师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卜二库	1991年10月至2003年12月，先后任职于商丘市桐木加工厂、商丘市桐木制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郸城天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鼎泰木业，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春东	1990年7月至1996年3月，个体工商户；1996年3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商丘市桐木加工厂，担任电工；2004年5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担任电工；2011年2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鼎泰木业，历任电工班长、厂长；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质量总监。
3	刘孝安	1990年7月至2004年4月，先后任职于新乡线材厂、新乡联达纱线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员、工艺科员、车间主任；2004年5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厂长；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总工程师、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卜二库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210,950	22.60
陈春东	董事兼质量总监	-	-
刘孝安	监事兼总工程师	-	-
合计		19,210,950	22.60

注：陈春东，持有公司股东商丘市顺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7%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50%的股份；刘孝安，持有公司股东商丘市信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53%的股份。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刨花板	362,143,376.92	99.71	504,404,938.89	99.92	384,277,770.39	99.89
租金	1,042,171.58	0.29	422,234.85	0.08	420,324.31	0.11
合计	363,185,548.50	100.00	504,827,173.74	100.00	384,698,094.7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刨花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积累和沉淀，公司逐步发展成行业内一流的刨花板生产制造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E1级、E0级、超E0级以及无醛纯净刨花板产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居定制、橱柜定制、建筑装饰、汽车装饰、高品质包装等领域，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家具、橱柜、装饰装修等制造企业。公司以所在地区为圆心，方圆500公里为辐射半径，产品辐射华东、华中、华北、西南、西北等地区，客户覆盖浙江、江苏、山东、河南、湖北、四川、陕西、山西等多个地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以家具贴面厂、家具生产制造公司、装饰装潢公司为主，目前服务客户包括索菲亚家居、欧派家居、志邦橱柜、亚丹家居、杭州伟杰、我乐家居、青岛海尔家居、顾家家居等家具厂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刨花板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45,975,764.33	12.62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9,417,142.23	2.58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4,905,990.13	1.35
		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18,403,682.62	5.05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8,109,758.75	2.23
		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3,502,824.13	0.96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28,293,456.43	7.77
3	徐氏家族	睢县伟杰板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22,694,048.55	6.23
		六安市伟杰板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8,588,769.85	2.36
		兰考伟杰木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2,724,267.77	0.75
		杭州伟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3,408,278.55	0.94
		余姚市合丰厨具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3,439,648.62	0.94
		南京伟思杰品木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6,279,710.94	1.72
4	李耀东	南京金东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6,263,989.85	1.72
		南京东辉木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1,134,323.21	0.31
5	西安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4,626,252.19	1.27
合计			-	-	177,767,908.15	48.80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刨花板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45,481,953.82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26,006,540.28		
2	徐氏家族	睢县伟杰板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27,796,482.55		
		六安市伟杰板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15,192,557.12		
		杭州伟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20,944,545.49		
		余姚市合丰厨具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179,337.93		
		南京伟思杰品木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347,763.11		
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2,177,453.80		
		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5,595,843.78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4,840,040.42		
		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596,178.01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49,784,895.46		
4	李耀东	南京金东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30,648,779.03		
		南京东辉木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806,413.78		
5	西安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26,669,575.30		
合计			-	-	257,068,359.88		
					50.93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刨花板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6,357,848.65
		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8,882,364.83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11,533,923.30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50,141,790.95
2	徐氏家族	杭州伟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34,752,088.35
		睢县伟杰板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28,510,450.09
		六安市伟杰板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5,896,250.99
3	西安吉屹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27,869,836.25	7.24
4	李耀东	南京金东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15,664,388.73
		南京东辉木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4,895,630.93
5	北京九州顺安木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刨花板	7,114,803.06	1.85
合计		-	-	201,619,376.13	52.39

注：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徐伟与闵兆玲系夫妻关系，徐笙巍与徐伟、闵兆玲分别系父子、母子关系，杭州伟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睢县伟杰板业有限公司、六安市伟杰板业有限公司、余姚市合丰厨具有限公司、南京伟思杰品木业有限公司均为徐氏家族控制企业，其中六安市伟杰板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更名为叶集合和人造板有限公司；南京金东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南京东辉木业有限公司均为李耀东控制的公司；西安吉屹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更名为西安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刨花板产品的情形。2019年1-8月、2018年和2017年，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刨花板产品的金额分别为830,136.67元、1,875,777.45元和260,786.75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0.23%、0.37%和0.07%，对应的个人客户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自然人客户的依赖。

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客户货款的结算必须全部通过银行结算，报告期公司现金收取货款只收取了少量清帐客户的尾款，如需收取现金则应遵守如下规定：①销售人员在向客户收取现金货款时，须向客户提供公司出纳开具

的专用收款收据；②销售人员收取客户现金货款后，须及时告知财务部收款金额及收款收据编号；③销售人员收取货款后必须 24 小时内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当日交回公司，由出纳清点；④收取现金货款后 24 小时内未汇出或当日未交回公司的，一旦发现，公司将按挪用公款从重、从严处理当事人。

与此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与往来单位进行对账的《客户定期对账管理办法》，每名业务人员均须建立个人手工账本以便记账，发货申请单每次传回公司后，要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客户核对所发产品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及客户回款情况，经确认后自行登账，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通过《客户定期对账管理办法》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业务员收到货款后及时通知公司出纳，并于 24 小时内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当日交回公司，以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11515，成立于 1987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962,247.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侯清国，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销售及供电服务。其下属分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睢县供电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兰考县供电公司均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其中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睢县供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0X4EJXL，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负责人肖鹏，主营业务为供电服务；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兰考县供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3X5TCN3B，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负责人崔国栋，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

(2)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312826047A，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郭峰，注册资本 600 万元，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691)，经营范围：化肥、农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陆路货运代理。

(3) 商丘市东泰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5058779336N，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徐素英，控股股东王耀东，注册资本 160 万，经营范围为甲醛 8 万 t/a、甲缩醛 5 万 t/a、蒸汽生产、销售(生产场所：同注册地址)。

(4) 商丘汇星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3MA3XCKJW57，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王全，控股股东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国，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商品和服务的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农资、饲料、农机、农具、预包装食品、电动车辆及配件、汽车及配件、家装建材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服务、供应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5) 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574968256N，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姚建军，控股股东河南汇通甲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建军，注册资本 4,630 万，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生产、销售甲醛、甲醇、二甲醚、液氨；二甲醚、甲醇汽油技术咨询服务。

(6)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3859127X，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欧军，经营范围：经营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国内批发零售；批发及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农机农具、灌溉设备的设计、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其所在总公司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56864L，注册资本 106 亿元，法定代表人覃衡德，控股股东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不包括国营贸易）；销售自产产品；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进口）；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农膜的国内批发零售；经营与化肥相关的业务以及与化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类、烟草、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饮料作物、中药材的种植（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从事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仓储服务；农机农具、灌溉设备的设计、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豆类、薯类、棉花；批发和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稳定性肥料、土壤调理剂（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饲料销售；灌溉设备的安装、专业承包；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该公司 2005 年 1 月 18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睢县供电公司	否	采购电力	9,696,203.04	7.6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兰考县供电公司	否	采购电力	11,709,200.04	9.29
2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否	采购尿素	17,613,719.81	13.97
3	商丘市东泰化工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甲醛	13,824,644.73	10.97
4	商丘汇星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采购尿素	10,695,229.82	8.48
5	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甲醛	8,449,062.91	6.70

合计	-	-	71,988,060.35	57.10
-----------	---	---	----------------------	--------------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否	采购电力	17,758,833.49	11.8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兰考县供电公司	否	采购电力	14,320,297.87	9.53
2	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甲醛	31,227,172.72	20.77
3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否	采购尿素	18,524,800.94	12.32
4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否	采购尿素	16,135,311.69	10.73
5	商丘市东泰化工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甲醛	8,417,728.61	5.60
合计		-	-	106,384,145.32	70.76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否	采购电力	21,555,112.64	12.0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兰考县供电公司	否	采购电力	4,051,520.26	2.26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否	采购尿素	21,388,141.05	11.93
3	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甲醛	15,084,462.67	8.42
4	商丘市东泰化工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甲醛	10,939,140.28	6.10
5	商丘汇星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采购尿素	5,904,074.42	3.29
合计		-	-	78,922,451.32	44.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主要原材料。2019 年 1-8 月、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采购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三剩物、次小薪材发生额分别为 134,844,322.33 元、196,474,043.69 元和 159,863,769.38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9.46%、46.14% 和 49.72%，对应的

个人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2019 年度 1 月 -8 月前五名个人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枝丫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陶瑞鹏	否	采购枝丫材	1,135,569.76	0.84
2	吴浩	否	采购枝丫材	1,070,655.49	0.79
3	蔡传明	否	采购枝丫材	914,950.18	0.68
4	李志兰	否	采购枝丫材	879,619.38	0.65
5	王德彦	否	采购枝丫材	863,234.56	0.64
合计		-	-	4,864,029.37	3.60

2018 年度前五名个人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枝丫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刘美英	否	采购枝丫材	1,981,744.29	1.01
2	程园园	否	采购枝丫材	1,512,804.88	0.77
3	陶瑞鹏	否	采购枝丫材	1,438,703.90	0.73
4	王梦丹	否	采购枝丫材	1,423,563.78	0.72
5	李坤	否	采购枝丫材	1,378,152.62	0.70
合计		-	-	7,734,969.47	1.82

2017 年度前五名个人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枝丫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陶瑞鹏	否	采购枝丫材	5,157,025.11	3.23
2	苏培合	否	采购枝丫材	4,597,305.24	2.88
3	杨康康	否	采购枝丫材	4,297,522.77	2.69
4	朱会领	否	采购枝丫材	3,930,869.62	2.46
5	吴广勇	否	采购枝丫材	3,409,675.82	2.13
合计		-	-	21,392,398.56	13.38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68,587.12	100.00	45,746.00	100.00	71,498.00	1.98
个人卡收款	-	-	-	-	3,532,344.26	98.02
合计	168,587.12	100.00	45,746.00	100.00	3,603,842.26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及个人卡收款情况。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不定期出售尿素袋、旧砂带等废品，以及清理长期欠款、收回尾款所取得的收入等，因涉及对象较多，且行为发生频繁及单次金额较小，故多采用现金收款方式。其中清理长期欠款、收回尾款的情形，因当天全部转存入公司对公银行账户，因此未发生现金坐支的情形。报告期内因公司采取措施减少此类现金收款行为，现金收款总金额不断下降。个人卡收款主要针对少量的零星产品销售，该类客户大部分为个体户，其内部财务不规范，没有对公账户，在支付货款时通过私人账户打款至公司出纳或会计个人账户，个人收款后再转至公司账户。公司对其余零星小客户的个人卡收款问题，由于这部分小客户订单量小，公司已经逐步停止与该类客户的业务合作。公司 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针以现金及个人卡形式收款的金额分别占当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的 0.04%、0.01% 和 1.03%，所占比例较小。与 2017 年相比，公司 2018 年以后现金或个人卡收款情况得到逐步规范。自 2018 年 1 月 3 日之后未再发生过个人卡收款情形，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注销所有个人卡，自此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33,591.26	100.00	2,640,224.80	87.93
个人卡付款	-	-	-	-	362,580.84	12.07
合计	-	-	33,591.26	100.00	3,002,805.64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付款主要以公司银行账户转账为主，2017 年、2018 年存在少量以现金或者个人卡形式支付情形，主要用于支付枝丫材采购款、车辆运输费、员工差旅费报销及零星办公用品采购等支出。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以现金及个人卡形式付款的金额分别占当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额的 0.01% 和 1.08%，所占比例较小；2018 年度现金或个人卡

形式付款金额较 2017 年度同比较少 98.88%，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度公司使用现金或个人卡付款的比例下降幅度尤为明显，公司现金或个人卡付款情况得到逐步规范。2018 年以来，公司已逐步停止使用个人卡、而转为使用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对外支付上述费用，自 2018 年 1 月 3 日之后未再发生过个人卡付款情形，2018 年 1 月 3 日之后公司已完全使用公司银行账户付款，个人卡已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全部注销。至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现金或个人卡付款不规范情形已得到解决，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否	采购刨花板	9,638.47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否	采购刨花板	8,219.40	履行完毕
3	《刨花板长期合作协议》	睢县伟杰板业有限公司	否	采购刨花板	5,749.20	正在履行
4	《战略合作协议》	杭州伟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采购刨花板	5,757.89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否	采购刨花板	3,952.16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否	采购刨花板	3,112.43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作协议书》	西安吉屹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否	采购刨花板	2,548.09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作协议书》	西安吉屹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否	采购刨花板	2,491.80	履行完毕
9	《刨花板长期合作协议》	南京金东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否	采购刨花板	2,132.83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	否	采购刨花板	1,991.22	正在履行
11	《长期合作协议》	睢县伟杰板业有限公司	否	采购刨花板	1,019.2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程承包合同书》	郑州市宏远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否	制胶车间钢构厂房工程	684.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甲醛	519.1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商丘市东泰化工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甲醛	507.50	履行完毕
4	《施工合同》	江西省安装工程	否	办公楼施工	412.15	履行

		有限公司				完毕
5	《产品合同》	济宁恒和电气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开关柜	306.00	履行完毕
6	《化肥销售合同》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否	采购尿素	301.00	履行完毕
7	《甲醛销售合同》	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甲醛	275.55	履行完毕
8	《甲醛销售合同》	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甲醛	238.86	履行完毕
9	《化肥销售合同》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否	采购尿素	228.00	履行完毕
10	《甲醛销售合同》	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甲醛	206.00	履行完毕
11	《甲醛销售合同》	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甲醛	205.18	履行完毕
12	《尿素销售合同》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否	采购尿素	199.89	履行完毕
13	《甲醛销售合同》	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甲醛	188.47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小企业抵押循环贷款业务借款合同》及《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	否	2,000.00	2017.04.17-2019.05.06	卜二库、刘清华、王奇、田卫华、赵学书、王绵礼、鼎泰木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	否	1,900.00	2018.05.28-2019.05.22	卜二库、刘清华、王奇、田卫华、王绵礼、赵学书、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	否	1,200.00	2018.12.29-2019.08.09	卜二库、王奇、赵学书、王绵礼、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鼎泰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鼎泰木业	否	1,200.00	2018.12.30-2019.01.02	-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	否	1,000.00	2017.11.30-2018.11.29	卜二库、刘清华、王奇、田卫华、王绵礼、赵学书、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有	履行完

	信额度协议》					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	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	否	700.00	2018.11.12-2019.08.09	卜二库、王奇、赵学书、王绵礼、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鼎泰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	否	500.00	2017.11.30-2018.11.29	卜二库、王奇、赵学书、王绵礼、鼎丰木业提供最高额保证；鼎泰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注：合同 4 为鼎泰木业与供应商兰考汇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鼎泰木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并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向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200.00 万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归还，未对鼎泰木业日常经营造成影响。兰考汇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甲醛作为化学辅助原材料，除此之外，兰考汇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BSXH20E2017004A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睢县支行	2,000.00	2017.04.17-2019.05.06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BSXH20E2017004B											
3	BSXH20E2017004C											
4	BSXH20E2017004D											
5	BSXH20E2017004E											
6	BSXH20E2017004F											
7	BSXH20E2017004G											
8	BSXH20E2017007A	鼎泰木业	中国银行睢县支行	1,900.00	2017.11.30-2018.11.2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9	BSXH20E2017007B											
10	BSXH20E2017007C											
11	BSXH20E2017007D											
12	BSXH20E2017007E											
13	BSXH20E2018006A	鼎泰木业	中国银行睢县支行	1,900.00	2018.11.12-2019.08.0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4	BSXH20E2018006B											
15	BSXH20E2018006C											
16	BSXH20E2018006D											
17	BSXH20E2018006E											
18	BSXH20E2018003A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睢县支行	2,000.00	2018.05.28-2019.05.22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9	BSXH20E2018003B											
20	BSXH20E2018003C											
21	BSXH20E2018003D											
22	BSXH20E2018003E											
23	BSXH20E2018003F	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14.64	2018.05.21-2021.05.20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4	BSXH20E2018003G											
25	FEHTJ18D03EBMM-U-09	有限公司										
26	FEHTJ18D03EBMM-U-10											

27	IFELC18D03B1AY-U-09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8	IFELC18D03B1AY-U-10	兰考鼎丰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50.00	2018.12.10-2021.12.10	正在履行	
29	IFELC17D09YB3M-U-09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0	IFELC17D09YB3M-U-10					正在履行	
31	IFELC17D09YB3M-U-11					正在履行	
32	IFELC17D09YB3M-U-12	兰考鼎丰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572.00	2017.06.30-2020.06.29	正在履行	
33	IFELC 16D09RCKN-U-01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4	IFELC 16D09RCKN-U-02					履行完毕	
35	IFELC 16D09RCKN-U-03						
36	IFELC 16D09RCKN-U-04						
37	IFELC 16D09RCKN-U-05						
38	IFELC 16D09RCKN-U-06						
39	IFELC 16D09RCKN-U-07						
40	IFELC 16D09RCKN-U-08						
41	IFELC 16D09RCKN-U-09						
42	IFELC 16D09RCKN-U-10						
43	IFELC 16D09RCKN-U-11						
44	IFELC 16D09RCKN-U-12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DSXH20E2017004A	中国银行睢县支行	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睢县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SXH20E2017004)，担保主债权金额2,000万元	睢国用(15)第00029号土地使用权	2017.04.17-2019.05.06	履行完毕
2	DSXH20E2017007A	中国银行睢县支行	鼎泰木业与中国银行睢县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SXH20E2017007)，担保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	睢国用(11)第00414号土地使用权	2017.11.30-2018.11.30	履行完毕
3	DSXH20E2017007B	中国银行睢县支行	鼎泰木业与中国银行睢县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SXH20E2017007)，担保主债权金额500万元	睢国用(15)第00029号土地使用权	2017.11.30-2018.12.20	履行完毕
4	DSXH20E2018003A	中国银行睢县支行	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睢县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SXH20E2018003)，担保主债权金额2,000万元	睢县不动产权第0004539号、睢县不动产权第0004526号、睢国用(15)第00029号	2018.05.28-2019.05.2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DSXH20E2018006A	中国银行睢县支行	鼎泰木业与中国银行睢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H201801010)，担保主债权金额700万元	睢国用(11)第00414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8.11.12-2019.08.09	履行完毕
6	DSXH20E2018006B	中国银行睢县支行	鼎泰木业与中国银行睢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XH201801015)，担保主债权金额1,200万元	豫(2017)睢县不动产权第0004539号、豫(2017)睢县不动产权第0004526号、睢国用(15)第00029号	2018.11.12-2019.08.09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成本(万元)	租赁偿还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兰考鼎丰	年产15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主设备	3,572.00	3,879.34	有限公司、鼎泰木业、鼎立木业、鼎盛木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卜二库、刘清华、王奇、田卫华、刘长清、卢玉玲、张学红、张玉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30-2020.06.29	正在履行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叉车辊太、毛板秤、加速运输机设备等36项	3,375.00	3,645.70	有限公司、兰考鼎丰、鼎盛木业、鼎力木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卜二库、刘清华、王奇、刘长清、田卫华、卢玉玲、张学红、张玉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09.19-2019.10.05	履行完毕
3	远东宏信(天津)融	有限公司	刨花板成套生产线、干燥尾气	2,214.64	2,387.19	兰考鼎丰、鼎泰木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卜二库、王奇、刘清华、	2018.05.21-2021.05.20	正在履行

	资租赁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等 12 项			刘长清、田卫华、张玉芹、卢玉玲、张学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兰考鼎丰	锅炉及辅助设备、锯切线、砂光辅机线	1,450.00	1,665.34	有限公司、鼎泰木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卜二库、王奇、刘长清、刘清华、田卫华、张玉芹、卢玉玲、张学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10-2021.12.10	正在履行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的“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下的“C2023 刨花板制造”。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以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被列入《2017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河南省 2017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建议名单》、《2018 年河南省省控重点排污单位名单》、《2018 年河南省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名单》、《2019 年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2、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1) 鼎丰股份环境保护情况

2013 年 12 月 9 日，商丘市环境保护局为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刨花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2014 年 8 月 11 日，商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商环审（2014）35 号《关于商丘鼎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验收结论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鼎泰木业环境保护情况

2010 年 9 月 30 日，睢县环境保护局为鼎泰木业出具关于《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2011 年 11 月 16 日，睢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睢环验 2011-01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验收结论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评及其批复所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已基本得到了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企业环保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原则同意企业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兰考鼎丰环境保护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兰考县环境保护局为兰考鼎丰出具关于《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2019 年 1 月 8 日，兰考鼎丰出具《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1）鼎泰木业相关情况

鼎泰木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与公司、兰考鼎丰不同，主要原因是，鼎泰木业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处于停产状态，污染物排放数据不完整，环保局根据鼎泰木业的状况，办理了期限较短的排污许可证。鼎泰木业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虽然期限较短，但不属于临时排污许可证，根据环保局出具的证明，鼎泰木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20 年 3 月 18 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向鼎泰木业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422562485601J001V），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2）兰考鼎丰相关情况

兰考鼎丰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正式投产于 2017 年 9 月，因兰考县环境保护局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兰考鼎丰当时未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豫环文[2017]99 号）中指出，“国家尚未正式出台相关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原则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核

发工作暂时停止（钢铁、水泥行业除外），下一步按照环保部有关要求分行业、分步骤推进”。根据兰考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排污许可证停办的说明》：“我县辖区内木制品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暂停，待新技术行规颁布后方才开始办理。待排污许可证开始办理后，你司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兰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兰考县环境保护局已向兰考鼎丰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225MA3XALKD8L001U），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

综上，兰考鼎丰存在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办理进行生产的情形，但是并非兰考鼎丰主观故意，兰考鼎丰未因此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开发布的《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于刨花板制造行业环保管控规定如下：（1）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未使用燃气（低氮燃烧）、电加热、生物质锅炉的企业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2）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人造板企业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停产。

《指导意见》中关于规范预警启动与解除的相关规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24 小时均值为指标，可以跨自然日计算。各地应根据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在达到启动相应预警级别或区域应急联动要求时，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保障应急相应措施能够提前有效落实。当空气质量达到降低或解除预警级别时，应及时发布降级或解除预警信息。”

《指导意见》关于差异化应急减排的相关规定：“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各地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各地及相关企业自主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可计入应急期间减排量核算。”

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受到“环保管控”，是积极响应当地环保部门根据黄色预警、橙色预警或红色预警预报启动的区域应急要求，根据国家环保部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应要求临时停产。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睢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睢县环境保护局、兰考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函，证明鼎丰股份及子公司鼎泰木业、兰考鼎丰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废水为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胶渣、废润滑油、废化学包装物，均委托具有《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公司及子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氮氧化物等，公司及子公司均安装了尾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等环保设备对排放物进行处理，并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对排放物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排放物符合排放标准。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睢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兰考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函》，证明鼎丰股份、鼎泰木业、兰考鼎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关于房屋消防安全情况：

1、兰考鼎丰年产18万立方米刨花板综合办公楼、研发中心、1#、2#、锯末、削片制备、刨片、饰面板、炉料、分选、制胶建设工程已完成消防设计备案申报，于2018年10月22日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兰公消设备字（2018）第0047号）。2019年11月7日，兰考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我单位对兰考鼎丰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确认，该公司经营使用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设备安装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符合相关消防安

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该公司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2019年11月7日，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后续完成消防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单位不会因该事项对兰考鼎丰进行行政处罚。”综上，兰考鼎丰房屋因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故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但均相关部门现场检查，无安全隐患，且无办理障碍，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9年11月11日，睢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鼎丰木业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睢国用（15）第00029号）上所建设的办公楼、部分厂房、餐厅、门卫室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非主观故意造成。经我单位对鼎丰木业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确认，该公司经营使用房屋建筑并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该公司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不会因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鼎丰木业三个厂房（睢县房权证2015字第1501000791号、豫（2017）睢县不动产权第0004526号、豫（2017）睢县不动产权第0004539号）均已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取得房产证。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机关处罚、调查的情形。”

3、2019年11月11日，睢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鼎泰木业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睢国用（11）第00414号）上建设的房屋（睢县房权证2014字第1401000866号、睢县房权证2014字第1401000869号、睢县房权证2014字第1401000870号、睢县房权证2014字第1401000871号、睢县房权证2014字第1401000872号、睢县房权证2014字第1401000873号）均已按照规定取得房产证。经我单位对鼎泰木业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确认，该公司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鼎泰木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机关处罚、调查的情形。”

2018年9月22日，公司打磨机打出火花，进入干燥工段引起料仓、干燥机等设备着火，损坏厂房、干燥工段设备及电气线路若干，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95,145.74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公司此次火灾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此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联系消防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紧急进行现场处理，在现场勘察、清理结束后，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保险公司应赔付金额已赔付到位。事故发生后消防、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均到现场进行勘查，未对公司出具处罚意见。此次事故未引起公司与他人的纠纷。

此次火灾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由于扑救及时，未造成重大损失，未造成长期停产的

结果，且部分损失获得保险公司赔付，因此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1717Q00122-03R0M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满足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为刨花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目前已取得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BGFC-CNAF-0115的《无醛人造板认定证书》，认定公司所生产的刨花板产品符合团体标准T/CNFPIA 3002-2018《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认定管理规则的相关要求。认证范围：使用胶粘剂：异氰酸酯（MDI）、厚度范围为8-35mm的刨花板。

公司已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1717EU0054-03R0M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满足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为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的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的刨花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授权、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CEC2018ELP01005142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EC-7086EL的要求。认证范围为：规格型号为E1级 6-30mm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刨花板。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取得经日本国土交通部颁发的《认定书》，认定公司生产的无醛刨花板符合F☆☆☆☆认证标准。认证范围：厚度为6[±0.5]~25[±0.5]mm、密度为660[±30]kg/m³的刨花板。

公司已于2017年7月28日取得ICTT Corporation颁发的编号为CARB/EPA17018的证书，认定公司刨花板产品的甲醛排放符合CARB Phase 2和TSCA Title VI的排放标准。认定范围：厚度为9-25mm的刨花板产品。

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管理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不定期对区域内人造板生产企业进行抽检，未发现公司不合格产品批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兰考县、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情形，未曾因违反质量

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制定了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涵盖过程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检验等方面。针对过程质量管理，公司在采购质量控制、工艺管理、各工序点考核、质量控制点管理、设备操作、生产记录、产品标识、不合格产品返工、返修等方面均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及办法，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合格率。根据相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公司生产刨花板产品所出具相关的《检验报告》，公司产品均为合格产品。

序号	检验报告出具时间	检验报告出具方	检验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结论
1	2019年	国家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30500	有限公司	送样检验	甲醛释放量、吸水厚度膨胀率、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密度、板内密度偏差	合格
2	2019年	国家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30060	有限公司	送样检验	甲醛释放量、吸水厚度膨胀率、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密度、板内密度偏差	合格
3	2019年	国家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30317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监督抽查	《河南省2019年底2批生产加工环节人造板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项目	合格
4	2019年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院	赣质检Z19J4103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监督抽查	静曲强度、内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2h吸水厚度膨胀率、甲醛释放量	合格
5	2018年	国家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30128	有限公司	送样检验	甲醛释放量、吸水厚度膨胀率、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	合格
6	2018年	国家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30127	有限公司	送样检验	甲醛释放量、吸水厚度膨胀率、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	合格
7	2018年	国家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30212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监督抽查	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项目(内含甲醛释放量检验项目)	合格
8	2018年	国家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30211	河南省市场监	省监督抽查	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项目(内含甲醛释放量检验项目)	合格

				督 管 理 局			
9	2017 年	国家建筑装饰装 修材料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730057	有 限 公 司	送 样 检 验	板内密度偏差、含水 率、吸水厚度膨胀率、 内结合强度、静曲强 度、弯曲弹性模量、表 面结合强度、握螺钉 力、甲醛释放量	合 格
10	2017 年	国家建筑装饰装 修材料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730056	有 限 公 司	送 样 检 验	内密度偏差、含水 率、吸水厚度膨胀率、内结 合强度、静曲强度、弯 曲弹性模量、表面结合 强度、握螺钉力、甲醛 释放量	合 格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刨花板产品质量较为优良，在销售过程中除正常范围内发生的残次品退换情况外，不存在甲醛超标等质量问题，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未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而存在业务上的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刨花板产品质量较为优良，根据相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公司生产刨花板产品所出具相关的《检验报告》，公司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除正常范围内发生的残次品退换情况外，不存在甲醛超标等质量问题，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未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而存在业务上的纠纷。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取得和使用的有关土地、房产合规性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产用途均为厂房、仓库、办公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业务以及生产经营相匹配。

对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以及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在报告期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睢县房产发展服务中心、睢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产、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使用合法合规。

对于睢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同意出让给公司的“睢出 2019-12 号宗地位于振兴东侧、财源路南侧，出让土地面积 35,834 m²，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的土地，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与睢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按照程序办理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对于沈丘县招商服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与公司约定出让的用于建设年产 40 万 m³ 刨花板生
产项目、位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的占地面积约 500 亩土地，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沈丘县

财政局支付保证金 500 万元。随着刨花板市场行情逐步企稳，公司将与沈丘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加快后续手续的办理进度。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兰考鼎丰存在的两处未批先建的房屋情况，睢县政府与兰考县政府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当地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公司及兰考鼎丰办理房屋产权证，不会因为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部分。

2、生产人员工作时长情况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刨花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流水线作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了节约成本并提升工作效率，生产线除设备检修时间段外通常会连续作业。根据公司所处刨花板生产行业的通常做法，公司及子公司不适合采用劳动法规定的八小时工作制，而是采用每班生产十二小时、三班轮换的工作制度，即生产人员每工作十二小时就会休息二十四小时，公司及子公司规定每位生产人员每月十个夜班，十个白班，正常情况下每月工作 240 小时，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每位生产人员实际工时超出法定工时部分支付加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根据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已合理支付劳动报酬，上述工作时间安排均已获得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刨花板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依托周边林业资源丰富和物流便利的条件，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综合利用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刨花板实现盈利。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为主，辅助原料以甲醛、尿素、MDI 胶、无醛胶等化工材料为主。对于枝丫材的采购，公司主要向当地自然人采购，由自然人供应商将枝丫材运送至公司收料场，公司根据枝丫材的重量，采购款以市场价格与自然人供应商进行结算。对于甲醛、尿素、MDI 胶、无醛胶等化学辅助原料的采购，由于甲醛、尿素等化工材料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且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在选择供应商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方评价准则、原材料收购管理、原料收购标准等物资采购制度。公司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供货时间和产品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对名录进行更新调整。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

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保持重要原料的质量稳定及增强公司采购的议价能力。

（二）生产模式

刨花板产品作为下游企业的原材料具有通用性，公司根据产品需求的大小制定了“连续”生产的生产模式。在原材料供应充足的情况下，除了必要的维修和保养，公司的生产线一般保持了 24 小时连续生产，实行“三班轮换”，每班生产 12 小时。连续化生产模式可以保证产品质量，降低单位成本，同时也需要较强的库存管理和销售能力作为支撑。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特殊要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具体又可以划分为针对月结客户的销售模式及针对现款现货客户的销售模式。

针对月结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与重点客户、大客户签订长期的框架性合同，例如公司与索菲亚、欧派、杭州伟杰等签订的长期框架性协议。客户每月下达订货清单，公司按照订货清单要求的数量、质量及交货时间，分批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月底由公司财务和经办业务经理制作对账单，和客户对清账目，次月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结清货款并开具发票。

针对现款现货客户的销售模式：这种模式的客户采购量较少或信誉欠佳，有必要严把货款关，避免造成不良应收款。通常客户与公司签订购货合同或者直接下达订货清单，业务经理根据实时的市场价格、订单数量，计算出该批货物的金额回传给客户，待客户货款到账后，安排公司发货并开具发票。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制定部门规章、参与拟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拟订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国木材行业管理工作等。
2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企业平等竞争；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修改本行业各类标准，组织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行业质量管理等。
3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按照国家关于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全国林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等企业单位，开展国内林业产业相关技术、信息合作与交流，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17号公布，2009年8月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08.27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22号布，2014年4月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	2014.04.24	鼓励和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	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修改	国务院	2018.03.29	采伐森林、林木作为商品销售的，必须纳入国家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但是，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上个人所有的薪炭林和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林发改〔2019〕14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02.14	到2025年，我国林草资源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优质林草产品产量显著增加，林产品贸易进一步扩大，力争全国林业总产值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以上，主要经济林产品产量达2.5亿吨，林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达2400亿美元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	国家发改委	2013.02.16	确定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属于鼓励类；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6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林计[2007]173号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	2007.08.14	以品牌产品、龙头企业为核心，重点改造、扩大现有人造板骨干企业的生产规模，引导和促进小企业的联合与重组，逐步培植一批大型人造板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鼓励国有、民营大中型人造板企业建立自有原料林基地，推动林板一体化发展。
7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业	林科发〔2017〕157号	国家林业局	2017.12.29	通过加快推进林业标准化生产、强化林产品质量监

	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管、培育林业品牌建设主体、加大品牌产品营销和宣传力度等，培育出一批区域特色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和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林业品牌。
8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4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09.23	企业综合利用锯末、树皮、枝丫材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9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06.20	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刨花板的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18580-2017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05.01	取消原标准中干燥器法、穿孔萃取法的甲醛释放限量值，其测定试验方法统一为“1立方米气候箱法”，规定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用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应≤0.124mg/m ³ ，取消了原标准的E2级别，限量标识为E1。
11	《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GB/T35601-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12.08	规定绿色人造板的甲醛释放量应≤0.05 mg/m ³ 。
12	《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	T/CNFPIA3002-2018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2018.05.01	明确了无醛人造板的定义，且规定无醛人造板甲醛释放量应≤0.03mg/m ³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人造板行业发展概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相关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林业产值达到7.33万亿元，林产品的进出口达到1,600亿元，林业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人造板的诞生标志着木材加工现代化时期的开始，使木材加工过程从单纯改变木材形状发展到改变木材性质。人造板主要包括胶合板、纤维板以及刨花板三大产品，是以木材及其剩余物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过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料后，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

品。人造板的生产应用提高了木材综合利用率，2-3立方米的木材可生产1立方米的人造板，但1立方米的人造板相当于3-6立方米的木材使用效果，对于缓解产品供求矛盾、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图1：2009-2018年全国木材及主要林产品工业产品产量



资料来源：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发布 2018 年全国林业和草原发展统计公报

按照原料及生产工艺不同，人造板可分为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等品种，其中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为市场三大主流人造板。我国目前主要的人造板中，胶合板产量最高，纤维板次之，刨花板最低。

图2：三大主流人造板一览

	胶合板	纤维板	刨花板
原材料	原木	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棉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原材料	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材或木质纤维材料
木质单元	木片	木质纤维	木刨花、木颗粒
主要优点	木材利用率高、重量轻、强度大、韧性好、施工方便	原材料来源广泛、材质均匀、物理稳定性强	防潮性好、握钉力强、用胶量相对较小
缺点	价格较贵，表面不够光滑	防潮性较差，强度不高，用胶多	不易切割，容易吸湿
应用领域	建筑模板	家具门板	家具柜体
图例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丰林集团公开资料整理

目前的三种人造板材中，胶合板占比最高，需依赖优质大径木材，木材相对利用效率较低，并且大径木材又高度依赖进口，近年来木材进口价格随着国外木材限伐及出口政策变化不断上升，导致胶合板制造企业成本上升发展放缓。纤维板的需求经过几年的负增长后随着产业的进一步整合有望触底回升；刨花板主要应用于家居领域，目前定制家居的主要原材料，定制家居高景气度将促进刨花板需求提升。定制家居由于空间利用率及个性化程度高等特点，渗透率不断上升，刨花板行业

持续景气，定制家居产品也从刚开始的橱柜和衣柜领域向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物”需求的全屋定制方向发展，市场不断扩大。

随着国家对人造板生产企业的排污管控越来越严格，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乱象也较为明显，小企业数量较多、生产技术不合格以及环保不达标等现象时长发生。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陆续出台，从排污标准、有机物污染、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加强管控。规模较小的人造板企业难以承担高昂的污染治理成本以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等成本，原有的经营模式难以继续，环保监管倒闭行业出清。近年来我国人造板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展开，将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行业出清。根据中国林业网数据，截至2018年底，全国累计注销、吊销或停产胶合板类生产企业3,350余家，关闭、拆除或停产纤维板生产线累计637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2,423万立方米/年，关闭、拆除或停产刨花板生产线累计1,001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约2,075万立方米/年。

近年国家不断出台政策对人造板产品甲醛释放水平提出高标准。甲醛含量是评判人造板产品质量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人造板散发甲醛气体主要来自于粘合人造板基材以及贴面时所用的胶粘剂。以脲醛树脂、酚醛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为代表的“三醛树脂”长期作为人造板所用胶粘剂均含可游离甲醛，其甲醛含量超标可污染室内空气且危害人类健康。2018年新国标《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推出直击行业环保痛点，甲醛释放量限制和试验方法上已经和国际标准接轨，同时国家继续出台新政策鼓励人造板产品向绿色无甲醛、健康、环保等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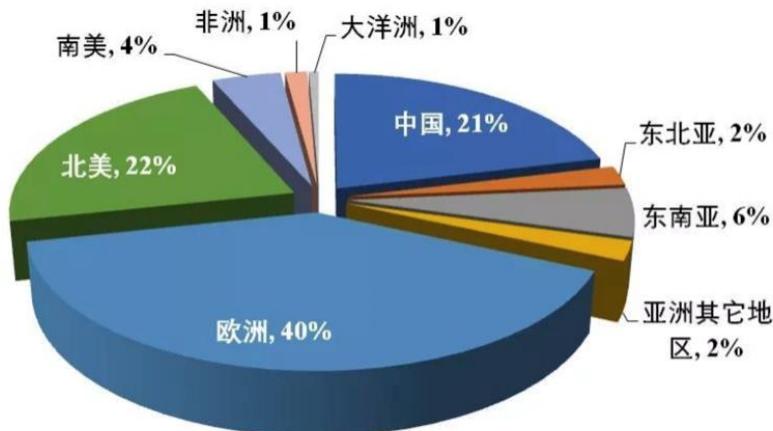
（2）刨花板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刨花板产量从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缓慢增长，经90年代短期调整下降后，21世纪初又恢复迅速增长，2006年我国跃居世界刨花板产量第一大国，2008年我国刨花板产量突破“千万”大关，2011年达到历史高点2,559万立方米，2012-2015年产量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低端产能出清而下降明显。随着2015年定制家具产业的兴起，我国刨花板的产能及产量再次快速提升。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相关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刨花板产量为2,732万立方米，近3年的年均产量比2013-2015年要高，且近3年的发展相对比较平稳。

刨花板及其原材料的销售及采购均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因此原材料资源丰富、下游产业分布集中的东部及南部区域成为了刨花板产能集中地。2017年，华东地区纤维板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57.7%，系刨花板最大的生产区域，华东地区主要生产省份为江苏省(26.41%)、山东省(22.35%)；华南地区位居刨花板生产第二大产区，产量占比为15.5%。(数据来源：《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2018》)

在定制家居快速增长带来的刨花板强大需求市场的带动下，2017年我国建成投产40条刨花板生产线（生产能力642.5万m³），创近10年来新增产能之最。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全球刨花板产能总计1.26亿m³/年。产能前三的地区(或国家)依次为欧洲、北美、中国。我国刨花板生产线总体产能不低，但与欧美相比，我国刨花板单线平均产能较低。

图3：2018年全球刨花板（含OSB）产能分布图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计数据

目前，刨花板在我国人造板中的占比不到10%，每年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相当，是三种人造板中唯一进口超过出口的种类，供需一定程度上存在失衡。受益于全屋定制模式的推动，定制家居行业有望维持高速增长，这将成为刨花板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随着定制家居行业的高速增长，刨花板需求也将快速提升。定制家居行业从2016年开始迎来高速增长，刨花板在定制家具行业得到非常广泛的运用。随着定制家居产业的迅猛发展，刨花板在定制家居产品的应用逐步推广，中国刨花板需求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图4：A股上市公司定制家居产品及人造板原材料

代码	名称	产品	原材料
002572.SZ	索菲亚	定制衣柜	刨花板、纤维板
603833.SH	欧派家居	定制衣柜	刨花板、纤维板
603833.SH	欧派家居	定制橱柜	刨花板
603180.SH	金牌橱柜	定制橱柜	刨花板
603326.SH	我乐家居	定制橱柜	刨花板
603801.SH	志邦股份	定制橱柜	刨花板
300616.SZ	尚品宅配	定制衣柜	刨花板
603898.SH	好莱客	定制衣柜	刨花板、纤维板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随着刨花板领域的不断成熟和发展，行业创新意识不断提高并投入实践，功能性刨花板产品持续得到研发开拓，无醛刨花板产品份额不断扩大。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产业统计数据显示，截止2018年底，全国保有51条连续平压刨花板生产线，合计生产能力达到1,189万立方米/年，占全国刨花板总生产能力的35.5%，发展质量不断提高。

（3）刨花板行业发展趋势

①环保标准提高及消费升级，促使行业走向结构优化

2018年5月1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修订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正式开始执行，修订后的标准将甲醛释放量限量值规定为 $0.124\text{mg}/\text{m}^3$ ，限量标志为E1，取消了原来的E2级别，已经和国际标准接轨。与此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及环保意识的增强，绿色消费正成为一种新的消费方式，环保绿色优质人造板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行业政策及消费需求都促使刨花板行业走向转型升级，生产企业致力于开发游离甲醛释放量更低或无添加醛产品，将加速淘汰刨花板低端产能，行业结构更加优化。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倒逼企业不断创新，开发新的环保、安全生产工艺和设施，开发满足不同功能需求的特殊功能性人造板产品成为部分企业占领细分市场的创新点，功能性人造板产品将不断涌现，品种不断丰富。

②刨花板性能优势明显，开始逐步替代其他板种

目前定制家居企业主要使用纤维板和刨花板，在相同时级对比下，纤维板综合成本较高，价格比刨花板约高100元/立方米，且刨花板有着握钉力好、重量较轻等优势，未来将会随着定制家居的持续发展将纤维板逐步代替。胶合板由于强度、硬度等物理性状优异，目前应用场景更加广泛，稳居我国人造板产品第一大板种地位，但胶合板以大径材原木为原料，我国自2017年禁止自然林商业化采伐后，主要木材来源为人工林，径级较小且木节较大，需要人工进行二次修补和拼接，严重制约了胶合板的规模化发展。而刨花板主要以为三剩物、次小薪材为原材料，原材料资源丰富，随着近几年技术革新与发展，定向刨花板开始大规模化生产，其硬度和强度已大幅提升，部分性能甚至优于传统胶合板，而价格只相当于胶合板的一半，在部分应用环境中开始替代胶合板。

③注重规模效应，注重产品品牌培育

目前，我国刨花板生产企业大多数经营规模小，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不能形成规模经济效益，行业整合空间较大，行业整合势在必行。未来，刨花板行业将向规模化方向发展，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小企业，进行设备升级改造，输出管理、品牌和技术等实现做大做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生产规模化、管理现代化、品牌国际化知名大生产企业或企业集团涌现，产业群初步形成，单位生产线产能逐步提高。

④生产和经营模式不断变革，专业化服务商持续出现

产业转移促进了刨花板企业生产方式的变革，生产基地和总部基地、研发基地逐步分离，生产基地逐步向生产成本更低、环境承载力更高的地区转移，生产园区化进一步凸显，产业进一步集中，布局日益完善合理。工业物联网技术逐步在刨花板生产中得到应用，推动生产由自动化向智能化转变，产品定制性、可追溯性进一步提高，与下游智能家居制造形成良好的产业互动。互联网新兴产业的引入促进人造板企业经营模式的变革，传统的营销渠道将受到一定冲击，刨花板销售更趋于专业化、便捷化。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人造板生产省区集中度较高，但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2015年人造板生产排名前五的省区分别是山东、江苏、广西、安徽和广东，产能分别为7,068.23万立方米、4,685.60万立方米、3,560.73万立方米、2,105.49万立方米、1,815.92立方米，占比分别为24.65%、16.34%、12.42%、7.34%、6.33%，共计67.07%。虽然产能分布相对集中，但是人造板生产企业经营规模小。全国家庭作坊式工厂集聚，缺乏具有超强竞争力的产业和商业巨头，这使得人造板行业企业在下游家具行业客户的交易中，往往无法把握主导权，人造板行业总体议价能力较弱。这也意味着，人造板行业龙头的市场地位相对突出，拥有较高的行业整合潜力。受环保升级和消费需求升级影响，中小产能将逐步收缩，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重点地区的重点企业有望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刨花板市场潜力大，行业龙头率先布局。刨花板对原材料要求低，出材率高，价格低廉，优势较为突出。随着连续平压设备的引进和使用，刨花板的性能也得到了大幅提升。随着年纪的不断改进，甲醛可控度越来越高，刨花板的优势更为显著。目前刨花板的产能仅占人造板总产能的8%，欧美国家的刨花板产能占比达60%，由于未来可以被广泛的运用于定制家居等众多领域，因此刨花板蕴藏的市场潜力巨大，产能扩张将非常迅速。

目前，行业内龙头企业已通过布局刨花板产业占领市场份额，大亚圣象已在江苏宿迁投资建厂从事刨花板生产，丰林集团通过收购惠州亚创的刨花板生产线、对南京的人造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来升级刨花板生产线。

人造板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行业整体抵御风险能力较弱。一方面，分散且紧缺的木料资源是的人造板企业面临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环保标准趋严对人造板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换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导致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加重，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人造板龙头企业为提升市场占有率，主要通过四条发展路径：第一是产品线纵向延伸，一种是中游板材生产企业发展下游定制家居业务，如大亚圣象、兔宝宝，一类是人造板制造商向上游林木产业延伸，通过自备林地、优化树种结构及营林造林技术，使森林资源培育与人造板制造紧密结合，通过推行“林板一体化”产业链体系在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如丰林集团；第二是消费升级下带动中高端需求增长，人造板企业专注主营业务，升级产品结构，如丰林集团、宁丰集团；第三类是专注于某一细分人造板领域，如鼎丰股份；第四类人造板企业则受限于技术水平提升有限和普通人造板市场萎缩，逐步退出人造板领域。

5、行业壁垒

(1) 原材料供给壁垒

刨花板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行业，以三剩物、次小薪材为主要原料，且需求量比较大。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价值较低，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在运输半径区域内，一定时间

内木制原材料的供应总量是相对固定的，刨花板生产企业必须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以便于保障原材料的正常供应。由于林木资源的稀缺，区域内刨花板生产企业先进入者的占位优势明显，后进入者需打破原有的原材料供应体系，投资难度较大。

(2) 市场声誉与品牌壁垒

刨花板生产企业的市场声誉包括产品质量的声誉、良好的企业管理声誉、订单履约能力的声誉。企业声誉一旦形成，其市场份额就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对潜在进入者形成行业壁垒。鉴于刨花板的下游行业一般为家具行业、建筑装修业，终端消费者普遍缺乏对产品的专业鉴别能力的现状下，品牌背书成为消费决策的重要依据。此外，客户品牌认知的培养需要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及时间积淀，也需要企业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提高售后服务水平等进行长期的投入，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建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

(3) 政策限制壁垒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单条生产线年产5万立方米以下的刨花板生产装置为“限制类”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国土资源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规定：单条生产线年产5万立方米以下的普通刨花板和单条生产线年产3万立方米以下的木质刨花板项目已经被列入《限制目录》，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4) 资金限制壁垒

我国刨花板市场低端产能明显过剩，中高端产品因产能相对较小而供应不足，在消费升级及政策引导推动下，使用低品质材料的中小工厂开始被逐步淘汰。而生产中高端刨花板产品的生产对设备的依赖性较高，生产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此外，原材料用地、生产用地亦需要较大金额的先期资金投入，故而刨花板制造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二）市场规模

我国人造板发展从无到有历经起步、新兴、发展、提速、繁荣及创新升级五大阶段。1949-1952年，胶合板也为我国同期唯一可生产的人造板品种，直到纤维板和刨花板于1959年和1961年分别开始投产。到2010年，我国人造板企业多达1万家，人造板产量超过1.5亿立方米，占到全球人造板产量的40%。到2015年，随着宏观经济的结构性调整，人造板行业增速低于5%，产量增速仅为4.78%，收入增速为2.55%。来自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6中国人造板生产继续保持增长，全国人造板产量首次突破3.00亿立方米，进入2018年之后，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启创新升级新阶段，技术工艺、环保水平及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2018年全国人造板总产量为2.99亿立方米，其中，胶合板1.79亿立方米，纤维板0.62亿立方米，刨花板产量0.27亿立方米，其他人造板0.31亿立方米。我国人造板行业供需基本保持平衡，尽管2018年消费量出现小规模负增长，整体消费增速依然高于产

量增速，过去8年我国人造板行业消费增速为10.3%，但增速差距逐步收窄。

图5：2009-2018年全国木材及主要林产品工业产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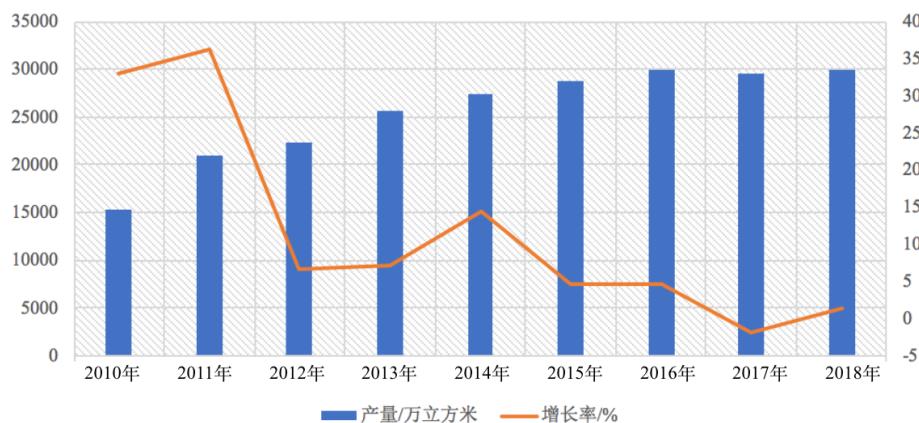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2018年全国林业和草原发展统计公报》

我国人造板企业数量从1999年的4,701家增长到2015年51,813家，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6.18%。其中，2011年、2012年人造板企业数量环比分别增长了53.52%和43.63%，企业数量的大规模扩张直接导致了超产能的迅速扩张，行业迅速饱和，使得2016年至2018年的企业数量环比增幅仅为1.13%、2.66%、0.01%，到2018年我国共有人造板企业6,200多家，人造板行业迅速萎缩。

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产业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人造板总产量2.99亿m³，比2017年略有回升，增长1.43%。2010-2018年我国人造板增长率呈现下降趋势，近3年来我国人造板总量相对平稳，整体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2017年，中国人造板产量为2.95亿m³，同比降低1.9%，为近20年来首次下降。产值约6,617亿元，比上年增长2.1%。过去10多年来，中国人造板产量持续增长，尽管增速逐渐趋缓，且2017年首次出现负增长，但我国作为全球最大人造板生产国和出口国的地位依然难以撼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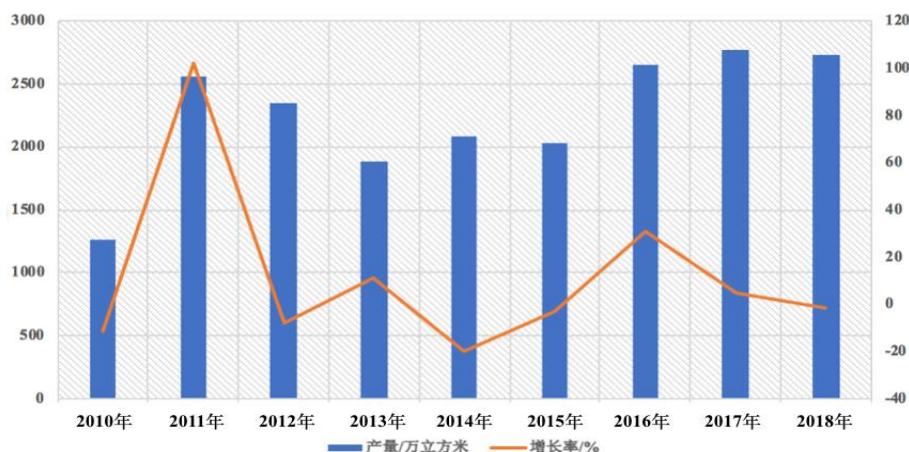
图6：2010-2018年中国人造板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计数据整理

由于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后产能逐步淘汰，全国刨花板生产能力从2011年开始逐年下降，受益于定制家居行业的迅猛发展，先进、高产能新增产线陆续投入运行，总体生产能力恢复高速增长。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2018》，截止2017年底，全国刨花板生产企业共计379家，合计生产能力2,986万立方米/年，较2016年大幅增长43.5%。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产业统计数据显示，截止2018年底，全国建成投产25条刨花板生产线，新增生产能力389.5万立方米/年，其中连续平压生产线11条，合计生产能力266.5万立方米/年，占全国新增生产能力的68.4%。

图7：2010-2018年全国刨花板生产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计数据整理

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统计数据显示，过去10年中国刨花板产量年均增速达到12.9%。2017年，全国生产刨花板2,778万立方米，同比增长4.8%，创出历史新高，成为人造板产品中唯一产量增加的板种，占全国人造板总产量的9.42%，比上年提升0.6%，连续两年增加，产值约419亿元。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相关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刨花板产量为2,732万立方米，近3年的年均产量比2013-2015年要高，且近3年的发展相对比较平稳。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供应压力持续增大

刨花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化工原料等，随着刨花板产能的持续增长，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产业政策以及地区政策、自然灾害及气候影响，木材采伐量存在调减的预期，原材料特别是木材原料供应能力跟不上生产发展进度，局部地区产能受原料供应能力制约出现了生产停滞现象。

2、产品应用领域较单一，产品同质化现象较重

我国刨花板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是家具制造，占比高达90%左右，其他应用领域拓展不足。从产品规格、幅面、密度等角度来看，产品集中度也非常高；从产品类型上看，绝大多数是普通刨花板，

而均质刨花板、定向刨花板以及农业剩余物刨花板比例都很低；从产品功能上看，产品也以普通室内用家具板为主，虽然在非甲醛添加刨花板、E0 刨花板生产方面也取得突破、有更为环保的刨花板向市场供应，防潮刨花板、阻燃刨花板等功能性产品开发方面略显滞后。总体而言，我国刨花板行业产品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总体呈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产能不足现状。

3、行业集中度不足，品牌建设滞后

长期以来我国刨花板行业发展快速，但技术及资金门槛较低，行业内仍以中小企业为主，集中度低下难以实现规模化效应。加之刨花板属于非终端消费产品，品牌建设相对困难。我国只有丰林集团、大亚圣象、宁丰集团、吉林森工、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刨花板企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而且行业对于自身品牌建设重视程度不足。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人造板生产省区集中度较高，但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2015年人造板生产排名前五的省区分别是山东、江苏、广西、安徽和广东，产能分别为7,068.23万立方米、4,685.60万立方米、3,560.73万立方米、2,105.49万立方米、1,815.92立方米，占比分别为24.65%、16.34%、12.42%、7.34%、6.33%，共计67.07%。虽然产能分布相对集中，但是人造板生产企业经营规模小。全国家庭作坊式工厂集聚，缺乏具有超强竞争力的产业和商业巨头，这使得人造板行业企业在与下游家具行业客户的交易中，往往无法把握主导权，人造板行业总体议价能力较弱。这也意味着，人造板行业龙头的市场地位相对突出，拥有较高的行业整合潜力。受环保升级和消费需求升级影响，中小产能将逐步收缩，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重点地区的重点企业有望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刨花板市场潜力大，行业龙头率先布局。刨花板对原材料要求低，出材率高，价格低廉，优势较为突出。随着连续平压设备的引进和使用，刨花板的性能也得到了大幅提升，甲醛可控度越来越高，刨花板的优势更为显著。目前刨花板的产能仅占人造板总产能的8%，欧美国家的刨花板产能占比达60%，由于未来可以被广泛的运用于定制家居等众多领域，因此刨花板蕴藏的市场潜力巨大，产能扩张将非常迅速。

目前，行业内龙头企业已通过布局刨花板产业占领市场份额，大亚圣象已在江苏宿迁投资建厂从事刨花板生产，丰林集团通过收购惠州亚创的刨花板生产线、对南京的人造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来升级刨花板生产线。

人造板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行业整体抵御风险能力较弱。一方面，分散且紧缺的木料资源是的人造板企业面临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环保标准趋严对人造板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换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导致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加重，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人造板龙头企业为提升市场占有率，主要通过四条发展路径：第一

是产品线纵向延伸，一种是中游板材生产企业发展下游定制家居业务，如大亚圣象、兔宝宝，一类是人造板制造商向上游林木产业延伸，通过自备林地、优化树种结构及营林造林技术，使森林资源培育与人造板制造紧密结合，通过推行“林板一体化”产业链体系在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如丰林集团；第二是消费升级下带动中高端需求增长，人造板企业专注主营业务，升级产品结构，如丰林集团、宁丰集团；第三类是专注于某一细分人造板领域，如鼎丰股份；第四类人造板企业则受限于技术水平提升有限和普通人造板市场萎缩，逐步退出人造板领域。

2、公司的竞争地位概况

公司目前已实现年产量超 45 万 m³优质刨花板，产量跃居国内前列。随着子公司沈丘鼎丰的建成投产，公司年生产总值将超过 80 万 m³的产量规模，公司有望成为国内首家年产值突破百万立方米的刨花板生产商。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刨花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积累和沉淀，公司逐步发展成行业内一流的刨花板生产制造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 E1 级、E0 级、超 E0 级以及无醛纯净刨花板产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居定制、橱柜定制、建筑装饰、汽车装饰、高品质包装等领域，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家具、橱柜、装饰装修等制造企业。公司以所在地区为圆心，方圆 500 公里为辐射半径，产品辐射华东、华中、华北、西南、西北等地区，客户覆盖浙江、江苏、山东、河南、湖北、四川、陕西、山西等多个地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以家具贴面厂、家具生产制造公司、装饰装潢公司为主，目前服务客户包括索菲亚家居、欧派家居、志邦橱柜、亚丹家居、杭州伟杰、我乐家居、青岛海尔家居、顾家家居等家具厂商。公司生产的刨花板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地区占据主要市场，随着公司产销量的逐年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996, 丰林集团)	2011 年 9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旗下拥有“丰林”牌人造板。	从事生产和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胶合板以及营林造林业务
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00910, 大亚圣象)	1999 年 6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地板和人造板行业龙头企业，旗下拥有“大亚”牌人造板。	地板、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吉林森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189, 吉林森工)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导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旗下拥有绿色人造板“露水河”牌刨花板系列产品。	林化产品业务、纸类产品业务、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
4	宁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专注生产制造人造板材，旗下拥有知名品牌“宁丰”牌人	OSB 定向刨花板、刨花板、密度板、超薄纤维板的生产和制造

		造板。	
5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专注于刨花板的生产和销售。	刨花板
6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主导产品以人造板、地板为主业，在福州、莆田、邵武和湖北建有四个生产基地，是我国人造板和地板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旗下拥有“福人”牌人造板。	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生产与销售，林业资源配置平台业务

4、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具备行业龙头企业的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的常务副理事单位，拥有一支人造板行业内成熟的管理队伍，管理运营经验丰富。公司被认定为林业产业化河南省重点龙头企业、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曾获得“中国精品人造板”、“2017 年度十大刨花板（OSB）品牌”、“网络评选十大刨花板（OSB）品牌”等荣誉称号，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产品纯净、均质、环保，获得多项国际标准，产品达国际水平

公司采用严格的工艺和质量管理，保证质量的持续稳定，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刨花板具有环保、均质、纯净等特性，相继通过中国环保产品十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无醛人造板认定、日本 F☆☆☆☆、美国 CARB、美国 EPA 等多项环保标准认证；产品长期供应的下游客户包括索菲亚家居、欧派家居、亚丹家居等国内一线定制家居品牌。公司长期坚持以质取胜，独家创造 22 道除杂工艺，并采用德国迪芬巴赫原装进口设备，确保鼎丰刨花板纯净、均质、环保特性。在提高鼎丰刨花板纯净度方面，董事长卜二库先生亲自带领公司技术人员经过几百次反复测试，最终研制出了专除异物的“9 道磁铁吸附系统”、“10 道超级筛除系统”、“X 光异物探测系统”、“布袋除尘系统”，经过四大系统生产出来的刨花板，纯净度达 99.50%，较同行业大幅度提升了产品品质。公司管理技术团队专注于刨花板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工艺，公司相继研发和掌握了磁选及除杂工艺、先进的调供胶及施胶工艺、木片提纯制备技术、板坯预压技术等技术，系国内可以规模化高速生产均值、安全、环保刨花板的企业之一，2017 年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3）设备与技术优势

公司从德国迪芬巴赫集团引进年产刨花板 30 万立方米连续平压生产线，全部采用 PLC 控制，电脑及人机界面全自动操作与监控，所产板材密度均匀、质量稳定。此外，公司配备国内最大刨片机 BX4616，刀环直径 1,600mm，飞刀数量 71 片，生产能力 8-12 吨/小时，生产的成品板材物理性能强度超出国家标准；采用迪芬巴赫原装进口拌胶机，独有 460R（转）/分钟超低速拌胶，使刨花拌胶更加均匀，最大限度保留刨花形态及原始性能；进口意大利原装进口双层筛选机，精准筛选

土、石子、金属等杂质，使得板材料质、产量、纯净度得到精准控制。

(4)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历经十余年积累了广泛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历经十余年的经营，已建立成熟的营销网络和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拥有稳定的客户关系和客户网络，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当前以所在地区为圆心、方圆500公里为辐射半径，销售网络辐射华东、华中、华北、西南、西北等地区，客户遍布于浙江、江苏、山东、河南、湖北、四川、陕西、山西等多个地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完善的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把控整套销售流程，有效开展客户维护、产品需求分析及订单跟踪工作，通过“产销一体化”的销售策略全面提升销售服务水平以及定制化柔性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对下游高端客户的合作粘性。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定制及成品家具、房地产、音箱制品、包装等行业，其中包括索菲亚、欧派家居、伟杰板业、志邦橱柜、顾家家居、青岛海尔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并与上述客户签订了长期的框架合作协议，为公司组织生产以满足下游持续稳定的需求带来强有力的保障。

(5) 公司拥有业内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精细化管理模式，具备明显的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中大部分人员深耕人造板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技术经验，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大部分人员是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创业者，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团队凝聚力强，执行力强。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成品优等品率，率先在行业内建立了先进、完善、专业的生产和设备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全面覆盖生产、销售、采购、财务自动化等各环节的 ERP 信息系统，提升了管理效率，提高了公司对各项活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从而有效降低了供应环节尤其是枝丫材等原材料收购环节的漏洞风险，提高工作效率，显著降低了木质原材料的烘干能耗。

(6) 公司优于国家标准的人造板生产及产品环保标准，致力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刨花板等生产及产品环保标准方面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认定的第一批林产工业环保标杆企业。公司的刨花板尾气处理系统采用“脉冲布袋式除尘”技术，使得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烟尘排放量降低到 $10\text{mg}/\text{m}^3$ 以下，远远优于国家要求排放标准 $120\text{ mg}/\text{m}^3$ 。

公司生产的刨花板具有环保、均质、纯净等特性，在产品环保方面，公司致力于生产安全、环保的低游离甲醛释放量人造板及无甲醛添加人造板。目前，公司相继通过了中国环保产品十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无醛人造板认定、日本 F☆☆☆☆、美国 CARB、美国 EPA 等多项环保标准认证。2018 年，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发布了《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行业标准，这是我国人造板行业第一个无醛人造板标准，公司是该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也成为首批《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的采标单位。

5、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规格刨花板，无其他附加产品，产品结构比较单一。虽然这种产品结构比

较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刨花板产品，但是一旦市场行情出现波动，必然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紧跟市场潮流，实现产品和业务的多元化，增强对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的应对能力。

(2) 原材料供应有限

根据《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 年）》，2017 年，全省林地面积 8,496.33 万亩，森林面积 6,144.77 万亩，森林覆盖率 24.53%，林业总产值达 1,966 亿元。省内存在较多的木材加工企业，但林业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刨花板生产销售企业，枝丫材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需求量大且没有替代品，一旦出现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形，公司必然面临着持续经营的压力，但是如果选择跨距离远途购入他省枝丫材，又会不可避免的增加运输成本，进而增加生产成本。公司将加大对枝丫材的采购力度，加强资源管理团队建设，充分了解市场行情和信息，加强市场开发和采购过程控制，切实做好资源保障工作。

(3) 融资能力相对薄弱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公司内部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渠道较为匮乏。当公司规模较小时，现有融资渠道尚能满足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依靠现有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人才储备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本次挂牌逐步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如私募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并积极使用并购重组手段，争取尽快做大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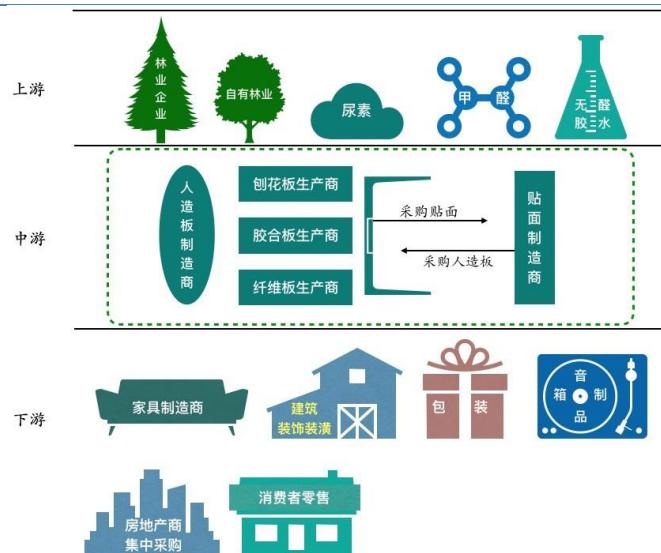
(4) 复合型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虽然能够基本满足产品研发、更新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线和业务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复合型高端人才储备会表现出相对不足。针对此情况，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养来满足对综合性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逐步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综合型高端人才储备。

(五) 其他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图 8:刨花板行业上下游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丰林集团公开资料整理

林业、人造板制造企业及家具企业构成我国人造板主要产业链。首先，人造板制作所用基材可通过自有林业或者向林业企业采购原材料获得。木材在经过加工处理之后再通过胶粘剂进行黏合。我国人造板工业用胶粘剂生产一般分为专业制胶企业和企业自有制胶生产两种形式，其中90%以上的人造板企业采用自建制胶设施制备胶粘剂，即产即用，鼎丰股份在制胶方面属于后者。其次，人造板产后需要进行二次加工，即对人造板表面进行装饰加工处理，加工处理后的产品成为饰面人造板。在此环节贴面制造商可以直接销售贴面材料给下游家具制造商，也可以受其委托采购人造板进行贴面，然后出售给家具企业。家具制造商向上游采购人造板、贴面等材料后，再将原料加工成家具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需求主要包括消费者个人自主性购买需求以及房地产企业精装修对于家具的集中采购需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刨花板（包括其他人造板）充分利用林业资源，对木材“三剩物”进行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相对于实木板，人造板更符合绿色循环低碳、资源综合利用、夯实生态根基的理念，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于一体，符合循环经济及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得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林业产业政策要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等一系列国家政策的支持。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刨花板行业发展的政策，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法规和政策”。

② 下游市场空间巨大

作为刨花板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定制家具、厨卫家具、建筑装饰、包装、交通等领域主要依托于城镇化建设及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并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未来城镇化进程带来的购房刚性需求以及消费升级带来的改善性住房需求，是房地产行业继续发展进而带动家具、地板等人造板下游行业发展的长期支撑点。

定制家具由于空间利用率高、个性化程度高等特点，近年渗透率不断上升，行业持续景气。早期定制家具产品主要集中在橱柜和衣柜，为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物”需求，各大公司相继实施“全屋定制”战略，品类由橱柜、衣柜延伸至鞋柜、电视柜、书柜、阳台柜等，定制家具品类的迅猛发展推动刨花板需求量继续呈快速增长态势。

③ 行业发展日趋规范

伴随着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国家对刨花板行业准入标准越来越严格，单条生产线年产5万立方米以下的普通刨花板被列入投资限制类，自2012年，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单条生产线年产5万立方米以下的普通刨花板和单条生产线年产3万立方米以下的木质刨花板项目相关手续。同时，2015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中，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的退税比率由80%降为70%，同时规定列入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双高”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不予享受退税待遇。在日趋规范的行业监管、增值税退税分化政策及环保督查等多重倒逼下，刨花板行业的无序竞争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促进了刨花板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行业集中度低导致行业内整体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我国刨花板企业数量众多，一方面，分散且紧缺的木料资源使得刨花板企业面临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环保标准趋严对人造板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换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无疑将加重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且其很难产生规模经济效益。另一方面，行业竞争激烈，中小企业针对下游家居企业缺乏较强的议价能力制约了其盈利水平。数量较多的小型刨花板企业存在技术设备落后、环保指标不达标、原材料利用率低的状况，生产的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② 原材料供应紧张

根据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我国森林面积2.08亿公顷，森林覆盖率21.63%，森林覆盖率低于全球31%的平均水平。虽然刨花板生产有力地拉动了我国人工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但是，随着刨花板生产能力的急剧膨胀以及生产量的迅速增长，支撑刨花板工业发展的木材原料供应能力仍然跟不上刨花板生产发展的进程，局部地区受原料供应能力的制约已出现生产增长停滞甚至回落现象。我国自2017年全面停止天然林砍伐，上游林木资源的稀缺性直接决定了原材料供给

的稀缺性，拥有上游森林资源储备的人造板企业将获取关键性资源，原材料供需矛盾短期内将进一步加大，原料价格也将不断上涨，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③ 环保标准提高，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行业出清

近年国家不断出台政策对人造板产品甲醛释放水平提出高标准。甲醛含量是评判人造板产品质量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人造板散发甲醛气体主要来自于粘合人造板基材以及贴面时所用的胶粘剂。以脲醛树脂、酚醛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为代表的“三醛树脂”长期作为人造板所用胶粘剂均含可游离甲醛，其甲醛含量超标可污染室内空气且危害人类健康。2018年新国标《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推出直击行业环保痛点，甲醛释放量限制和试验方法上已经和国际标准接轨，同时国家继续出台新政策鼓励人造板产品向绿色无甲醛、健康、环保等方向发展。

④ 国家对于人造板企业排污管控趋于严格

国家对于人造板企业排污管控也愈发严格，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里我国对环境污染管控防治呈现一定局限性，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乱象也较为明显，小企业数量太多，生产技术不合格以及环保不达标等现象常常发生。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陆续出台，从排污标准、有机物污染、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加强管控。规模较小的人造板企业难以承担高昂的污染治理成本以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等成本，原有的经营模式难以继续，环保监管倒闭行业出清。近年来我国人造板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展开，将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行业出清。根据中国林业网数据，截至2018年底，全国累计注销、吊销或停产胶合板类生产企业3,350余家，关闭、拆除或停产纤维板生产线累计637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2,423万立方米/年，关闭、拆除或停产刨花板生产线累计1,001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约2,075万立方米/年。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自2014年生产线建设完毕并开始投产运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持续产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持续发生。

2、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82.72 万元、38,469.81 万元，在上述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未出现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3、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数为 88,952.53 万元，远高于 1,000 万元的最低标准。
4、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8,500 万元，远高于 500 万元的最低标准。
5、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59 元/股，高于 1 元/股的最低标准。
6、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为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7、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8、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否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2018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p> <p>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p>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7 年 7 月 17 日	睢县国家税务局 董店税务分局	鼎泰木业	发票违法、丢失发票	行政处罚	900 元
2018 年 5 月 7 日	睢县国家税务局 稽查局	鼎泰木业	发票开具信息异常、发票开具缺失关键信息、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不规范等增值税问题及企业所得税申报信息与企业提供的账簿信息不一致企业所得税问题	行政处罚	6,000 元
2018 年 2 月 27 日	河南省沈丘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沈丘鼎丰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行政处罚	500 元

1. 兰考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对兰考鼎丰出具了编号为兰国资处（2017）73 号行政处罚文件，兰考鼎丰于 2016 年 8 月份在未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作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的规定，给予 4,434,280 元罚款，责令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没收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它设施。

2018 年 3 月 23 日，兰考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通知》：“因鼎丰木业重新提供了上述行为非为违法行为的证据文件和说明，鉴于鼎丰木业就上述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过失，未造成损害，且现已合法取得所用土地的使用权。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撤销兰国土

资处（2017）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已撤销，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由于鼎泰木业发票违法、丢失发票，睢县国家税务局董店税务分局出具编号为睢国税限改（2017）62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丢失发票责令改正，限鼎泰木业于2017年7月17日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鼎泰木业于2017年7月17日向国家金库睢县支库缴纳900元。

经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认定，上述处罚系因发票开具管理不规范所致，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由于鼎泰木业存在发票开具信息异常、发票开具缺失关键信息、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不规范等增值税问题及企业所得税申报信息与企业提供的账簿信息不一致企业所得税问题，睢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编号为睢国税稽处（2018）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鼎泰木业追缴增值税1,081,402元，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期加收滞纳金，并处6,000元发票行为罚款。

经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认定，上述处罚系因发票开具管理不规范所致，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沈丘鼎丰在2018年2月27日，被原河南省沈丘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管理的相应规定，对沈丘鼎丰处以500元罚款，出具了沈地税简罚（2018）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国家税务总局沈丘县税务局槐店税务分局认定，该行政处罚系因沈丘鼎丰忘记缴纳实收资本印花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沈丘鼎丰已经完成整改，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及印花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	------	------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配套设施独立完整。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业务部、培训部、技术部、运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及行政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且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19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卜二库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9,210,950	22.60	-
2	王奇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833,798	19.80	-
3	赵学书	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	3,854,916	4.54	-
4	王绵礼	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	388,900	0.46	0.28
5	陈春东	董事	公司董事	-	-	0.50
6	田卫华	监事会主席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12,398,603	14.59	-
7	刘清华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监事	15,124,301	17.79	-
8	刘孝安	监事	公司监事	-	-	0.53
9	卜宪刚	采购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卜二库的弟弟	-	-	0.1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3)关于竞业禁止与竞业限制的声明和承诺(4)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5)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卜二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丘鼎丰	董事	否	否
		鼎泰木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兰考鼎丰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奇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鼎泰木业	监事	否	否
		兰考鼎丰	总经理	否	否
赵学书	董事	兰考鼎丰	监事	否	否
王绵礼	董事	沈丘鼎丰	总经理	否	否
		兴泰科技	执行事务合	否	否

			合伙人		
陈春东	董事	顺泰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清华	监事	鼎新林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刘孝安	监事	沈丘鼎丰	监事	否	否
		信泰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绵礼	董事	商丘市兴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	软件开发	否	否
陈春东	董事	商丘市顺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	软件开发	否	否
刘孝安	监事	商丘市信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	软件开发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竞业禁止等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声明：“本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均未与原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从原单位离职后，也未获取任何与竞业限制有关的经济补偿。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如因上述事项与原单位产生纠纷对原单位或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

针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郸城天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况，郸城天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鼎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该单位任职期间，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侵犯该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九、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个人卡收款主要针对少量的零星产品销售，该类客

户大部分为个体户，其内部财务不规范，没有对公账户，在支付货款时通过私人账户打款至公司出纳或会计个人账户，个人收款后再转至公司账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付款主要以公司银行账户转账为主，2017年、2018年存在少量以现金或者个人卡形式支付情形，主要用于支付枝丫材采购款、车辆运输费、员工差旅费报销及零星办公用品采购等支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个人卡均已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45,625.81	24,141,379.86	39,401,347.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411,328.35	44,022,591.32	13,385,889.24
应收账款	99,173,427.13	98,854,904.83	39,658,574.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0,508.72	1,143,916.98	5,199,509.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34,800.00	17,390,347.20	5,453,75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931,026.09	60,758,523.37	49,584,697.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9,454,021.64	18,321,699.92
流动资产合计	246,496,716.10	255,765,685.20	171,005,475.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75,634.45	2,154,252.95	2,281,015.46
固定资产	202,999,713.56	219,323,238.20	219,158,960.67
在建工程	199,251.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645,775.88	58,481,269.00	59,730,277.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171.60	611,08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0,001.62	12,190,576.66	11,832,29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95,770.39	27,749,013.22	33,305,81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921,318.90	320,509,432.11	326,308,363.30
资产总计	546,418,035.00	576,275,117.31	497,313,83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85,084.65	23,334,086.82	16,769,251.28
预收款项	11,615,586.65	6,056,967.21	6,975,492.4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40,125.73	4,561,892.36	2,879,130.77
应交税费	3,915,343.93	5,385,017.66	1,440,961.65
其他应付款	2,285,028.00	11,751,110.25	2,005,364.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41,426.90	32,161,649.60	23,156,666.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182,595.86	121,250,723.90	88,226,86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169,039.51	25,507,086.93	25,362,000.0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141,301.70	36,996,176.83	26,894,48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4,250.76	1,957,414.42	627,556.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04,591.97	64,460,678.18	52,884,039.99
负债合计	112,887,187.83	185,711,402.08	141,110,90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128,183.14	252,128,183.14	19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6,380.58	2,746,380.58	6,311,050.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656,283.45	50,689,151.51	72,891,88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530,847.17	390,563,715.23	356,202,930.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530,847.17	390,563,715.23	356,202,93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418,035.00	576,275,117.31	497,313,838.4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3,185,548.50	504,827,173.74	384,698,094.70
其中：营业收入	363,185,548.50	504,827,173.74	384,698,094.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086,450.96	458,179,490.22	329,891,571.63
其中：营业成本	273,656,590.65	377,571,042.74	280,219,645.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27,800.69	3,607,018.45	3,228,055.90
销售费用	29,956,727.00	45,700,484.35	27,418,364.23
管理费用	13,795,493.19	21,261,964.25	12,717,472.80
研发费用	3,990,782.01	3,376,438.63	1,938,969.89
财务费用	3,259,057.42	6,662,541.80	4,369,063.35
其中：利息收入	45,219.41	48,687.94	196,759.25
利息费用	3,286,828.34	4,628,056.51	2,996,795.31
加：其他收益	9,370,286.33	18,481,043.70	17,627,25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1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73,099.68		
资产减值损失		-3,994,308.07	-1,060,506.8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96,284.19	61,134,419.15	71,423,886.94
加：营业外收入	71,650.24	112,913.85	560,80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579.79
减：营业外支出	21,862.38	1,107,876.40	152,658.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46,072.05	60,139,456.60	71,832,031.86
减：所得税费用	2,278,940.11	2,778,672.19	8,361,73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67,131.94	57,360,784.41	63,470,300.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630,632.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2,967,131.94	57,360,784.41	63,470,300.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67,131.94	57,360,784.41	63,470,30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67,131.94	57,360,784.41	63,470,30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67,131.94	57,360,784.41	63,470,30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67	1.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1	0.67	1.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944,122.61	385,014,049.74	349,302,93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35,278.26	17,378,531.66	16,812,74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410.61	2,696,638.95	16,940,43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456,811.48	405,089,220.35	383,056,10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454,023.13	300,127,924.40	279,028,027.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64,623.18	33,896,310.74	21,727,90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60,432.48	26,124,889.82	26,522,54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2,426.28	38,412,384.95	31,045,70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411,505.07	398,561,509.91	358,324,18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45,306.41	6,527,710.44	24,731,92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61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70,1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70,179,11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5,962.00	5,549,820.75	103,849,83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5,962.00	17,549,820.75	103,849,83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4,038.00	-17,549,820.75	-33,670,72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1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27,014.70	123,033,15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37,014.70	430,033,151.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37,31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1,300.00	13,874,881.61	999,448.7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3,798.46	32,289,990.39	394,587,18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95,098.46	83,474,872.00	405,586,63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5,098.46	-4,237,857.30	24,446,51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04,245.95	-15,259,967.61	15,507,726.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1,379.86	39,401,347.47	23,893,62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45,625.81	24,141,379.86	39,401,347.4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000,000.00				252,128,183.14				2,746,380.58		50,689,151.51	390,563,71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000,000.00				252,128,183.14				2,746,380.58		50,689,151.51	390,563,71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967,131.94	42,967,131.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967,131.94	42,967,131.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000,000.00				252,128,183.14				2,746,380.58		93,656,283.45		433,530,847.17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000,000.00				192,000,000.00				6,311,050.74		72,891,880.08		356,202,93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000,000.00				192,000,000.00				6,311,050.74		72,891,880.08		356,202,93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128,183.14				-3,564,670.16		-22,202,728.57		34,360,784.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360,784.41		57,360,784.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30,302.54		-57,830,302.54		-5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30,302.54		-2,830,302.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000,000.00		-5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128,183.14				-6,394,972.70		-21,733,210.44		3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0,128,183.14				-6,394,972.70		-21,733,210.44		32,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000,000.00			252,128,183.14			2,746,380.58		50,689,151.51		390,563,715.23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1,192,084.06		14,540,546.35	25,732,63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1,192,084.06		14,540,546.35	25,732,63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187,000,000.00				5,118,966.68		58,351,333.73	330,470,300.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470,300.41	63,470,300.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192,000,000.00							27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192,000,000.00							27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18,966.68		-5,118,966.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118,966.68		-5,118,966.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000,000.00				192,000,000.00			6,311,050.74		72,891,880.08		356,202,930.8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30,581.62	8,102,119.62	19,411,79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972,216.12	13,452,753.90	8,666,460.00
应收账款	44,763,842.53	28,267,562.47	13,110,495.34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365,950.25	503,806.09	2,748,475.30
其他应收款	71,081,865.61	69,453,609.29	65,177,373.00
存货	15,623,855.33	27,382,571.33	18,070,415.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096.12	2,878,658.03
流动资产合计	172,538,311.46	147,346,518.82	130,063,672.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435,895.07	200,435,895.07	200,435,89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69,744.61	2,154,252.95	2,281,015.46
固定资产	70,205,841.94	73,686,020.01	72,933,137.09
在建工程	199,251.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445,904.20	19,745,421.24	20,190,465.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171.60	611,08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7,194.09	5,410,845.43	5,303,42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0,400.00	10,442,326.60	7,370,47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209,402.91	312,485,843.38	308,514,413.88
资产总计	474,747,714.37	459,832,362.20	438,578,08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73,309.51	9,198,120.61	4,581,317.24
预收款项	1,502,853.02	644,958.70	4,978,836.7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23,695.34	2,722,511.92	1,804,909.83
应交税费	3,179,120.69	4,622,771.95	249,308.48
其他应付款	38,694,577.20	12,513,454.91	16,534,684.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23,162.17	14,945,403.90	11,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696,717.93	63,647,221.99	59,399,05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83,988.25	10,529,169.48	7,501,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768,553.57	27,921,080.67	20,520,27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1,224.15	1,857,862.50	583,754.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43,765.97	40,308,112.65	28,605,027.33
负债合计	97,040,483.90	103,955,334.64	88,004,083.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064,078.21	267,064,078.21	206,935,89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1,294.94	1,881,294.94	5,445,965.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61,857.32	1,931,654.41	53,192,14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707,230.47	355,877,027.56	350,574,00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747,714.37	459,832,362.20	438,578,086.1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553,487.55	210,921,522.64	259,659,122.75

减：营业成本	126,306,700.26	150,442,569.16	179,367,385.11
税金及附加	1,341,969.61	1,689,877.98	2,066,666.37
销售费用	13,814,394.23	19,944,761.56	19,486,167.52
管理费用	7,565,678.26	12,650,023.51	9,295,768.66
研发费用	3,990,782.01	3,376,438.63	1,938,969.89
财务费用	1,127,325.94	3,376,179.84	2,166,603.62
其中：利息收入	8,929.47	22,902.43	101,036.41
利息费用	1,128,971.19	2,279,081.29	2,250,108.78
加：其他收益	7,929,633.25	13,520,869.48	13,759,06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37,399.56		
资产减值损失		-1,001,270.07	127,679.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98,870.93	31,961,271.37	59,229,096.68
加：营业外收入	71,642.56	72,000.00	263,223.11
减：营业外支出	21,768.86	756,463.74	101,758.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48,744.63	31,276,807.63	59,390,560.97
减：所得税费用	1,118,541.72	2,973,782.26	8,200,894.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30,202.91	28,303,025.37	51,189,666.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830,202.91	28,303,025.37	51,189,666.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30,202.91	28,303,025.37	51,189,666.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58,056.06	151,410,851.33	253,920,92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38,048.54	13,083,492.44	13,221,68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9,231.81	41,267,623.94	140,034,56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35,336.41	205,761,967.71	407,177,17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48,626.82	121,376,071.53	173,062,73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52,415.84	17,421,822.58	12,722,48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9,079.59	19,300,214.47	23,461,83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5,558.01	49,117,936.66	87,133,63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85,680.26	207,216,045.24	296,380,69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9,656.15	-1,454,077.53	110,796,47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4,79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4,800.00	1,516,908.10	5,035,79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800.00	1,516,908.10	185,535,79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800.00	-1,516,908.10	-175,530,99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1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7,014.70	36,402,15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37,014.70	328,402,151.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2,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261.11	12,989,353.61	883,70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4,133.04	18,776,351.21	253,797,94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46,394.15	54,075,704.82	254,681,65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6,394.15	-8,338,690.12	73,720,49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8,462.00	-11,309,675.75	8,985,98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2,119.62	19,411,795.37	10,425,81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30,581.62	8,102,119.62	19,411,795.37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000,000.00				267,064,078.21				1,881,294.94		23,761,857.32	377,707,230.47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000,000.00				206,935,895.07				5,445,965.10		53,192,142.02	350,574,00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000,000.00				206,935,895.07				5,445,965.10		53,192,142.02	350,574,00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28,183.14				-3,564,670.16		-51,260,487.61	5,303,025.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303,025.37	28,303,025.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30,302.54		-57,830,302.54	-5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30,302.54		-2,830,302.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000,000.00	-5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128,183.14				-6,394,972.70		-21,733,210.44	3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0,128,183.14				-6,394,972.70		-21,733,210.44	32,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000,000.00			267,064,078.21				1,881,294.94		1,931,654.41	355,877,027.56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26,998.42		7,121,441.86	12,448,44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326,998.42		7,121,441.86	12,448,44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206,935,895.07				5,118,966.68		46,070,700.16	338,125,56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89,666.84	51,189,66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192,000,000.00							27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192,000,000.00							27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18,966.68		-5,118,966.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118,966.68		-5,118,966.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4,935,895.07						14,935,895.07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000,000.00				206,935,895.07				5,445,965.10		53,192,142.02	350,574,002.1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17.1.1-2019.8.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0	2017.1.1-2019.8.31	新设合并	新设
3	沈丘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50.00	2017.9.28-2019.8.31	新设合并	新设

公司将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公司 2017 年-2019 年 8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均为一级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出资设立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15,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缴 15,000.00 万元，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收购，合并以后，公司持有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纳入合并范围。下面，公司对合并事项予以具体阐述如下。

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被合并前，股东分别为卜二库、王奇、刘春玲、王燕芝、李传芝、赵

学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田卫华股权由刘春玲代持、卜二库部分股权由王燕芝代持、刘清华股权由李传芝代持，股权转让后鼎泰木业由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即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了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购买日确定为2017年3月31日，确定依据为收购价款已全额支付，合并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本次合并成本为支付的现金成本5,000,000.00元，合并的账面价值为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即鼎泰木业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日金额
资产：	52,409,534.89
货币资金	1,537,831.75
应收及预付款项	15,771,883.33
存货	7,451,971.33
固定资产	2,624,673.56
无形资产	2,653,39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8,882.50
负债：	32,473,639.82
应付及预收款项	32,473,639.82
净资产	19,935,895.07
取得的净资产	19,935,895.0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六条：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不涉及商誉及商誉减值事项。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在合并时不会产生商誉。

2017年9月28日，公司出资设立沈丘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认缴5,000.00万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实缴550.00万元，纳入合并范围。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8月、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审字【2019】第1454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公司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公司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合同的实质性修改，即公司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当公司合理预期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

额，并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公司对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

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分为账龄组合及其他组合,并基于历史违约损失率及谨慎性角度,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估计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与关联方往来、员工垫款、押金保证金等	其他方法

①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项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	-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
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

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

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部分。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员工垫款、押金保证金等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其他组合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固定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

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5.00
机器设备	10	5.00	10.0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8	5.00	12.00-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	5.00	32.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	5.00	10.0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固定资产减值”部分。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规定详见“固定资产减值”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适用 不适用**(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具体方法

公司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发货单上签收，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租赁收入确认条件如下：

a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b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c 出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适用 不适用**(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

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

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本公司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2)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3)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7 年度	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目分	管理费用	14,656,442.69	-1,938,969.89	12,717,472.80

2017 年度	拆“管理费用”和 “研发费用”明细 项目列报	研发费用		1,938,969.89	1,938,969.89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

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3,185,548.50	504,827,173.74	384,698,094.70
净利润(元)	42,967,131.94	57,360,784.41	63,470,300.41
毛利率(%)	24.65	25.21	27.16
期间费用率(%)	14.05	15.25	12.08
净利率(%)	11.83	11.36	1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	15.09	2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14.38	2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7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7	1.09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毛利率分析”。

2019年1-8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2,967,131.94元、57,360,784.41元和63,470,300.41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4.05%、15.25%和12.08%，净利率分别为11.83%、11.36%和16.50%；公司净利润和净利率下滑主要原因毛利率下滑以及期间费用增长较大所致。

2019年1-8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3%、15.09%和26.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24%、14.38%和22.34%；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2019年1-8月、2018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7年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年1-8月、2018年净利润有所下降以及2017年4月股东增资272,000,000.00元所致。

2019年1-8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51、0.67和1.09，每股收益的变化主要为净利润下降及股本增加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为刨花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选取主营业务为刨花板产品及包含刨花板产品的公司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备注
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996, 丰林集团)	2011年9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旗下拥有“丰林”牌人造板。	从事生产和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胶合板以及营林造林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
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00910, 大亚圣象)	1999年6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地板和人造板行业龙头企业，旗下拥有“大亚”牌人造板。	地板、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同行业可比公司
3	吉林森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189, 吉林森工)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导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旗下拥有绿色人造板“露水河”牌刨花板系列产品。	林化产品业务、纸类农产品业务、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
4	宁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成立于2018年，专注生产制造人造板材，旗下拥有知名品牌“宁丰”牌人造板。	OSB 定向纤维板、刨花板、密度板、超薄纤维板的生产和制造	无法获取公开数据，不作为可比公司
5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2年12月18日，主导产品以人造板、地板为主业，在福州、莆田、邵武和湖北建有四个生产基地，是我国人造板和地板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旗下拥有“福人”牌人造板。	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生产与销售，林业资源配置平台业务	无法获取公开数据，不作为可比公司

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丰林集团	6.67	6.56	0.14	0.13
大亚圣象	19.02	20.59	1.31	1.22
吉林森工	1.46	0.69	0.06	0.03
均值	9.05	9.28	0.50	0.46
申请挂牌公司	15.09	26.58	0.67	1.09

由上表得知：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丰林集团、吉林森工因净资产及股本基数较大，从而导致其财务指标及可比公司均值较低所致。

公司与大亚圣象相比，财务指标接近。综上分析，公司当前财务指标与业绩、规模相匹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0.66	32.23	28.3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44	22.61	20.07
流动比率(倍)	3.90	2.11	1.94
速动比率(倍)	3.37	1.52	1.11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年8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66%、32.23%和28.37%。公司2019年8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18年末下降11.5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1-8月偿还到期贷款及融资业务减少所致。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余额、融资租赁余额较2017年增加较多所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平衡水平。

2019年8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90、2.11和1.94，速动比率分别为3.37、1.52和1.11，整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9年8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提高主要系公司偿还股东借款，流动负债下降所致。2018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7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增长，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丰林集团	28.95	17.86	3.19	5.74
大亚圣象	35.17	42.13	1.85	1.63
吉林森工	53.76	57.36	1.04	0.89
均值	39.29	39.12	2.03	2.75
申请挂牌公司	32.23	28.37	2.11	1.94

由上表得知：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略低，主要系吉林森工最近两年调整业务结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公司与丰林集团、大亚圣象均值资产负债率接近。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接近。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7	6.92	12.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4	6.84	7.7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5	0.94	0.8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1-8月、2018年度、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7、6.92和12.26,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子公司兰考鼎丰于2017年9月运行投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其应收款项结算金额随之增加,基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从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同时,随行业竞争逐年加剧,公司根据客户信誉良好、常年合作的上市公司及大客户给予一定信用结算期限,从而导致2019年8月末、2018年末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尚未及时结算所致。结合应收账款期后结算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公司2019年1-8月、2018年度、2017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84、6.84和7.71,总资产周转率为0.65、0.94和0.87,呈现略有下降趋势,主要系随之公司之子公司兰考鼎丰投产运营,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因素增加存货金额,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有所所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因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不同程度下降而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单位: 次/年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丰林集团	10.28	10.93	3.23	2.77	0.53	0.58
大亚圣象	8.42	8.71	2.73	2.69	1.09	1.15
吉林森工	10.92	10.70	0.83	1.12	0.24	0.18
均值	9.87	10.11	2.26	2.19	0.62	0.64
申请挂牌公司	6.92	12.26	6.84	7.71	0.94	0.87

由上表得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2018年较低,主要原因系随之公司之子公司兰考鼎丰投入生产,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且2018年末形成赊销款项尚未及时结算所致;公司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较高,系大额客户赊销款项结算恰于2017年末前收回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系较高,主要系公司仅从事刨花板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外,同时经营林业、家居定制等产业链从而拉低了存货周转率所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因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综合作用提升下,从而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045,306.41	6,527,710.44	24,731,92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4,038.00	-17,549,820.75	-33,670,72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895,098.46	-4,237,857.30	24,446,51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7,504,245.95	-15,259,967.61	15,507,726.11

2. 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年1-8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045,306.41元、6,527,710.44元和24,731,927.21元，与公司当前经营业务阶段相匹配，下面结合影响因素予以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应收票据结算业务较为频繁，应收票据收支时点并未在现金流中体现，仅当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或贴现时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里体现。公司应收票据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应收票据收款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票据回款占营业收入比	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贴现金额
2019年1-8月	82,313,208.73	363,185,548.50	22.66	46,648,899.27
2018年度	158,072,355.80	504,827,173.74	31.31	11,985,521.27
2017年度	82,320,366.56	384,698,094.70	21.40	9,266,544.47

由上表数据得知：公司2019年1-8月通过应收票据结算客户款项金额为82,313,208.7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22.66%，当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贴现金额为46,648,899.27元；同时，2019年1-8月随之市场整体环境逐步回暖，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增加及子公司兰考鼎丰现金流及时回收，从而使得2019年1-8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收入流入大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当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2018年相比增长较快。另外，随之公司原材料等市场价格下降，公司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减少，从而变相增加了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公司2018年应收票据结算客户款158,072,355.8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31.31%，占比持续上升，但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贴现金额仅为11,985,521.27元，故公司采用应收票据结算收入比重增长虽然呈现增长趋势但当期并未产生对应的现金流入，从而影响减少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从而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另外，2018年随之公司业务规模扩展，公司销售额增加从而使得运输费提高，同时客户提高了产品包装要求，导致销售费用付现成本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往来款项金额减少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综上，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当期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公司2017年应收票据结算客户款82,320,366.5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21.40%，但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贴现金额仅为9,266,544.47元，虽然当期产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小；但是，公司2017年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现金流入金额为6,978,350.00元，与2019年1-8月、2018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现金流入50,000.00元、62,900.00元，以及公司当期收到往来款项现金流入金额

为 9,765,324.13，与 2019 年 1-8 月、2018 年收到的往来款项现金流入 1,782,191.20 元、2,585,051.01 元相比，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其他两个期间现金流入较大，从而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其中，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小主要系 2018 年随之公司业务规模扩展，公司销售额增加从而使得运输费提高，同时客户提高了产品包装要求，导致销售费用付现成本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往来款项金额减少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967,131.94	57,360,784.41	63,470,300.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3,099.68	3,994,308.07	1,060,506.82
固定资产折旧	16,366,189.96	23,473,334.04	15,187,618.88
无形资产摊销	835,493.12	1,249,008.10	735,71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5,910.48	366,64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05,384.63	-12,579.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286,828.34	6,690,705.31	4,532,755.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0,61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29,424.96	-358,281.53	5,925,41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436,836.34	1,329,857.88	627,556.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7,827,497.28	-11,173,826.06	-26,487,33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013,966.24	-95,455,111.32	-76,504,317.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141,777.99	18,944,897.62	36,246,906.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45,306.41	6,527,710.44	24,731,927.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645,625.81	24,141,379.86	39,401,347.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141,379.86	39,401,347.47	23,893,621.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04,245.95	-15,259,967.61	15,507,726.11

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及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额、存货增减变动影响额、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影响额较大所引起。经以上分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2)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54,038.00 元、-17,549,820.75 元、-33,670,720.5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产生资金拆出归还事项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款项，尤其公司之子公司兰考鼎丰 2017 年购置大额设备、购买土地及建造建筑物所致。

(3)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895,098.46 元、-4,237,857.30 元、24,446,519.49 元。其中，公司 2019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895,098.46 元系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及支付的融资租赁业务租金及相关费用所致；公司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37,857.30 元系公司通过银行渠道与融资租赁渠道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公司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6,519.49 元系当期股东增资 272,000,000.00 元所致。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专业从事刨花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刨花板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厂房出租收入。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确认方法是公司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发货单上签收，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租赁收入根据租赁合同确定的租赁期间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刨花板	362,143,376.92	99.71	504,404,938.89	99.92	384,277,770.39	99.89
租金	1,042,171.58	0.29	422,234.85	0.08	420,324.31	0.11
合计	363,185,548.50	100.00	504,827,173.74	100.00	384,698,094.70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刨花板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厂房出租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99.7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是厂房出租收入，占比较小。刨花板作为公司的主打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9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两个比较期间所属月份存在差异所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31.23%，主要是（1）公司之子公司兰考鼎丰 2017 年 9 月开始投产，处于试生产阶段，产生收入较小；2018 年运转稳定，收入开始爆发式增长，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2）公司积极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及售后管理、生产人员增加，新产品增加，产能提升，各类高素质人员的增加推动了收入规模不断扩张。（3）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丰富的行业经验、强大的技术实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48,048,301.44	40.76	270,270,918.98	53.54	161,372,687.93	41.95
华中地区	124,881,760.68	34.39	149,186,306.44	29.55	110,888,012.98	28.82
华北地区	39,614,024.23	10.91	16,279,316.66	3.22	50,074,731.46	13.02
西南地区	23,400,977.45	6.44	31,610,973.18	6.26	23,389,082.98	6.08
华南地区	538,287.14	0.15	2,663,313.60	0.53	369,794.86	0.10
西北地区	26,329,811.85	7.25	34,323,742.97	6.80	31,850,409.48	8.28
东北地区	372,385.71	0.10	492,601.91	0.10	6,753,375.01	1.75
合计	363,185,548.50	100.00	504,827,173.74	100.00	384,698,094.7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全国大部分地区，客户群体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和华北地区及西南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四个地区的收入占比达到 90%及其以上，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刨花板产品覆盖区域符合行业区域集中的特点。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产品品种进行成本核算，成本要素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直接动力和制造费用。成本核算方法符合生产工艺流程及经营模式的需要。公司对生产成本进行归集后，产品完工入库时，每月末将生产成本分配到库存商品，商品销售出库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到月末将本月销售的库存商品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刨花板	273,260,145.45	99.86	377,444,280.23	99.97	280,092,882.95	99.95
租金	396,445.20	0.14	126,762.51	0.03	126,762.51	0.05
合计	273,656,590.65	100.00	377,571,042.74	100.00	280,219,645.4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刨花板成本，其他业务成本是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计提当期对应的累计折旧。主营业务成本所占比重保持稳定，刨花板的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成本。2019年1-8月主营业务成本较2018年度下降系两个比较期间不同；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7年增长34.74%，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兰考鼎丰2017年9月投产，2018年刨花板生产线运转稳定，产量得以全面释放，对应营业成本同比例增长。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5,314,429.73	75.03	283,445,466.42	75.07	204,912,857.83	73.13
直接人工	9,546,749.64	3.49	16,344,191.17	4.33	13,362,552.02	4.77
制造费用	37,602,101.73	13.74	49,274,869.10	13.05	39,352,029.67	14.04
直接动力	20,796,864.35	7.60	28,379,753.54	7.52	22,465,443.43	8.02
租金成本	396,445.20	0.14	126,762.51	0.03	126,762.51	0.04
合计	273,656,590.65	100.00	377,571,042.74	100.00	280,219,645.46	100.00

原因分析	由上表得知：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直接动力、租金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直接动力构成公司刨花板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绝对比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73%以上，材料耗用相对稳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刨花板	362,143,376.92	273,260,145.45	24.54
租金	1,042,171.58	396,445.20	61.96
合计	363,185,548.50	273,656,590.65	24.65
原因分析	同下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刨花板	504,404,938.89	377,444,280.23	25.17
租金	422,234.85	126,762.51	69.98
合计	504,827,173.74	377,571,042.74	25.21
原因分析	同下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刨花板	384,277,770.39	280,092,882.95	27.11
租金	420,324.31	126,762.51	69.84
合计	384,698,094.70	280,219,645.46	27.16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为刨花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定制家居公司与贴面制造商（贴面制造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定制家居公司）。家居公司的市场需求与全国房地产政策走势息息相关，故公司刨花板市场受到全国房地产行业间接影响。报告期内，全国房地产市场政策影响下，公司刨花板产品因家居公司市场需求趋于缓慢下降趋势，刨花板市场竞争趋于激烈，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从而造成公司毛利率产品下降的主要原因。</p> <p>公司 2019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随之刨花板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单价有所下降，而单位成本随之甲醛、尿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p>		

	<p>降而有所降低，基于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p> <p>公司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1.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子公司鼎泰木业刨花板产品价格定位于中低档价位水平，拉低了公司整体平均单价；随之公司之子公司兰考鼎丰 2017 年 9 月投产运行，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转调试，2018 年运转逐步稳定，产量得以释放，固定成本得到分摊，单位成本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从而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p> <p>故，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5%、25.21%、27.16%，总体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65%	25.21%	27.16%
算术平均值		26.01%	26.73%
丰林集团		28.07%	27.88%
大亚圣象		22.76%	21.28%
吉林森工		27.20%	31.03%
原因分析	<p>注：以上数据摘自上市公司年报，为增加与可比公司的可比性，丰林集团选取刨花板产品的毛利率，大亚圣象选取中高密度板产品（包括中高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毛利率，吉林森工选取人造板产品毛利率作为参考对象。</p> <p>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为刨花板。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和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中，2018 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之子公司鼎泰木业刨花板产品价格定位于中低档价位水平，低价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走低。2017 年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系公司产品结构中高质量刨花板产品全年整体售价较高所致。</p> <p>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吻合，符合当前行业毛利率整体趋势。</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3,185,548.50	504,827,173.74	384,698,094.70
销售费用(元)	29,956,727.00	45,700,484.35	27,418,364.23
管理费用(元)	13,795,493.19	21,261,964.25	12,717,472.80
研发费用(元)	3,990,782.01	3,376,438.63	1,938,969.89
财务费用(元)	3,259,057.42	6,662,541.80	4,369,063.35
期间费用总计(元)	51,002,059.62	77,001,429.03	46,443,870.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5	9.05	7.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0	4.21	3.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0	0.67	0.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0	1.32	1.1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05	15.25	12.08
原因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业务的增加，期间费用不断增加。2018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较高，主要原因系随之公司之子公司兰考鼎丰运转步入正轨，销售规模较大幅度提升，销售收入随之增加，其费用随之增加所致。另外，公司销售额提升带动运费增幅；同时，客户对产品包装提高包装要求，综合提升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综上，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合理。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641,879.98	2,267,182.87	1,538,098.11
业务费	96,122.41	100,504.18	14,965.00
差旅费	250,606.23	303,044.52	189,876.78
包装费	7,250,928.94	6,349,202.89	2,075,599.11
展览和广告费	140,568.90	315,166.97	626,541.95
运输费	20,353,357.62	36,215,075.54	22,809,457.45
质量损失	200,696.25	144,361.41	163,825.83
其他	22,566.67	5,945.97	
合计	29,956,727.00	45,700,484.35	27,418,364.23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职工薪酬等，符合公司业务模式需要。		

	<p>2019年1-8月销售费用发生额为29,956,727.00元,与2018年度相比有所下降系两个比较期间覆盖月份不同所致。</p> <p>2018年度运输费较2017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运费随之增加;此外2018年根据客户需求,以到货价结算方式增加,导致公司承担运费较多。2018年包装费较上年增加205.9%,主要系客户对包装要求有所提高,造成包装费用增加。</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6,339,640.96	9,804,940.93	5,611,495.17
折旧及摊销费	3,262,071.77	2,477,919.25	1,532,232.38
办公费	577,620.25	1,146,142.20	1,081,462.26
差旅费	113,555.91	205,856.21	233,655.94
中介机构服务费	504,883.53	275,433.98	1,045,787.40
业务招待费	257,312.19	450,178.75	395,922.49
广告宣传费	80.00	82,205.20	38,936.00
市政设施配套费			579,204.00
污水及废弃物处理费	34,354.81	85,210.55	133,970.02
检测修理费	133,094.72	218,633.19	588,886.96
保险费	77,470.45	218,449.13	186,799.92
停工期间费用	2,428,210.92	6,248,783.30	1,258,853.34
其他	67,197.68	48,211.56	30,266.92
合计	13,795,493.19	21,261,964.25	12,717,472.8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及停工期间费用等。</p> <p>2019年1-8月管理费用发生额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两个比较期间覆盖月份不一致所致;另外,公司之子公司鼎泰木业停工期间人员分流至其他公司,人工成本按受益对象分摊至营业成本和费用项目,从而减少了计入停工期间费用下人工成本金额。</p> <p>公司2018年管理费用发生额较2017年增加额较大系2018年环保管控、停工检修天数增加,以及增加了公司之子公司兰考鼎丰停工天数,从而导致当期费用金额较2017年增加4,989,929.96元;职工薪酬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均工资及</p>		

	附加提高，工资费用随着上升所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人工	1,117,011.26	1,525,349.51	1,693,054.69
折旧	240,493.84	168,599.04	47,188.00
直接投入	2,465,358.30	1,016,577.29	101,051.73
其他费用	167,918.61	665,912.79	97,675.47
合计	3,990,782.01	3,376,438.63	1,938,969.8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主要为无醛人造板项目的研发支出，包括直接人工、折旧、直接投入及其他，随之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研发费用随之投入加大，主要系直接投入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3,286,828.34	4,628,056.51	2,996,795.31
减：利息收入	45,219.41	48,687.94	196,759.25
银行手续费	17,448.49	2,083,173.23	1,569,027.29
汇兑损益			
合计	3,259,057.42	6,662,541.80	4,369,063.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融资租赁服务费。公司2018年财务费用较2017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平均余额及融资租赁款上升，相应的利息支出费用及其他支出上升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收返还		3,200,000.00	3,300,0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8,635,278.26	14,178,531.66	13,512,740.86
土地返还款	291,584.71	437,377.04	437,377.04
设备补偿款	443,423.36	665,135.00	277,139.58
省级研发平台奖励			100,000.00
合计	9,370,286.33	18,481,043.70	17,627,257.48

具体情况披露

(1) 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睢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睢县鼓励外来投资优惠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3) 1 号文件]中关于项目投成七年内企业所缴纳的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40%)、增值税中的县级留成部分(25%)、按 50% 的比例奖励给企业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分别收到睢县财政局产业集聚区财政所税收返还款 3,300,000.00 元、3,200,000.00 元。

(2)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并于 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收到 8,635,278.26 元、14,178,531.66 元和 13,512,740.86 元。

(3) 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睢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睢县鼓励外来投资优惠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3) 1 号文件]中规定土地出让金返还条款,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共收到土地返还款 21,40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到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受益年限进行分摊分期转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土地返还款补助金额分别为 291,584.71 元、437,377.04 元和 437,377.04 元。

(4) 根据兰考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扶持公司购买先进的刨花板生产设备,公司之子公司兰考鼎丰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兰考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设备补偿款 6,651,35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到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受益年限进行分摊分期转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设备补偿款金额分别为 443,423.36 元、665,135.00 元和 277,139.58 元。

(5) 根据商丘市财政局文件(商财预(2017)384 号)中关于拨付 2016 年、2017 年度省级研发平台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到省级研发平台奖励 100,000.00 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50,613.21
合计			50,613.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的银行的理财产品。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准备	-273,099.68	-3,994,308.07	-1,060,506.82
合计	-273,099.68	-3,994,308.07	-1,060,506.82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2,579.79
政府补助及奖励	50,000.00	62,900.00	53,0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4,567.48	17,052.61	
赔偿款		9,100.00	
其他	17,082.76	23,861.24	495,223.95

合计	71,650.24	112,913.85	560,803.74
-----------	------------------	-------------------	-------------------

具体情况披露

①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文件号	2019年1-8月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睢县人民政府	政府奖励金（2017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商财预〔2018〕212号	50,000.00		
睢县人民政府	企业入库奖励资金	睢文〔2018〕22号		62,900.00	
睢县人民政府	重点企业贡献奖	睢文〔2017〕7号			53,000.00
合计			50,000.00	62,900.00	53,000.00

②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2019年1-8月、2018年、2017年发生额分别为17,082.76元、23,861.24元、495,223.95元，主要核算公司变卖垃圾收入及处理无法偿付款项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5,384.63	
罚没款及违约金、滞纳金	2,025.05	231,028.03	2,658.82
捐赠支出		75,000.00	150,000.00
其他	19,837.33	696,463.74	
合计	21,862.38	1,107,876.40	152,658.82

具体情况披露

①营业外支出-罚没款及违约金、滞纳金，2019年1-8月发生额2,025.05元；2018年发生额231,028.03元系公司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40,000.00元及公司之子公司鼎泰木业延迟缴纳税金产生滞纳金184,774.2元，罚款6,000.00元；2017年发生额为2,658.82元。

②营业外支出-捐赠支出，2018年发生额75,000.00元系公司发生的扶贫支出；2017年发生额150,000.00元系公司11月发生的健康扶贫捐赠支出。

③营业外支出-其他，2018年发生额696,463.74元系公司9月22日发生火灾事故确认的净损失。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384.63	12,579.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5,008.07	4,365,412.04	4,167,51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613.2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630,632.1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14	-952,477.92	334,230.0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84,795.93	3,307,549.49	11,195,571.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940.02	627,766.37	1,070,05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8,855.91	2,679,783.12	10,125,516.49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组成，属于偶然性事件，与公司正

常经营业务不具有直接关联关系，不具有可持续性。

2019年1-8月、2018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0%、5.02%和16.22%，除2017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外，2018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基于非经常性损益发生具有其偶发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月 —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是否为企 业日常活动 相关的政府 补助	备注
工业经济发展 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否	政府奖励 金(2017 年度工业 经济发展 奖励资金) /2019年5 月7日
即征即退增值 税	8,635,278.26	14,178,531.66	13,512,740.86	与收益 相关	是	根据《关于 印发<资源 综合利用 产品和劳 务增值税 优惠目录> 的通知》 (财税 [2015]78 号)/注1 至注3
企业入库奖励 资金		62,900.00		与收益 相关	否	企业入库 奖励资金 (睢文 [2018] 22 号)/2018 年7月18 日
税费返还		3,200,000.00	3,3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睢县人民 政府印 发的关 于《睢 县鼓励外 来投资优 惠办法》 [(2013)

						1号文件]/2018年9月7日、2017年12月1日
重点企业贡献奖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重点企业贡献奖睢文[2017]7号/2017年9月18日	
省级研发平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商丘市财政局文件(商财预(2017)384号)中关于拨付2016年、2017年度省级研发平台奖励资金的通知/2017年11月8日	
设备补偿款		6,651,3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兰考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扶持公司购买先进的刨花板生产设备政策/2017年9月15日	
林业贴息贷款补贴		17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商丘市财政局商丘市林业局商财预【2016】409号/2017年2月15日	
合计	8,685,278.26	17,441,431.66	23,791,090.86			

注 1: 公司 2019 年 1-8 月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的时间及金额: 2019 年 1 月 29 日收到 354,212.96 元,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到 1,167,362.00 元,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 557,224.93 元, 2019 年 4 月 14 日收到 1,419,410.96 元, 2019 年 5 月 9 日收到 977,757.28 元, 2019 年 6 月 6 日收到 688,104.84 元, 2019 年 7 月 11 日收到 1,116,227.27 元,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 1,371,462.69 元, 2019 年 8 月 19 日收到 983,515.33 元, 当期合计收到 8,635,278.26 元;

注 2：公司 2018 年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的时间及金额：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到 1,245,785.04 元，2018 年 1 月 26 日收到 992,613.15 元，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 5,666,523.08 元，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 1,064,392.28 元，2018 年 7 月 9 日收到 580,105.25 元，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 1,051,045.66 元，2018 年 11 月 7 日收到 2,963,966.13 元，2018 年 11 月 12 日收到 614,101.07 元，当期合计收到 14,178,531.66 元；

注 3：公司 2017 年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的时间及金额：2017 年 2 月 18 日收到 2,343,576.85 元，2017 年 4 月 11 日收到 2,951,736.27 元，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 764,147.52 元，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 2,309,208.46 元，2017 年 9 月 19 日收到 3,896,591.72 元，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 1,247,480.04 元，当期合计收到 13,512,740.86 元。

报告期内，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政府补助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分别为 785,008.07 元、4,365,412.04 元、4,167,516.63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7.61%、6.57%，虽然对公司存在一定依赖，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呈现下降趋势、依赖性逐步减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16.00%、11.00%、13.00%、10.00%、9.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房产税	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计缴；自用房产按自用房产原值计缴	12.00%、1.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2.00 元/m ² 、4.00 元/m ²

注 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享受“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收入”的优惠，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

告》（2015年第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规定，公司对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对其购置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7,813.41
银行存款	81,645,625.81	24,141,379.86	39,273,534.0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1,645,625.81	24,141,379.86	39,401,347.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9年8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1,645,625.81元、24,141,379.86元、39,401,347.47元，其中2019年8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7,504,245.95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1-8月随之市场逐步回暖，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增加及收到应收票据到期托收金额46,648,899.27元，另外子公司兰考鼎丰对公司整体贡献突出所致。2018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5,259,967.61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兰考鼎丰随之业务规模提升运费随之较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2018年末销售于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款项存在约一个月信用期尚未到结算期，从而赊销款项期末时点未及时变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均系用于公司日常活动周转所需，据实列支，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货币资金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四) 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411,328.35	44,022,591.32	13,385,889.2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411,328.35	44,022,591.32	13,385,889.24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	5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

应收票据中出票人“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的5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因出票人财务问题使其到期无法承兑，故转入应收账款。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2,071,161.24
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1,091,718.24
伊川县优凯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6日	1,000,000.00
济南信德威经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	1,000,000.0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9月15日	941,253.29
合计	-	-	6,104,132.77

5、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0.47	5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878,477.54	99.53	5,705,050.41	5.44	99,173,427.13
合计	105,378,477.54	100.00	6,205,050.41	5.89	99,173,427.13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147,341.66	100.00	5,292,436.83	5.08	98,854,904.83
组合小计	104,147,341.66	100.00	5,292,436.83	5.08	98,854,904.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147,341.66	100.00	5,292,436.83	5.08	98,854,904.83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82,235.36	100.00	2,123,660.42	5.08	39,658,574.94
组合小计	41,782,235.36	100.00	2,123,660.42	5.08	39,658,574.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782,235.36	100.00	2,123,660.42	5.08	39,658,574.94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				
账龄	2019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6,768,535.87	92.27	4,838,426.80	5.00	91,930,109.07
1-2年	7,831,794.43	7.47	783,179.44	10.00	7,048,614.99
2-3年	278,147.24	0.26	83,444.17	30.00	194,703.07
合计	104,878,477.54	100.00	5,705,050.41	5.44	99,173,427.1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638,188.34	98.55	5,131,909.42	5	97,506,278.92
1-2年	1,461,112.93	1.40	146,111.29	10	1,315,001.64
2-3年	48,020.39	0.05	14,406.12	30	33,614.27
3-4年	20.00	0.00	10.00	50	10.00
合计	104,147,341.66	100.00	5,292,436.83	5.08	98,854,904.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627,603.79	99.63	2,081,380.19	5	39,546,223.60
1-2年	111,971.19	0.27	11,197.12	10	100,774.07
2-3年	6,090.38	0.01	1,827.11	30	4,263.27
3-4年				50	
4-5年	36,570.00	0.09	29,256.00	80	7,314.00
合计	41,782,235.36	100.00	2,123,660.42	5.08	39,658,574.94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8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应收票据中出票人为“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5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出票人财务问题使其到期无法承兑，故转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青岛兆星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7-01-22	600.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浩强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7-04-17	32,112.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滏阳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7-04-17	24,466.2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国林系统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18-02-28	88,533.0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华美尔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8-02-28	34,048.47	无法收回	否
常州卫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8-01-31	9,435.00	无法收回	否
河南省雄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18-01-31	2,000.00	无法收回	否
芜湖市长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18-01-31	800.00	无法收回	否
蚌埠市迈瑞特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18-01-31	1,000.00	无法收回	否
清流县三木森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8-01-31	2,000.00	无法收回	否
南通市港闸区步华木业制品厂	货款	2018-01-31	5,999.88	无法收回	否
南京永茂装饰有限公司	货款	2018-12-05	24,375.0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东兴茂木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18-11-12	15,216.61	无法收回	否
苏州市宝得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8-07-13	2,189.60	无法收回	否
山东森沃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9-06-29	420.2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43,195.96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亚丹生态家居(荆门)有限公司	货款	7,313,283.00	1年之内	6.94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货款	6,863,729.46	1年之内	6.51
山东兴阳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6,583,244.50	1年之内/1-2年	6.25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货款	6,209,899.29	1年之内	5.89
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	货款	5,517,029.88	1年之内	5.24
合计	-	32,487,186.13	-	30.83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货款	11,177,126.62	1年之内	10.73
山东兴阳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083,244.50	1年之内	9.68
亚丹生态家居(荆门)有限公司	货款	8,042,040.40	1年之内	7.72

司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货款	4,587,567.60	1 年之内	4.40
南京金东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013,491.48	1 年之内	3.85
合计	-	37,903,470.60	-	36.38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叶集合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货款	3,464,726.15	1 年之内	8.29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货款	3,358,564.73	1 年之内	8.04
睢县伟杰板业有限公司	货款	2,624,229.60	1 年之内	6.28
杭州伟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242,046.52	1 年之内	5.37
南京金东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146,634.27	1 年之内	5.14
合计	-	13,836,201.27	-	33.12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9 年 8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378,477.54 元、104,147,341.66 元、41,782,235.36 元，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62,365,106.30 元、增长率为 149.26%，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子公司兰考鼎丰于 2017 年 9 月底试生产，2018 年运转稳定，产能提升，随之销售规模增加，客户赊销额随之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8 年末销售于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款项存在约一个月信用期尚未到结算期所致。2019 年 8 月末较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与营业收入额及大额客户赊销信用期匹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公司通常不进行赊销，对于长期合作的优质大型客户，会根据订单需要宽限付款时间。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1）公司子公司兰考鼎丰 2017 年 9 月底进行试生产，2018 年运转稳定，产能提升，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对于长期合作的优质大型客户，根据订单的需要宽限信用期间，也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定制家居公司和贴面制造商（贴面制造商下游客户同样为知名定制家居公司），信誉度较好，能够及时结清账款，不存在长期拖欠款项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同时对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按照 5%-100% 的坏账比例计提坏账

准备是谨慎的。

2019 年 1 月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简化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采用 5%-100% 的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根据公司历史坏账风险较低的情况，公司采取 5%-100% 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是谨慎的。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如下：

单位： %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吉林森工	大亚圣象	丰林集团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6 个月以内 0, 6 个月-1 年 5.00	1.00	1.00
1-2 年	10.00	20.00	3.00	3.00
2-3 年	30.00	50.00	10.00	10.00
3-4 年	50.00	100.00	30.00	30.00
4-5 年	80.00	100.00	5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比大亚圣象以及丰林集团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比吉林森工坏账政策略为宽松，公司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点，坏账计提比例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比例适当不存在通过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债权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金额	期后收款金额	期后收款占比
亚丹生态家居（荆门）有限公司	7,313,283.00	3,063,009.00	41.88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6,863,729.46	6,478,451.70	94.39
山东兴阳木业有限公司	6,583,244.50	5,000,000.00	75.95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6,209,899.29	6,209,899.29	100.00

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	5,517,029.88	5,517,029.88	100.00
合计	32,487,186.13	26,268,389.87	80.86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8,248.05	93.97	1,050,981.11	91.88	5,121,185.88	98.49
1-2年	42,260.67	6.03	92,935.87	8.12	78,324.10	1.51
合计	700,508.72	100.00	1,143,916.98	100.00	5,199,509.9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菏泽福林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168.89	26.58	1年以内	货款
万华生态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97.02	10.59	1年以内	货款
商丘市钢友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40.00	8.64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商丘睢县石油分公司东环加油站	非关联方	48,295.85	6.89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266.21	5.6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08,467.97	58.31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4,387.29	20.49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绿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40.00	14.88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乐格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5.25	1年以内	货款

商丘市豫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10.50	4.69	1年以内	货款
商丘市睢阳区鼎立钢结构配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49,272.00	4.31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	567,509.79	49.62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商丘汇星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414.00	11.95	1年以内	货款
郑州市创久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500.00	11.91	1年以内	货款
万华生态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962.02	10.98	1年以内	货款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1,573.17	8.88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华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131.63	4.79	1年以内	运输费
合计	-	2,522,580.82	48.5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634,800.00	17,390,347.20	5,453,756.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8,634,800.00	17,390,347.20	5,453,756.2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8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34,800.00						8,634,800.00	
合计	8,634,800.00						8,634,800.0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账龄组合	12,798,682.00	70.98	639,934.10	5.00	12,158,747.90	
其他组合	5,231,599.30	29.02	-	-	5,231,599.30	
组合小计	18,030,281.30	100.00	639,934.10	3.55	17,390,347.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030,281.30	100.00	639,934.10	3.55	17,390,347.20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5,453,756.29	100.00	-	-	5,453,756.29	
组合小计	5,453,756.29	100.00	-	-	5,453,756.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53,756.29	100.00	-	-	5,453,756.29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798,682.00	100.00	639,934.10	5.00	12,158,747.90
合计	12,798,682.00	100.00	639,934.10	5.00	12,158,747.90

按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账龄	2019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8,634,800.00	100.00			8,634,800.00
合计	8,634,800.00	100.00			8,634,800.00

续：

组合名称	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5,231,599.30	100.00			5,231,599.30
合计	5,231,599.30	100.00			5,231,599.30

续：

组合名称	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5,453,756.29	100.00			5,453,756.29
合计	5,453,756.29	100.00			5,453,756.29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8,274,800.00		8,274,800.00
备用金	360,000.00		360,000.00
合计	8,634,800.00		8,634,800.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003,000.00		5,003,000.00
备用金	228,599.30		228,599.30
往来款	12,000,000.00	600,000.00	11,400,000.00
其他	798,682.00	39,934.10	758,747.90
合计	18,030,281.30	639,934.10	17,390,347.2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003,000.00		5,003,000.00
备用金	450,756.29		450,756.29
合计	5,453,756.29		5,453,756.2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丘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年	57.91
睢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3,274,800.00	1年以内	37.93
皇甫风鸣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1.04
宋黎阳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0.93
于国涛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0.64
合计	-	8,499,800.00	-	98.45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1年以内	66.55
沈丘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年	27.7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680,712.00	1年以内	3.78
何青松	非关联方	138,000.00	1年以内	0.77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70.00	1 年以内	0.65
合计	-	17,936,682.00	-	99.48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沈丘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91.68
何青松	非关联方	94,321.00	1 年以内/1-2 年	1.73
潘涛	非关联方	53,400.00	1 年以内	0.98
翟付果	非关联方	15,400.00	1 年以内	0.28
王昆	非关联方	14,000.00	1 年以内	0.26
合计	-	5,177,121.00	-	94.93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往来单位沈丘县财政局，系公司之子公司沈丘鼎丰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书内容于2017年11月13日支付的土地保证金金额5,00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沈丘县国土资源局尚未执行招拍挂程序，故公司仍挂账其他应收款核算。

②公司往来单位睢县财政局金额3,274,800.00元，系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支付的竞买土地保证金。2019年11月6日，公司收到睢县国土资源局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竞得编号睢出2019-(1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成交金额为540.00万元，同时该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③公司往来单位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汇通”)，临时资金短缺，2018年12月30日向公司借款1,200.00万元，并于2019年1月4日归还给公司，故该款项2018年末于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④公司往来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系公司厂区2018年9月22日发生火灾事故，保险公司依据公司投保保险单及损失确认书，确认由保险公司分别承担680,712.00元、117,970.00元赔偿金额，从而形成2018年末应收余额；截至2019年8月底，公司应收的赔偿款项已全部收到。

⑤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款项。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50,575.89		18,650,575.89
库存商品	13,330,059.82		13,330,059.82
发出商品	950,390.38		950,390.38
合计	32,931,026.09		32,931,026.0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19,177.29		22,219,177.29
库存商品	38,539,346.08		38,539,346.08
合计	60,758,523.37		60,758,523.3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06,282.25		28,906,282.25
库存商品	20,678,415.06		20,678,415.06
合计	49,584,697.31		49,584,697.31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及少量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包括三剩物、次小薪材、甲醛、尿素、辅助材料等，库存商品为刨花板产品，发出商品为公司产成品发往客户地点，但客户尚未验收部分形成，即公司发往外地客户的刨花板产成品，客户尚未提货验收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故于发出商品核算，其中公司2019年8月31日发出商品具体构成详见下表列示。因生产周期短，期末不存在在产品。公司存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单位：元

购货单位	规格型号	2019年8月31日账面余额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4*8*9mm	29,704.66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4*8*18mm	16,954.78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4*8*16mm	845,468.61
崇州市欣艾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18mm	58,262.33
合计		950,390.38

2019年8月末存货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27,827,497.28元、下降84.50%，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同时减少所致。其中，公司原材料中三剩物、次小薪材系供应商农户处于农忙季节

供货量减少所致，库存商品同步减少系刨花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所致。

2018 年存货余额较 2017 年增长 22.53%，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有以下：（1）公司之子公司兰考鼎丰于 2017 年 9 月底投入试生产，2018 年开始正式生产，产能大幅提升，产量的提高增加了成品库存量；（2）随着公司产品工艺的不断成熟，刨花板产品产销量增加，造成 2018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度，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立方米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实际产能	447,211.45	484,241.42	340,589.04
公司设计产能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产能利用率	104.00%	112.61%	79.21%

注 1：子公司兰考鼎丰于 2017 年 9 月底投入试生产，2018 年正式生产，产能大幅提升。

注 2：2019 年度公司整体产能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主要从事刨花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鼎丰木业及子公司兰考鼎丰刨花板生产线为连续压机生产线，主要设备从德国进口，为目前世界最先进的刨花板生产线之一，主要供应欧派、索菲亚、伟杰等高端客户产品需求，因此 2018 年、2019 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饱和状态。鼎泰木业系多层压机刨花板生产线，基于生产成本较高，单价同步下降的影响下增产不增效及原材料供应商优先供应地理位置相近鼎丰木业因素考虑的情形下，公司管理层于 2018 年 12 月末对鼎泰木业执行暂时停产的决定，鼎泰木业产能利用率 2017 年、2018 年达到 90% 左右，2019 年全年因停产而未进行生产。因此，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21%、112.61%、104.00%，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针对公司报告期实际产能超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产能的情况，睢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睢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产能超验收批复产能的情况说明》：“鼎丰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存在年度实际产能超过 15 万立方米的情形，经我局对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核算，其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因子的浓度和总量均不超过环保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所允许的限制，产能超产主要是延长生产工时造成。”；兰考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实际产能超验收批复产能的说明》：“兰考鼎丰 2018 年、2019 年存在实际年度产能超过 18 万立方米的情形，主要是延长生产工时造成，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我单位对兰考鼎丰该情况予以批准，不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

为刨花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流水线作业。为了节约成本并提升工作效率，除设备检修时间段外通常会连续作业。根据公司所处刨花板生产行业的通常做法，公司及子公司不适合采用劳动法规定的八小时工作制，而是采用每班生产十二小时、三班轮换的工作制度，即生产人员每工作十二小时就会休息二十四小时，公司及子公司规定每位生产人员每月十个夜班，十个白班，正常情况下每月工作 240 小时，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每位生产人员实际工时超出法定工时部分支付加班费。根据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已合理支付劳动报酬，上述工作时间安排均已获得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原材料主要分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甲醛、尿素，其他原材料（添加的一些辅助化工材料、刀具（为定期更换的刨花板成型后锯切边所需的刀具）、砂带（最后一道工序砂光所需材料，需更换）、维护机器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其中甲醛、尿素及其他原材料的供应不存在季节性变化，主要原材料枝丫材的供应存在季节性变化。公司刨花板产量及主要原材料枝丫材的采购与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19 年度：

月份	产量 (立方米)	占比 (%)	采购量 (吨)	占比 (%)	结存量 (吨)	占比 (%)
1月	20,710.77	4.63	32,314.95	5.46	50,001.73	11.07
2月	17,183.88	3.84	13,308.06	2.25	40,767.84	9.02
3月	40,572.97	9.07	71,552.10	12.10	59,328.80	13.13
4月	47,619.24	10.65	37,344.02	6.31	33,456.14	7.40
5月	46,100.70	10.31	57,809.19	9.77	30,797.46	6.82
6月	43,847.00	9.80	45,450.06	7.68	22,643.09	5.01
7月	49,542.05	11.08	55,863.43	9.44	18,845.93	4.17
8月	48,692.19	10.89	72,353.88	12.23	28,287.17	6.26
9月	42,149.41	9.42	61,751.08	10.44	38,427.83	8.51
10月	45,646.76	10.21	35,287.76	5.97	15,540.12	3.44
11月	25,089.15	5.61	60,190.45	10.17	45,323.07	10.03
12月	20,057.33	4.49	48,375.63	8.18	68,428.00	15.14
合计	447,211.45	100.00	591,600.61	100.00	451,847.18	10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8 年度：

月份	产量 (立方米)	占比 (%)	采购量 (吨)	占比 (%)	结存量 (吨)	占比 (%)
1月	32,282.24	6.67	21,914.13	3.47	56,744.77	11.07
2月	25,056.00	5.17	28,992.68	4.59	49,819.52	9.72
3月	44,073.13	9.10	84,668.14	13.41	71,051.50	13.86
4月	49,796.02	10.28	50,852.58	8.06	51,444.55	10.03
5月	54,554.85	11.27	54,507.01	8.63	27,268.62	5.32
6月	43,170.95	8.92	62,331.90	9.87	31,938.78	6.23
7月	40,787.75	8.42	38,975.75	6.17	15,589.48	3.04

8月	28,793.86	5.95	60,933.76	9.65	36,681.95	7.15
9月	50,529.53	10.43	67,031.75	10.62	37,206.00	7.26
10月	49,838.16	10.29	67,048.61	10.62	39,516.29	7.71
11月	22,426.97	4.63	38,850.71	6.16	47,938.35	9.35
12月	42,931.95	8.87	55,240.79	8.75	47,496.48	9.26
合计	484,241.42	100.00	631,347.81	100.00	512,696.29	100.00

③2017 年度：

月份	产量 (立方米)	占比 (%)	采购量 (吨)	占比 (%)	结存量 (吨)	占比 (%)
1月	20,453.98	6.01	26,573.69	4.79	26,544.97	5.37
2月	22,146.18	6.50	31,391.02	5.66	24,713.23	5.00
3月	28,408.14	8.34	58,356.06	10.52	41,610.00	8.42
4月	32,086.89	9.42	34,740.24	6.26	29,594.33	5.99
5月	24,857.92	7.30	33,874.79	6.10	27,300.42	5.53
6月	31,514.05	9.25	51,385.45	9.26	34,011.01	6.88
7月	28,073.93	8.24	43,498.56	7.84	38,862.44	7.87
8月	28,474.81	8.36	60,024.63	10.82	59,920.72	12.13
9月	35,822.99	10.52	33,154.41	5.97	38,753.26	7.84
10月	37,359.55	10.97	62,131.25	11.20	39,787.76	8.05
11月	40,315.00	11.84	72,987.22	13.15	51,395.93	10.40
12月	11,075.61	3.25	46,776.99	8.43	81,618.30	16.52
合计	340,589.04	100.00	554,894.31	100.00	494,112.38	100.00

通常每年小麦夏收及秋季农作物生长的农忙季节（每年的 4-5 月、8-9 月），原材料供应量较少，而公司实际产量并未随着每年农忙季节原材料供应量的降低而呈现出明显降低的趋势。公司全年产量占比较为平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未出现因原材料供应量减少而产生实际供应不足的情况；而产量较低的月份一般集中在 1-2 月，主要因为 1-2 月一般处于农历新年期间，市场需求量比较少，并非因为原材料供应问题导致的产量降低。基于枝丫材供应的季节性波动，公司一般在 7 月份结存量偏少，公司一般会在次月增加采购量，灵活调整采购政策保证生产储备。

基于公司管理层根据多年积累的从业经验，加之采购部丰富的枝丫材采购经验，为有效规避枝丫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足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专门制定了《原材料管理制度》，对主要原材料库存以及采购量的控制主要内容有：①根据材料供应的季节性波动，按公司仓库的最高储备量备好库存。②公司会在原材料供应量较少的月份，扩大枝丫材的采购范围，采购半径扩大到对邻省的采购。③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适当提高或降低枝丫材的采购价格。基于以上分析，公司采取了相对灵活的采购政策，动态调整库存以保证生产正常运行，以此有效规避原材料供应不足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因材料供应不足而导致产量降低的情况。因此，公司通过采取的上述一系列措施有效规避原材料供应不足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相对灵活的采购政策，并制定了相对灵活的采购制度，以此有效规避原材料供应不足对公司业绩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季节性波动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及存货周转期限得知：公司及子公司兰考鼎丰原材料中三剩物、次小薪材、甲醛、尿素库龄均为1个月，备品备件库龄基本集中于1-4个月不等；发出商品库龄为1个月以内；产成品库龄多为1-2个月。公司之子公司鼎泰木业停产缘故，存货库龄为9-12月不等，均为备品备件及产成品，保存完好，不存在毁损、变形等质量问题。故，报告期各期末时点，公司存货账龄较短，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不存在长期压货、存货毁损情形，具有合理性。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得知，公司存货库龄均系一年以内，存货周转较快，结合期末存货全面盘点程序得知，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期末存货不存在毁损、变形及超过保质期等情形，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公司结合存货可变现净值和毛利率进一步分析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有合同部分，根据订单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得知：公司发出商品、有合同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库存商品无合同部分，结合公司历史毛利率及市场预计售价情况得知公司可变现净值大约成本，不存在跌价准备迹象。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均系用于生产产品，基于公司产成品均系不存在跌价准备情形，故原材料不存在跌价准备情形。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丰林集团（601996）、大亚圣象（000910）、吉林森工（600189）相关资料得知，其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与公司披露原理一致，可比公司存货存在跌价准备情形，但无法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比较复杂，加之不同公司因经营模式、所处行业地位以及产业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存货跌价准备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跌价准备，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形相符。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9,454,021.64	18,089,844.56
预缴所得税			3,615.63
预缴城建税			114,119.86
预缴教育费附加			68,471.92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45,647.95
合计		9,454,021.64	18,321,699.9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333,222.18	27,800,168.93	39,130,222.63	261,003,168.48
房屋及建筑物	70,942,075.12	516,055.36	4,178,883.56	67,279,246.92
机器设备	194,453,536.24	27,196,560.02	34,951,339.07	186,698,757.19
运输工具	5,361,517.87			5,361,517.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76,092.95	87,553.55		1,663,646.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009,983.98	16,181,766.44	11,188,295.50	58,003,454.92
房屋及建筑物	8,433,171.36	2,174,811.96	273,078.54	10,334,904.78
机器设备	40,449,074.37	13,408,072.88	10,915,216.96	42,941,930.29
运输工具	3,149,921.69	436,433.84		3,586,355.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77,816.56	162,447.76		1,140,264.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323,238.20			202,999,713.56
房屋及建筑物	62,508,903.76			56,944,342.14
机器设备	154,004,461.87			143,756,826.90
运输工具	2,211,596.18			1,775,162.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8,276.39			523,382.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323,238.20			202,999,713.56
房屋及建筑物	62,508,903.76			56,944,342.14

机器设备	154,004,461.87			143,756,826.90
运输工具	2,211,596.18			1,775,162.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8,276.39			523,382.1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6,971,230.69	49,404,170.67	34,042,179.18	272,333,222.18
房屋及建筑物	63,350,118.25	7,622,556.87	30,600.00	70,942,075.12
机器设备	187,412,380.09	41,002,235.33	33,961,079.18	194,453,536.24
运输工具	4,834,674.72	577,343.15	50,500.00	5,361,517.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74,057.63	202,035.32		1,576,092.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812,270.02	23,346,571.53	8,148,857.57	53,009,983.98
房屋及建筑物	5,141,225.16	3,301,745.88	9,799.68	8,433,171.36
机器设备	29,417,499.81	19,122,657.45	8,091,082.89	40,449,074.37
运输工具	2,509,673.00	688,223.69	47,975.00	3,149,921.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3,872.05	233,944.51	-	977,816.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158,960.67			219,323,238.20
房屋及建筑物	58,208,893.09			62,508,903.76
机器设备	157,994,880.28			154,004,461.87
运输工具	2,325,001.72			2,211,596.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0,185.58			598,276.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158,960.67			219,323,238.20
房屋及建筑物	58,208,893.09			62,508,903.76
机器设备	157,994,880.28			154,004,461.87
运输工具	2,325,001.72			2,211,596.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0,185.58			598,276.39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8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2,369,400.00	11,986,640.75		60,382,759.25
合计	72,369,400.00	11,986,640.75		60,382,759.25

续: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6,120,400.00	15,749,520.60		90,370,879.40
合计	106,120,400.00	15,749,520.60		90,370,879.40

续: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9,472,000.00	6,530,464.20		62,941,535.80
合计	69,472,000.00	6,530,464.20		62,941,535.80

(2)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6,387,623.48	2,348,744.66	24,038,878.82	正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3,428,111.08	791,188.13	2,636,922.95	未取得规划许可
合计	29,815,734.56	3,139,932.79	26,675,801.77	

(3)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23,845.44	2,615,379.37		4,108,466.07
机器设备	21,185,867.24	15,104,659.03		6,081,208.21
运输工具	1,986,229.90	1,650,710.00		335,519.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6,190.11	225,593.09		40,597.02
合计	30,162,132.69	19,596,341.49		10,565,791.20

报告期内，刨花板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而原材料枝丫材价格呈现上扬趋势且因农户忙季呈现原料供应短缺状态，基于鼎丰木业与子公司鼎泰木业地理位置相近缘故，公司为满足欧派、索菲亚、伟杰等高端客户对鼎丰木业的产品需求，公司决定原材料供应优先满足鼎丰木业需求。另一方面，鼎泰木业系多层压机刨花板生产线，与鼎丰木业、兰考鼎丰连续压机刨花板生产线相比，其生产效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单价同步下降的影响下增产不增效。基于综上考虑，公司管理层于 2018 年 12 月末对鼎泰木业执行暂时停产的决定。

在 2019 年下半年刨花板市场下游客户需求加大的环境下，鼎丰木业及兰考鼎丰订单充足、产能日趋饱和的情形下，鼎泰木业满足开工条件，公司管理层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份恢复鼎泰木业的生产。考虑到春节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蔓延以及后续疫情管控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决定待疫情恢复正常、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后，再行恢复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对上下游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渐趋弱，同时市场需求出现回暖迹象，公司管理层预计鼎泰木业将延迟至本年 5 月份恢复生产。

鼎泰停产后人员分流到鼎丰木业及兰考鼎丰，停产期间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在管理费用-停工损失科目核算。

鼎泰木业停工前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8月		
	鼎泰木业数据	公司合并层面数据	占比
收入	5,993,920.99	363,185,548.50	1.65
净利润	-630,555.36	42,967,131.94	-1.47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鼎泰木业数据	公司合并层面数据	占比
收入	76,124,195.30	504,827,173.74	15.08
净利润	7,655,580.60	57,360,784.41	13.35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鼎泰木业数据	公司合并层面数据	占比
收入	98,645,012.48	384,698,094.70	25.64
净利润	16,079,579.70	63,470,300.41	25.33

根据公司实际所处刨花板行业的整体市场情况，以及鼎泰木业往年的经营情况，模拟鼎泰木业在没有停产情况下的经营情况可得，2019年鼎泰木业在没有停产的情况下，预计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81,445,400.00元、7,731,361.32元，公司合并层面可以实现的预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00,130,273.25元和71,622,156.85元，预计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同期合并层面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57%、10.79%。基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鼎泰木业在没有停产的状态下，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有限，根据公司对鼎泰木业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小的趋势分析，鼎泰木业暂时停工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来看，停工前，鼎泰木业2017年度对公司收入贡献率为25.64%，净利润贡献率为25.33%；2018年度受市场影响，鼎泰木业对公司收入贡献率下降至15.08%，利润贡献率下降为13.55%，可以看出公司对鼎泰木业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小。2019年1-8月鼎泰木业停工期间，净利润为-630,555.36元占公司合并层面净利润仅为-1.47%。但基于母公司鼎丰股份和下属子公司兰考鼎丰2019年在高端刨花板产品的业绩份额方面为公司整体的收入和净利润作出的重要贡献，公司2019年合并层面的经营业绩并未因鼎泰木业停产而下滑，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反而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公司2019年合并层面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24,964,486.07元和64,062,570.30元，较2018年公司合并层面所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上涨3.99%和11.68%。由此可见，鼎泰木业停工未对公司当期的实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对鼎泰木业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小的趋势预测，鼎泰木业后续复工复产后，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影响也将逐渐趋弱。

综上所述，鼎泰木业停产不会对公司的当期和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10万方刨花板生产线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9]第316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固定资产状态完好，处于随时可开工状态，不存在减值情况。

(4) 截至2019年8月31日，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抵押的情况。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8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锯末系统热能改造		199,251.40						自有资金	199,251.40
合计		199,251.40					-	-	199,251.40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锯末亮瓦厂房		399,863.26	399,863.26					自有资金	
主车间		3,996,688.06	3,996,688.06					自有资金	
饰面板车间		297,124.68	297,124.68					自有资金	
制胶车间		937,121.52	937,121.52					自有资金	
广场地坪		936,764.53	936,764.53					自有资金	
锯末棚		563,871.01	563,871.01					自有资金	
装车棚		434,482.76	434,482.76					自有资金	
合计		7,565,915.82	7,565,915.82				-	-	

续：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化金 额			
刨花板生 产线	222,744.51	75,242,973.89	75,465,718.40				自 有 资 金		
超级筛		6,858,974.36	6,858,974.36				自 有 资 金		
环保设备	108,995.51	5,757,930.67	5,866,926.18				自 有 资 金		
砂光锯切 设备	4,243.40	5,354,672.23	5,358,915.63				自 有 资 金		
高低压开 关柜		3,098,290.65	3,098,290.65				自 有 资 金		
调试胶设 备		2,247,863.22	2,247,863.22				自 有 资 金		
削片机设 备		2,603,298.69	2,603,298.69				自 有 资 金		
环式刨片 机		3,008,547.01	3,008,547.01				自 有 资 金		
办公楼		4,943,486.61	4,943,486.61				自 有 资 金		
1号生产 车间	414,081.31	7,057,107.71	7,471,189.02				自 有 资 金		
主车间		7,539,943.41	7,539,943.41				自 有 资 金		
成品库		3,568,388.00	3,568,388.00				自 有 资 金		
硬化场地		5,480,871.92	5,480,871.92				自 有 资 金		
厂区主路		2,377,313.68	2,377,313.68				自 有 资 金		
设备用房		2,063,894.07	2,063,894.07				自 有 资 金		
合计	750,064.73	137,203,556.12	137,953,620.85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在建工程核算项目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兰考鼎丰厂区筹建涉及的厂房及刨花板生产线资产，项目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 (2) 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711,898.87			61,711,898.87
土地使用权	61,607,098.87			61,607,098.87
软件	104,800.00			104,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30,629.87	835,493.12		4,066,122.99
土地使用权	3,204,429.87	821,519.78		4,025,949.65
软件	26,200.00	13,973.34		40,173.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481,269.00			57,645,775.88
土地使用权	58,402,669.00			57,581,149.22
软件	78,600.00			64,626.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481,269.00			57,645,775.88
土地使用权	58,402,669.00			57,581,149.22
软件	78,600.00			64,626.6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711,898.87			61,711,898.87
土地使用权	61,607,098.87			61,607,098.87
软件	104,800.00			104,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81,621.77	1,249,008.10		3,230,629.87
土地使用权	1,976,381.77	1,228,048.10		3,204,429.87
软件	5,240.00	20,960.00		26,2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730,277.1			58,481,269.00
土地使用权	59,630,717.1			58,402,669.00
软件	99,560.00			78,6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730,277.10			58,481,269.00
土地使用权	59,630,717.10			58,402,669.00
软件	99,560.00			78,600.0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2)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土地抵押情况。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92,436.83	913,033.78		420.20		6,205,05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9,934.10		639,934.10			
合计	5,932,370.93	913,033.78	639,934.10	420.20		6,205,050.4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23,660.42	3,354,373.97		185,597.56		5,292,436.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9,934.10				639,934.10
合计	2,123,660.42	3,994,308.07		185,597.56		5,932,370.9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8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未达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611,082.08		325,910.48		285,171.60
合计	611,082.08		325,910.48		285,171.6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未达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977,731.37	366,649.29		611,082.08
合计		977,731.37	366,649.29		611,082.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05,050.41	1,551,262.60
可抵扣亏损	19,217,992.75	4,804,498.19
政府补助	25,056,963.30	6,264,240.83
合计	50,480,006.46	12,620,001.6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32,370.93	1,483,092.73
可抵扣亏损	17,037,964.34	4,259,491.08
政府补助	25,791,971.37	6,447,992.85
合计	48,762,306.64	12,190,576.6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3,660.42	530,915.10
可抵扣亏损	18,311,036.68	4,577,759.17
政府补助	26,894,483.41	6,723,620.86
合计	47,329,180.51	11,832,295.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2017年12月31日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固定资	13,577,003.04	3,394,250.76	7,829,657.67	1,957,414.42	2,510,226.18	627,556.54

产加速 折旧						
合 计	13,577,003.04	3,394,250.76	7,829,657.67	1,957,414.42	2,510,226.18	627,556.54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9,266,400.00	13,016,400.00	9,470,000.00
售后回租相关支出	10,425,370.39	14,150,222.92	15,977,009.08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04,000.00	582,390.30	7,858,805.86
合计	20,295,770.39	27,749,013.22	33,305,814.94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5,875,634.45	2,154,252.95	2,281,015.46
合计	5,875,634.45	2,154,252.95	2,281,015.4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1日，公司原自用房产改为出租，自固定资产转作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转换日固定资产原值2,487,767.58元，累计折旧79,989.61元。2019年3月1日公司之子公司兰考鼎丰原自用房产改为出租，自固定资产转作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转换日固定资产原值4,178,883.56元，累计折旧273,078.54元。另外，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披露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07,816.00	未取得规划许可
房屋及建筑物	3,805,889.8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513,705.84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35,000,000.00
----	--	---------------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4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签订编号为SXH201701004的20,000,000.00元抵押借款合同。由卜二库、田卫华、王奇、刘清华、赵学书及王绵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4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签订编号为DSXH20E2017004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睢国用（15）第00029号土地为其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000.00元的担保；本公司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签订编号为BSXH20E2017004G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签订编号为SXH201801005的19,000,000.00元抵押借款合同。2018年5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签订编号为DSXH20E2018003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豫2017睢县不动产权第0004526号”、“豫2017睢县不动产权第0004539号”二处房产及其所对应的土地（睢国用（15）第00029号）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000.00元的担保；2018年5月28日，卜二库、王奇、田卫华、刘清华、赵学书、王绵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签订编号为SXH201701010的10,000,000.00元抵押借款合同，并与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再次签订编号为SXH201701011的5,000,000.00元抵押借款合同。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签订编号为DSXH20E2017007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睢国用（11）第00414号土地为其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00.00元的担保；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签订编号为DSXH20E2017007B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睢国用（15）第00029号土地为本公司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00.00元的担保；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9,000,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11月14日，卜二库、王奇、赵学书、王绵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本公司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9,000,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

(4) 2018年11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签订编号为SXH201801010的7,000,000.00元抵押借款合同，并与2018年12月29日，本公司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再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签订编号为SXH201801015的12,000,000.00元抵押借款合同。2018年11月12日，卜二库、王奇、赵学书、王绵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本公司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9,000,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11月9日，本公司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签订编号为DSXH20E2018006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睢国用(11)第00414号土地为其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000.00元的担保；2018年11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签订编号为DSXH20E2018006B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豫(2017)睢县不动产权第0004526号”、“豫(2017)睢县不动产权第0004539号”二处房产及其所对应的土地(睢国用(15)第00029号)为抵押物，对本公司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0,000.00元的担保。

(5) 本报告期，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29,334.25	98.11	22,081,428.19	94.63	16,460,731.34	98.16
1—2年	114,630.38	0.61	1,034,051.90	4.43	157,474.51	0.94
2—3年	61,977.80	0.33	103,405.50	0.44	57,840.48	0.34
3—4年	85,538.22	0.45	22,397.23	0.10	67,691.35	0.40
4—5年	68,091.00	0.36	67,291.00	0.29	14,295.60	0.09
5年以上	25,513.00	0.14	25,513.00	0.11	11,218.00	0.07
合计	18,785,084.65	100.00	23,334,086.82	100.00	16,769,251.28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84,693.13	1年以内	13.76
商丘市东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06,856.36	1年以内	9.6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兰考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	1,704,334.61	1年以内	9.07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睢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	1,370,969.60	1年以内	7.30
睢县顺达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	1,347,279.50	1年以内	7.17
合计	-	-	8,814,133.20	-	46.92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睢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	1,689,283.48	1年以内	7.2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兰考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	1,382,856.74	1年以内	5.93
商丘汇星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81,049.23	1年以内	5.49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9,402.60	1年以内	4.11
商丘市东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7,833.73	1年以内	3.29
合计	-	-	6,080,425.78	-	26.06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兰考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	4,506,620.45	1年以内	26.87
兰考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55,659.85	1年以内	10.47
商丘市东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1,205.52	1年以内	3.7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睢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	505,059.25	1年以内	3.01
河南省铭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79,273.08	1年以内	2.86
合计	-	-	7,877,818.15	-	46.9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03,048.94	98.17	5,979,093.71	98.71	6,975,492.48	100.00
1-2年	212,537.71	1.83	77,873.50	1.29		
合计	11,615,586.65	100.00	6,056,967.21	100.00	6,975,492.48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北南方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74,752.00	1年以内	14.42
扬州神斧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0,000.00	1年以内	6.03
张浩	非关联方	货款	700,000.00	1年以内	6.03
温县鑫鑫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1,915.00	1年以内	5.44
新乡市红旗区平原综艺广告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436,128.00	1年以内	3.75
合计	-	-	4,142,795.00	-	35.67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西安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73,364.00	1年以内	40.84
济南曼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9,869.20	1年以内	12.38
郑州赛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4,005.00	1年以内	7.66
河南吉森智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4,308.00	1年以内	7.34
青岛千山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1,850.00	1年以内	4.49
合计	-	-	4,403,396.20	-	72.71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西安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39,010.00	1年以内	33.53
杭州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84,238.47	1年以内	24.15
鼎易木业(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98,359.10	1年以内	5.71
浙江鸿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9,689.96	1年以内	4.30
南京木立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0,896.00	1年以内	4.03
合计	—	—	5,002,193.53	—	71.72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1,180.00	29.37	10,407,279.25	88.56	1,464,364.82	73.02
1-2年	650,017.00	28.45	982,831.00	8.36	480,000.00	23.94
2-3年	751,831.00	32.90	300,000.00	2.55	60,000.00	2.99
3年以上	212,000.00	9.28	61,000.00	0.53	1,000.00	0.05
合计	2,285,028.00	100.00	11,751,110.25	100.00	2,005,364.8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借款			9,400,000.00	79.99		
押金	2,080,000.00	91.03	2,342,618.84	19.94	1,953,894.00	97.43
代收待付款及其他	205,028.00	8.97	8,491.41	0.07	51,470.82	2.57
合计	2,285,028.00	100.00	11,751,110.25	100.00	2,005,364.8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建胜	非关联方	代收待付款	200,000.00	1年以内	8.75
孟佳洁	非关联方	运输押金	150,000.00	2-3年	6.56
宋树连	非关联方	运输押金	100,000.00	1-2	4.38
赵帅	非关联方	运输押金	80,000.00	1年以内/1-2年	3.50
罗海军	非关联方	运输押金	60,000.00	3年以上	2.63
合计	-	-	590,000.00	-	25.82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卜二库	关联方	拆借款	5,580,000.00	1年以内	47.48
王奇	关联方	拆借款	3,820,000.00	1年以内	32.51
孔进京	非关联方	运输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70
孟佳洁	非关联方	运输押金	150,000.00	1-2年	1.28
赵帅	非关联方	运输押金	130,000.00	1年以内/1-2年	1.11
合计	-	-	9,880,000.00	-	84.08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孟佳洁	非关联方	运输押金	150,000.00	1年以内	7.48
卢生峰	非关联方	运输押金	120,000.00	1-2年	5.98
李卫民	非关联方	运输押金	90,000.00	1年以内/1-2年	4.49
刘朋辉	非关联方	运输押金	90,000.00	1年以内	4.49
杨天岭	非关联方	运输押金	90,000.00	1年以内	4.49
合计	-	-	540,000.00	-	26.93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57,302.46	18,050,652.48	18,600,413.61	4,007,541.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89.90	1,092,204.07	1,064,209.57	32,584.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61,892.36	19,142,856.55	19,664,623.18	4,040,125.7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79,130.77	33,593,932.57	31,915,760.88	4,557,302.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5,139.76	1,980,549.86	4,589.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79,130.77	35,579,072.33	33,896,310.74	4,561,892.3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3,230.00	16,294,849.64	17,518,079.64	2,3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668,416.12	668,416.12	
3、社会保险费	3,212.94	190,194.90	193,407.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392.12	117,392.12	
工伤保险费	3,212.94	64,963.06	68,176.00	
生育保险费		7,839.72	7,839.72	
4、住房公积金		139,235.00	139,23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0,859.52	757,956.82	81,275.01	1,707,541.3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557,302.46	18,050,652.48	18,600,413.61	4,007,541.3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4,289.77	31,018,806.74	30,139,866.51	3,523,230.00
2、职工福利费		1,490,727.61	1,490,727.61	
3、社会保险费		152,735.36	149,522.42	3,212.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28.00	7,228.00	
工伤保险费		144,860.36	141,647.42	3,212.94
生育保险费		647.00	647.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4,841.00	931,662.86	135,644.34	1,030,859.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879,130.77	33,593,932.57	31,915,760.88	4,557,302.46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20,952.44	1,445,323.40	733,714.9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271,528.73	12,146.31	
个人所得税	24,079.97	3,028,144.04	44,56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047.62	72,266.16	41,825.69
教育费附加	86,047.61	72,266.18	41,825.69
土地使用税	211,999.10	317,998.62	317,998.62
房产税	471,487.78	378,978.71	246,426.15
印花税	23,331.97	19,124.20	14,601.78
环境保护税	19,868.71	38,770.04	
合计	3,915,343.93	5,385,017.66	1,440,961.65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科目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169,039.51	25,507,086.93	25,362,000.04
合计	11,169,039.51	25,507,086.93	25,362,000.04

(1) 2016年9月19日，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16D09RCKN-P-01的售后回租赁所有权转让协议，将原价值为42,300,000.00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协议购买价款为33,750,000.00元。同时签订合同编号为IFELC16D09RCKN-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成本为33,750,000.00元，租赁期限为3年。该租赁合同由：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商丘市鼎立木业有限公司、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卜二库、刘清华、王奇、刘长清、田卫华、卢玉玲、张学红、张玉芹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保证函。

(2) 2018年5月21日，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FEHTJ18D03EBMM-P-01的售后回租赁所有权转让协议，将原价值为23,436,910.00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议购买价款为22,146,400.00元。同时签订合同编号为FEHTJ18D03EBMM-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成本为22,146,400.00元，租赁期限3年。该租赁合同由：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卜二库、王奇、刘清华、刘长清、田卫华、张玉芹、卢玉玲、张学红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保证函。

(3)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17D09YB3M-P-01的售后回租赁所有权转让协议，将原价值为57,200,000.00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协议购买价款为35,720,000.00元。同时签订合同编号为IFELC17D09YB3M-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成本为35,720,000.00元，租赁期限3年。该租赁合同分别由：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商丘市鼎立木业有限公司、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卜二库、刘清华、王奇、田卫华、刘长清、卢玉玲、张玉芹、张学红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保证函。

(4) 2018年11月5日，本公司子公司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18D03B1AY-P-01的售后回租赁所有权转让协议，将原价值为14,740,000.00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协议购买价款为14,500,000.00元。同时签订合同编号为IFELC18D03B1AY-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成本为14,500,000.00元，租赁期限3年。该租赁合同分别由：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卜二库、王奇、刘长清、刘清华、田卫华、张玉芹、卢玉玲、张学红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保证函。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 款	22,541,426.90	32,161,649.60	23,156,666.64
合计	22,541,426.90	32,161,649.60	23,156,666.64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返还款	19,791,311.24	20,082,895.95	20,520,272.99
设备补偿款	5,265,652.06	5,709,075.42	6,374,210.42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084,338.40	11,204,205.46	
合计	35,141,301.70	36,996,176.83	26,894,483.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增加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8月31日余额
土地返还款	20,082,895.95		291,584.71	19,791,311.24
设备补偿款	5,709,075.42		443,423.36	5,265,652.06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1,204,205.46		1,119,867.06	10,084,338.40
合计	36,996,176.83		1,854,875.13	35,141,301.7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土地返还款	20,520,272.99		437,377.04	20,082,895.95
设备补偿款	6,374,210.42		665,135.00	5,709,075.42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1,882,277.83	678,072.37	11,204,205.46
合计	26,894,483.41	11,882,277.83	1,780,584.41	36,996,176.83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土地返还款	20,957,650.04		437,377.05	20,520,272.99
设备补偿款		6,651,350.00	277,139.58	6,374,210.42
合计	20,957,650.04	6,651,350.00	714,516.63	26,894,483.41

其中，涉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年8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款	20,082,895.95		291,584.71	19,791,311.24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偿款	5,709,075.42		443,423.36	5,265,652.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791,971.37		735,008.07	25,056,963.3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款	20,520,272.99		437,377.04	20,082,895.95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偿款	6,374,210.42		665,135.00	5,709,075.4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894,483.41		1,102,512.04	25,791,971.3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款	20,957,650.04		437,377.05	20,520,272.99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偿款		6,651,350.00	277,139.58	6,374,210.4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957,650.04	6,651,350.00	714,516.63	26,894,483.41	

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睢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睢县鼓励外来投资优惠办法》（以下简称“办

法”[(2013)1号文件]中规定土地出让金返还条款，公司于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共收到土地返还款21,400,000.00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到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受益年限进行分摊分期转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1-8月、2018年度、2017年度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土地返还款补助金额分别为291,584.71元、437,377.04元和437,377.04元。

根据兰考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扶持公司购买先进的刨花板生产设备，公司之子公司兰考鼎丰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兰考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设备补偿款6,651,350.00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到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受益年限进行分摊分期转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1-8月、2018年度、2017年度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设备补偿款金额分别为443,423.36元、665,135.00元和277,139.58元。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资本公积	252,128,183.14	252,128,183.14	19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746,380.58	2,746,380.58	6,311,050.74
未分配利润	93,656,283.45	50,689,151.51	72,891,880.08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530,847.17	390,563,715.23	356,202,930.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530,847.17	390,563,715.23	356,202,930.8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卜二库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2.60	
王奇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19.80	
刘清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监事	17.79	
田卫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14.59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商丘市兴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7.69%
商丘市顺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7.21%
商丘市信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5.32%
鼎易木业（苏州）有限公司	卜二库之子卜玄2018年2月2日之前投资的企业
商丘市宜林木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注销
洪湖市鼎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清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学书	本公司股东、董事，持股比例 4.54%
王绵礼	本公司股东、董事，持股比例 0.46%
陈春东	本公司董事
刘孝安	本公司职工监事
刘长清	田卫华配偶
张玉琴	刘清华配偶
卢玉玲	卜二库配偶
卜玄	卜二库的儿子
张学红	王奇配偶
刘颖	田卫华的女儿
刘春玲	田卫华配偶的妹妹
张倩	赵学书的配偶
李传芝	刘清华的母亲
刘素娟	刘清华的妹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鼎易木业(苏州)有限公司	4,833,913.50	1.33	17,198,978.36	3.41	6,513,297.01	1.69
商丘市鼎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22,244.10	1.23
小计	4,833,913.50	1.33	17,198,978.4	3.41	11,235,541.1	2.9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鼎易木业销售刨花板产品，双方销售基于自愿原则，签订了相关销售合同，交易真实有效。公司向关联方鼎盛新材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刨花板产品，2017年销售金额为4,722,244.10元。公司与鼎盛新材之间的关联销售行为是基于双方之间业务需求所进行的，交易具备必要性，同时双方之间签订了相关的合同协议，交易真实有效。</p> <p>公司报告期内，向鼎易木业和鼎盛新材销售不同规格型号的刨花板，均参照市场定价，没有明显价格优势，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p> <p>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6年12月6日起不再控制商丘市鼎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商丘市鼎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为公司关联方，2018年、2019年1-8月不属于公司关联方；</p>					

	2018年双方发生销售金额7,611,984.20元，占比为1.51%，价格交易公允，2019年1-8月双方发销售额1,941,584.00元，占比0.54%，价格交易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商丘市鼎立木业有限公司					185,727.35	0.06
鼎易木业(苏州)有限公司					233,565.82	0.08
小计					419,293.17	0.1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 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需要向鼎易木业以及鼎立采购少量木垫板作为包装物，公司采购价格沿用市场价格，关联采购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p> <p>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6年11月28日起不再控制商丘市鼎立木业有限公司，因此商丘市鼎立木业有限公司2017年为公司关联方，2018年、2019年1-8月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且没有发生采购交易金额。</p> <p>注2：公司股东卜二库之子卜玄于2016年3月15日起成为鼎易木业股东；2018年1月29日，卜玄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并于2018年2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2018年至2019年8月没有发生采购交易金额。</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 履行 必要 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分析

有限公司	36,457,031.3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由关联方商丘市鼎立木业有限公司、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卜二库、刘清华、王奇、刘长清、田卫华、卢玉玲、张学红、张玉芹为其提供担保，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有限公司	23,871,913.1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由关联方卜二库、王奇、刘清华、刘长清、田卫华、张玉芹、卢玉玲、张学红为其提供担保，正在履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兰考鼎丰	38,793,408.3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由关联方商丘市鼎立木业有限公司、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卜二库、刘清华、王奇、田卫华、刘长清、卢玉玲、张玉芹、张学红为其提供担保，正在履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兰考鼎丰	16,653,361.5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由关联方卜二库、王奇、刘长清、刘清华、田卫华、张玉芹、卢玉玲、张学红为其提供担保，正在履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由关联方卜二库、田卫华、刘清华、赵学书、王奇、王绵礼为其提供担保，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有限公司	19,000,00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由关联方卜二库、田卫华、王奇、刘清华、赵学书、王绵礼为其提供担保，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鼎泰木业	10,000,00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由关联方卜二库、王奇、刘清华、赵学书、刘春玲、李传芝为其提供担保，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鼎泰木业	10,000,00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由关联方卜二库、王奇、赵学书、王绵礼为其提供担保，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鼎泰木业	5,000,00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由关联方卜二库、王奇、赵学书、王绵礼为其提供担保，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鼎泰木业	7,000,00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由关联方卜二库、王奇、赵学书、王绵礼为其提供担保，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

						营产生积极影响
鼎泰木业	12,000,00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由关联方卜二库、王奇、赵学书、王绵礼为其提供担保，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10日，鼎丰木业与卜二库、王奇、赵学书、李传芝、刘春玲、王燕芝签署《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卜二库、王奇、赵学书、李传芝、刘春玲将其持有鼎泰木业股权以总计46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丰木业。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卜二库	公司	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股权	2,000,000.00
王奇	公司	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00
刘春玲	公司	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股权	750,000.00
李传芝	公司	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股权	750,000.00
赵学书	公司	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股权	150,000.00
合计			4,650,000.00

鼎泰木业被合并之前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进行了同一控制企业合并。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人民币5,0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卜二库、王奇、赵学书、李传芝、刘春玲、王燕芝持有的鼎泰木业100%的股权公司，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鼎泰木业2017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9,935,895.07元，本次合并支付的对价5,000,000.00元，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低于账面净资产，但考虑到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另外公司并未超出净资产支付合并对价，故虽然本次支付的合并对价偏低，但并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8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卜二库	5,580,000.00		5,580,000.00	
王奇	3,820,000.00		3,820,000.00	

合计	9,400,000.00		9,400,000.00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卜二库		5,580,000.00		5,580,000.00
王奇		3,820,000.00		3,820,000.00
合计		9,400,000.00		9,4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卜二库	92,791,466.76	27,145,587.01	119,937,053.77	
王奇	53,166,402.79	32,730,000.00	85,896,402.79	
刘清华	31,813,377.17	18,434,890.00	50,248,267.17	
田卫华	32,816,318.74	5,700,000.00	38,516,318.74	
赵学书	6,316,700.00	3,176,000.00	9,492,700.00	
王绵礼	12,147,100.00		12,147,100.00	
李传芝	3,750,000.00		3,750,000.00	
刘春玲	3,750,000.00		3,750,000.00	
刘素娟	6,707,612.92		6,707,612.92	
张倩	4,427,747.52		4,427,747.52	
刘颖	1,598,844.00		1,598,844.00	
合计	249,285,569.90	87,186,477.01	336,472,046.91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鼎易木业(苏州)有限公司	523,167.01	1,798,907.81	1,377,484.80	货款
商丘市鼎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867,847.00	货款
小计	523,167.01	1,798,907.81	4,245,331.8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不再控制商丘市鼎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因此商丘市鼎盛新型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公司关联方，2018 年、2019 年 1-8 月不属于公司关联方；2018 年末公司应收鼎盛新材金额 3,064,097.00 元，2019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鼎盛新材金额 1,400,933.00 元。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商丘市鼎立木业有限公司			39,000.00	货款
小计			39,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卜二库		5,580,000.00		关联资金拆借
王奇		3,820,000.00		关联资金拆借
小计		9,40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不再控制商丘市鼎立木业有限公司，因此商丘市鼎立木业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公司关联方，2018 年、2019 年 1-8 月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且双方未再发生采购交易期末也不存在欠款事项。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同时，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切实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规范并减少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保护公司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出具《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 / 企业及本人 /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 / 企业及本人 /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本人 / 企业及本人 /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 / 企业及本人 /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 / 企业及本人 /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 / 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 / 企业及本人 /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或追加相关内部决议程序；此后，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制度切实得到了履行。报告期内至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由此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是有效的、可执行的。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两次资产评估事项，分别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和公司之子公司鼎泰木业 10 万方刨花板生产线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专项评估。

2018 年 11 月 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750 号评估报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41,727.38 万元，增值率为 25.04%。

2019 年 11 月 12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子公司鼎泰木业 10 万方刨花板生产线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9]第 3160 号评估报告。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进行评估，该资产组 2019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306.40 万元，可回收价值为 1,511.06 万元，增值额为 204.66 万元，增值率为 15.6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中“第二节 利润分配”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8.5.5	2018 年之前	40,000,000.00	是	是	否
2018.12.18	2018 年 6-11 月	15,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	睢县产业集聚区	刨花板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	刨花板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3	沈丘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	刨花板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一) 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卜二库
住所	睢县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刨花板生产销售(凭有效资质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鼎泰木业的设立

鼎泰木业设立于2010年9月30日，由高庆华、王奇、卜二库、王燕芝、刘春玲、李传芝、赵学书出资设立。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7日，商丘市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恒验字[2010]第09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17日，各股东缴纳的共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鼎泰木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鼎泰木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1	高庆华	1,000,000.00	货币	20.00
2	王奇	1,000,000.00	货币	20.00
3	卜二库	1,000,000.00	货币	20.00
4	王燕芝	350,000.00	货币	7.00
5	刘春玲	750,000.00	货币	15.00
6	李传芝	750,000.00	货币	15.00
7	赵学书	150,000.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鼎泰木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鼎泰木业 2014 年 2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高庆华名下所有股权转让给卜二库。

鼎泰木业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高庆华、卜二库出具的《关于代持事宜无纠纷的说明及承诺》，鼎泰木业成立时，高庆华对鼎泰木业的出资实际上系全部代卜二库出资。卜二库受让高庆华持有的鼎泰木业上述股权，未支付对价。双方确认，就该股权代持行为以及在整个代持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和纠纷，高庆华不会因该股权代持事宜或股权代持还原事宜对鼎泰木业主张任何权利。

鼎泰木业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卜二库	2,000,000.00	货币	40.00
2	王奇	1,000,000.00	货币	20.00
3	王燕芝	350,000.00	货币	7.00
4	刘春玲	750,000.00	货币	15.00
5	李传芝	750,000.00	货币	15.00
6	赵学书	150,000.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鼎泰木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鼎泰木业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王奇持有鼎泰木业 20% 的股权 10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2、卜二库持有鼎泰木业 40% 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3、赵学书持有鼎泰木业 3% 股权 15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4、李传芝持有鼎泰木业 15% 股权 75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5、刘春玲持有鼎泰木业 15% 股权 75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6、王燕芝持有鼎泰木业 7% 股权 35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后，鼎泰木业成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鼎泰木业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王燕芝、卜二库出具的《关于代持事宜无纠纷的说明及承诺》，鼎泰木业成立时，王燕芝对鼎泰木业的出资实际上系全部代卜二库出资。王燕芝将其持有的鼎泰木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是按照卜二库指示进行的，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由卜二库受让并取得，王燕芝未享有任何权益。双方确认，就该股权代持行为以及在整个代持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和纠纷，王燕芝不

会因该股权代持事宜或股权转让事宜对鼎泰木业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刘春玲、田卫华出具的《关于代持事宜无纠纷的说明及承诺》，鼎泰木业成立时，刘春玲对鼎泰木业的出资实际上系全部代田卫华出资。刘春玲将其持有的鼎泰木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是按照田卫华指示进行的，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刘春玲已经支付给田卫华，刘春玲未享有股权转让的对价权益。双方确认，就该股权代持行为以及在整个代持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和纠纷，刘春玲不会因该股权代持事宜或股权转让事宜对鼎泰木业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李传芝、刘清华出具的《关于代持事宜确认及无纠纷的说明及承诺》，鼎泰木业成立时，李传芝对鼎泰木业的出资实际上系全部代刘清华出资。李传芝将其持有的鼎泰木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是按照刘清华指示进行的，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李传芝已经支付给刘清华，李传芝未享有股权转让的对价权益。双方确认，就该股权代持行为以及在整个代持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和纠纷，李传芝不会因该股权代持事宜或股权转让事宜对鼎泰木业主张任何权利。

高庆华、王燕芝与卜二库为朋友关系，刘春玲与田卫华为亲属关系，李传芝与刘清华为母子关系。卜二库、刘清华、田卫华在股权被代持期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直接持股的人员。因此上述代持情形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均已签署声明，确认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鼎泰木业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4、鼎泰木业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7年4月24日，鼎泰木业作出股东决定，具体为：由有限公司对鼎泰木业增资2,500万元，并于2020年9月29日之前实际缴纳。

2019年5月10日，河北中君汇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中信验字（2019）2-5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22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

鼎泰木业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鼎泰木业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613,282.85	86,025,545.74	75,377,103.98
净资产	61,409,867.86	62,040,423.22	54,384,842.62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993,920.99	76,124,195.30	98,645,012.48
净利润	-630,555.36	7,655,580.60	16,079,579.70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2019年1-8月、2018年度、2017年度产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599.39万元、7,612.42万元、9,864.50万元，当期净利润分别为-63.06万元、765.56万元、1,607.96万元，资产总额报告期内亦随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鼎泰木业2017年、2018年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产生可观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资产总额也呈现上升趋势；随之刨花板市场价格走势和原材料市场供应变化，公司管理层2018年12月末决定执行暂时停产计划，从而形成2019年1-8月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总资产呈现下滑趋势。基于公司管理层充分调研、论证以及公司整体妥善安排基础下进行的暂时停产计划，鼎泰木业没有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2019年下半年刨花板市场下游客户需求加大的环境下，鼎丰木业及兰考鼎丰订单充足、产能日趋饱和的情形下，鼎泰木业满足开工条件，公司管理层原计划于2020年3月份恢复鼎泰木业的生产。考虑到春节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蔓延以及后续疫情管控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决定待疫情恢复正常、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后，再行恢复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对上下游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渐趋弱，同时市场需求出现回暖迹象，公司管理层预计鼎泰木业将延迟至本年5月份恢复生产。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鼎泰木业的主营业务均为刨花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环节上为平行关系，不存在环节相互依赖的情形。公司制定总体经营目标规划，由总公司负责对下属子公司鼎泰木业的统一管理，下属子公司鼎泰木业在总公司的统一调配下，独自展开采购、生产、销售任务，公司与下属子公司鼎泰木业均为独立的生产线，所生产的刨花板产品并无本质区别。

公司下属子公司鼎泰木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为上述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下属子公司名称	兼任职务
卜二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丘鼎丰	董事
		鼎泰木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兰考鼎丰	执行董事
王奇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鼎泰木业	监事
		兰考鼎丰	总经理
赵学书	董事	兰考鼎丰	监事
王绵礼	董事	沈丘鼎丰	总经理
刘孝安	监事	沈丘鼎丰	监事

除上述兼任职务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鼎泰木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①股权上的控制关系，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鼎泰木业在股权投资上均为 100%持股，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②从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子公司鼎泰木业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或股东决策职权；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权力机构股东决定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③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鼎泰木业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制度层面上实现公司对子公司鼎泰木业的控制。

④从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鼎泰木业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子公司鼎泰木业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子公司鼎泰木业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从上述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实现对下属子公司鼎泰木业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卜二库
住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陇海路与宝龙路交叉口东北角
经营范围	刨花板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兰考鼎丰的设立

兰考鼎丰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由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6 月 8 日，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兰考鼎丰的设立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225MA3XALKD8L 的《营业执照》。

兰考鼎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兰考鼎丰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4 月 24 日兰考鼎丰作出股东决定，具体如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鼎丰木业以货币形式出资 14,500 万元，该出资额于 2036 年 6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2019 年 5 月 10 日，河北中君汇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中信验字（2019）2-5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共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兰考鼎丰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兰考鼎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9,053,517.04	296,972,267.25	258,561,765.66
净资产	189,375,765.29	167,608,637.46	146,180,674.83
项目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8,004,934.80	225,345,979.55	26,583,125.28
净利润	21,767,127.83	21,427,962.63	-3,798,252.38

公司之子公司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系 2017 年 9 月投产运营，当期处于运转调试阶段，产

能较小，其中营业收入当期发生额为 2,658.31 万元，净利润为 -379.83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8 月，随之兰考鼎丰逐步运转稳定，产能逐步得以释放，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开始爆发式增长，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同样资产总额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从而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兰考鼎丰的主营业务均为刨花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环节上为平行关系，不存在环节相互依赖的情形。公司制定总体经营目标规划，由总公司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统一管理，下属子公司兰考鼎丰在总公司的统一调配下，独自展开采购、生产、销售任务，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兰考鼎丰均为独立的生产线，所生产的刨花板产品并无本质区别。

公司下属子公司兰考鼎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为上述人员在子公司的兼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下属子公司名称	兼任职务
卜二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丘鼎丰	董事
		鼎泰木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兰考鼎丰	执行董事
王奇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鼎泰木业	监事
		兰考鼎丰	总经理
赵学书	董事	兰考鼎丰	监事
王绵礼	董事	沈丘鼎丰	总经理
刘孝安	监事	沈丘鼎丰	监事

除上述兼任职务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兰考鼎丰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①股权上的控制关系，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兰考鼎丰在股权投资上均为 100%持股，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兰考鼎丰的控制。

②从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子公司兰考鼎丰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或股东决策职权；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兰考鼎丰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权力机构股东决定对子公司兰考鼎丰形成实际控制。

③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兰考鼎丰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制度层面上实现公司对子公司兰考鼎丰的控制。

④从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兰考鼎丰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子公司兰考鼎丰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兰考鼎丰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从上述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实现对下属子公司兰考鼎丰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子公

司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沈丘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卜二库
住所	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刨花板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5,000	55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沈丘鼎丰的设立

沈丘鼎丰设立于2017年9月28日，由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9年5月10日，河北中君汇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中信验字(2019)2-5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8日，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5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50万元。

2017年9月28日，沈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沈丘鼎丰的设立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624MA44F2U7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沈丘鼎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5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5,500,000.00	--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73,878.62	5,473,522.06	5,499,306.25
净资产	5,473,878.62	5,473,522.06	5,499,306.25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6.56	-25,784.19	-693.75

公司之子公司沈丘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报告期内无收入产生，净利润金额较小，资产总额主要核算预付土地保证金，当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沈丘鼎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沈丘鼎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为上述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下属子公司名称	兼任职务
卜二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丘鼎丰	董事
		鼎泰木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兰考鼎丰	执行董事
王奇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鼎泰木业	监事
		兰考鼎丰	总经理
赵学书	董事	兰考鼎丰	监事
王绵礼	董事	沈丘鼎丰	总经理
刘孝安	监事	沈丘鼎丰	监事

除上述兼任职务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沈丘鼎丰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①股权上的控制关系，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沈丘鼎丰在股权投资上均为 100%持股，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沈丘鼎丰的控制。

②从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子公司沈丘鼎丰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或股东决策职权；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沈丘鼎丰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权力机构股东决定对子公司沈丘鼎丰形成实际控制。

③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沈丘鼎丰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制度层面上实现公司对子公司沈丘鼎丰的控制。

④从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沈丘鼎丰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子公司沈丘鼎丰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子公司沈丘鼎丰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从上述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实现对下属子公司沈丘鼎丰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刨花板行业目前处于粗放的发展时期，受政府增值税退税政策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刨花板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中，使得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许多刨花板企业之间恶性竞争、互相压价，以牺牲消费者权益为代价谋取利益。公司虽然凭借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自身的品牌和产品质量优势，但刨花板行业整体竞争环境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加大对技术研发要求高、产量质量高、环保要求高、附加值大的刨花板材的投入，提升利润空间，并针对市场需求陆续将无醛纯净刨花板、增强型刨花板列入销售计划，丰富公司产品矩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优化当前商业模式，在服务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全国生产加工网络以开拓新客户，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增强企业发展的创新性和不可替代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以及甲醛、尿素等辅助化工原料为主。木材的供应受气候及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影响价格的稳定性。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受全球石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其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通过提高原材料储备、转移定价等策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另外，公司正在不断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仓库管理水平、将原材料采购的变化趋势纳入采购计划的考量范围，同时不断拓宽采购渠道，通过不断优选供应商来降低采购成本。

3、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刨花板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公司的人员规模、资产规模和客户群体不断扩大，这也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也对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刨花板产品工艺的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环保性能，力争保证并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环保性，从源头上控制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管理人员及内部员工的培训，提升经营团队的管理能力，培养员工整体的服务技能和危机应对能力，形成高效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和内部沟通机制，以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卜二库持有公司股份 19,210,950 股，持股比例为 22.60%；王奇持有公司股份 16,833,798 股，持股比例为 19.80%；刘清华持有公司股份 15,124,301 股，持股比例为 17.79%；田卫华持有公司股份 12,398,603 股，持股比例为 14.59%；2016 年 12 月 12 日，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直接控制公司 74.78% 股份。同时，卜二库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奇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四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和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且公司将继续保持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风险。

5、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由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通过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6、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及兰考鼎丰目前存在部分厂房、办公楼没有取得该地块上房屋产权证书，虽然公司及兰考鼎丰已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土地证，取得了房屋所在地县政府出具的证明，相关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且不属于违章建筑物拆除风险，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没有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仍需提醒投资者注意。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公司及兰考鼎丰未取得房产证房屋的产权证书，公司共同实际控

制人共同出具承诺，如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被罚款或拆迁，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全部损失。

7、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公司 2019 年 8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105,378,477.54 元、104,147,341.66 元、41,782,235.3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29%、18.07%、8.4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02%、20.63 %、1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7、6.92 和 12.26。未来，如果应收账款增长过快，资金如不能按时收回，将会存在出现大量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同时，公司根据行业情况及公司自身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根据坏账准备政策计提足额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赊销款项收款较为及时，不存在期后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8、公司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65%、25.21%、27.16%，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若公司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中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毛利率下降风险，公司将在未来 2-3 年抓住下游定制家居崛起的良好契机，充分发挥公司在工艺技术、设备运营维护、技术研发创新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逐步发展成为产品结构合理、具备研发创新、制造、品牌营销与资产管理等综合能力的工业化、信息化企业集团。同时，公司将不断深化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完善产品产业链，巩固现有市场客户的基础上逐步向其他市场渗透，力争成为我国刨花板行业的龙头企业，坚持用良心打造，始终坚持为千家万户提供“绿色，均质、纯净”的精品刨花板，引领绿色发展。另外，公司将合理控制采购与费用支出，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力求保持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9、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的刨花板，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享受“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收入”的优惠，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若国家增值税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变化，或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和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将会一如既往的持续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情况，保持与当

地税务机关沟通畅通，避免为公司带来不必要的税务麻烦及风险。同时，必要时，公司会考虑咨询或引入税务服务机构，进行专项税务筹划工作，为公司减少税务损失或避免税务风险。另外，公司只有业务不断发展，才能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影响降到最低。

10、消防安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房屋未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况，虽然相关房屋均已配备了消防设施、器材，且经消防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确认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不会给予行政处罚，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但是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均为易燃物，仍然具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可能。

应对措施：兰考鼎丰将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对建筑物内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同时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1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定制及成品家具、房地产、音箱制品、包装等行业，客户主要分布于浙江、江苏、山东、河南、湖北、四川、陕西等国内地区，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尚处于可控范围内。但随着国外疫情持续加重，后续疫情变化趋势无法准确判断，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期间，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成立了由管理层统一指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自2月份复工复产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出现确诊病例。为减小疫情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成本费用管控力度，随着国内疫情不断好转，以及国家鼓励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逐步放开，销售人员一方面积极寻找新客户，加大对国内市场的挖掘；另一方面加强与现有客户的联系，积极了解现有客户近阶段的需求状况；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服务业绩。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刨花板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依托周边林业资源丰富和物流便利的条件，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综合利用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刨花板实现盈利。

（一）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首家突破百万立方米的刨花板生产企业，公司将在未来2-3年抓住下游定制家居崛起的良好契机，充分发挥公司在工艺技术、设备运营维护、技术研发创新等方面的显著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逐步发展成为产品结构合

理、具备研发创新、制造、品牌营销与资产管理等综合能力的工业化、信息化企业集团。公司将不断深化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完善产品产业链，巩固现有市场客户的基础上逐步向其他市场渗透，力争成为我国刨花板行业的龙头企业。

（二）市场营销计划

比起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不合格的人造板材对人的健康和安全的威胁更大，而未来2-3年优质的刨花板生产企业将更加注重环保和健康，因此，鼎丰股份将作为刨花板行业龙头企业引领行业绿色环保的趋势，刨花板产品坚持用良心打造，始终坚持为千家万户提供“绿色，均质、纯净”的精品刨花板，引领绿色发展。未来2-3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现有的质量、环境等标准，占据行业的前沿，继续研发优质刨花板产品、不断丰富产品品类。2019年，公司研发的无醛纯净刨花板和增强刨花板实验成功，均将于2020年列入销售计划。未来2-3年，公司将通过研发和推广，逐步扩大刨花板产品的应用覆盖领域，公司产品将更广泛应用于高档橱柜、壁柜、定制家居、教具、办公家具、室内装饰等领域，产品将更广泛的销售至全国各地、远销日韩及欧美地区。

（三）人才引进计划

未来2-3年内，公司将加大力度实施“人才强企”的战略实施力度，注重公司管理、生产工艺、研发技术的专业建设及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生产工艺、研发技术水平，注重人才培养，选聘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招聘，提升公司整体专业素质水平。公司将遵循人才引进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岗位设置规划，建立较为优厚的人才待遇机制，从全国重点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注重人才培养和后续教育培训，注重培养企业内部有能力、爱学习、勤专研、有斗志的中青年人才队伍。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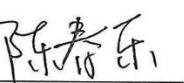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卜二库


王奇


赵学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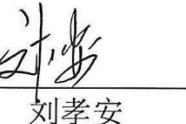

王绵礼


陈春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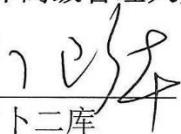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田卫华


刘清华


刘孝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卜二库


王奇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卜二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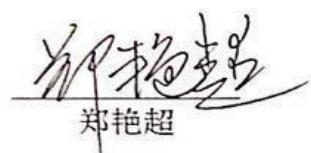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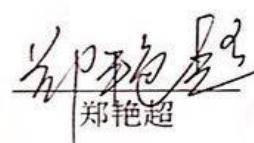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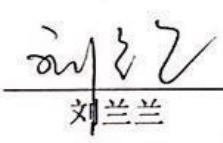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艳超

项目组成员签字：

 郑艳超  刘兰兰  周杰武  唐雅娴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曦林
郑曦林

经办律师签字： 陈光耀
陈光耀 陈明洋
陈明洋



2020年3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猛
王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丁娜
丁娜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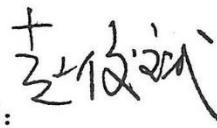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俊斌



赵俊斌
14030104



资产评估师
彭跃龙
11120068

彭跃龙



2020年3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李 宁
41070002

李 宁



胡留洋

资产评估师
胡留洋
41190091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